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管理外匯基金
-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配合高水平的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與中央銀行有關的資料。

金管局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目錄

4	2007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12	金管局簡介
18	諮詢委員會
29	總裁委員會
33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35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51	貨幣穩定
59	銀行體系的穩定
79	市場基建
91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7	儲備管理
103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115	外匯基金
194	2007年大事紀要
196	附錄及附表
219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07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本年報另備摘錄本，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二零零八年版內。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07年摘要

經濟及 銀行業概況

香港經濟在2007年保持強勁的增長動力，連續第4年錄得高於長期趨勢的增長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3%。

銀行體系維持穩健，宏觀經濟狀況穩定，為盈利帶來支持，並使信貸虧損保持在低水平。

貨幣穩定

貨幣狀況維持穩定。儘管年內波動增加，但香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大致上運作暢順。

金管局於10月進行的市場操作，有助維持港元穩定，反映聯繫匯率制度的強韌性。

銀行體系的 穩定

在《資本協定二》的資本申報框架下，認可機構繼續保持資本充裕。

金管局加強其監管工作，監察美國次按問題對香港銀行體系的影響。

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前瞻性研究已經展開。

市場基建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年內推出。

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馬來西亞的債券結算系統聯網。

年內發行首批 15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有關落實《「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香港獲所有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級別，是香港歷來獲得的最高評級。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 2007 年取得 1,422 億元的總投資收入，回報率 11.8%，較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 1.2%。

於 2007 年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為 14,144 億元。

總裁報告



對金管局來說，2007年是工作繁重的一年。美元進一步下滑及人民幣升值，內地當局採取措施冷卻經濟。本港經濟增長持續強勁，股市交投創出新高，帶動大量資金流入及對港元構成上升壓力。次按危機及由此導致下半年國際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這些因素都令我們在2007年的工作充滿挑戰。「波動」是中央銀行界一個常用的詞語，亦是去年大家經常聽到的。在這個複雜的環境下，外匯基金仍為全港市民帶來歷來最高的投資回報，港元及本港銀行體系面對市場波動依然保持穩定，我們亦繼續致力強化香港

金融基建，並在發展及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取得進展。

經濟增長持續

香港經濟持續錄得高於趨勢的增長，在2007年增長6.3%，2006年則為7.0%。貨幣環境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於9月份開始的一連串減息行動而進一步放寬，減息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應付於8月浮現的次按問題。失業率繼續下跌，於12月跌至3.4%，是近10年來的最低水平。雖然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全年平均增長率保持於2%的低水平（於2007年底為3.8%），但基本通脹已上升至2.8%，主要原因包括本地需求強勁、留用進口（尤其食品）價格上升、勞工市場緊絀及美元疲弱。我們有需要加緊注意來年通脹率會否繼續上升。

2007年股市表現強勁，恒生指數於10月30日收市報31,638點的新高水平，至年底前回落，市況波動亦顯著增加，市場氣氛明顯受環球市場波動所影響。股市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870億元，於10月3日更創出2,100億元的新高水平。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在2007年取得歷來最高的投資收入，達1,422億元，回報率11.8%，較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投資基準高出126基點。年內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程度之大，在近年屬罕見，但外匯基金仍能取得如此成績，實在非常難得。進入2008年，市場波動仍然持續，相信今年投資環境會更不明朗。

在這形勢下，大家應該緊記外匯基金不是純投資基金，其首要目標如《外匯基金條例》所載，是為港元提供支持。金管局盡力為外匯基金爭取最佳回報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維持貨幣穩定，保障香港及廣大市民的利益。

港元穩定

就貨幣穩定而言，2007年並不平靜。人民幣在1月份升穿港元兌美元現貨匯率，並於2月中升破港元兌換保證範圍。這是一個可能引起敏感反應的心理關口，有些市場人士曾猜測港元或會跟隨人民幣上升。為免這種情緒造成不穩定的影響，金管局加強與市場及廣大市民溝通，重申當局無意改變聯繫匯率制度，並明言該制度在過去24年行之有效，讓香港安然渡過金融市場的風風雨雨，是繼續保持穩定的最佳措施。結果當人民幣升穿港元兌美元匯率時，並無引起市場太大反應，證明金管局對貨幣穩定的看法得到廣泛認同。

年內首7個月，隨着港元利率低於美元利率及新上市公司將首次公開招股籌集所得的港元資金匯走，港元轉弱。但在8月至10月期間，由於次按危機觸發環球投資者降低承受風險的意欲，及以港元融資的套息交易相繼平倉，加上一連串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以及內地當局公布容許內地居民投資港股的試行計劃，刺激港元需求，帶動港元匯率轉強。短期利率上升，並且市場預期一宗即將舉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將會進一步收緊貨幣市場。10月23日，由於港元轉強至接近（並一度觸及）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在兌換範圍進行操作，沽出港元買入美元。其後強方兌換保證於10月26日及10月31日分別被動地觸發一次及五次，金管局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自動機制沽出港元。

經過這些市場操作後，港元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回軟。港元匯率於11月及12月返回接近兌換範圍中間水平，總結餘於年底時為106億元，比過去兩年多一直維持於13億元的水平為高。為應付市場因即日流動資金管理而對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金管局於2008年初以非定期方式發行一批共值60億元的3個月外匯基金票據，令總結餘降至46億元。該批非定期發行外匯基金票據深受市場歡迎。

儘管面對種種波動、極大量的資金流向、外圍因素衝擊及市場揣測，年內貨幣狀況仍然保持穩定。我深信這說明了聯匯制度的穩健及重要性，保障我們免受環球金融市場不時出現的波動所影響。

銀行體系

經過長時間繁重的準備工作，銀行體系的新資本充足制度《資本協定二》於1月1日在香港成功推行，使我們成為全球率先推行該協定的地區之一。這是金管局和認可機構過去幾年共同努力的成果。然而，目前仍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我們會與個別認可機構以至整體銀行業界在推行新制度方面繼續合作。

銀行體系在2007年的表現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香港業務，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31.1%；淨息差由2006年的1.80%擴大至1.87%；零售銀行來自費用、佣金及投資買賣的收入上升；呆壞帳撥備額雖較2006年上升，但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降至0.04%的歷來最低水平。隨着股市及樓市交投增加，加上經濟增長刺激貿易及製造業，各類貸款均錄得強勁增長。此外，客戶存款上升，銀行流動資金充裕，以港元及所有貨幣計的整體貸存比率分別為65.1%及45.5%。銀行體系資本保持雄厚，年底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按照《資本協定二》計算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3.4%。

美國於8月爆發次按危機，香港銀行業亦不能獨善其身，部分本地機構因持有次按相關資產而令盈利受到影響。然而，強健的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為整體銀行業提供有力的屏障，抵禦全球系統可能進一步出現的衝擊，我深信銀行將會繼續堅守審慎原則。但全球環境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銀行在2008年應該特別注意流動資金管理及市場增加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香港的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

接近年底時，金管局委任了顧問，檢討金管局如何能更有效履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職能。本港銀行體系穩健及監管完善，但面對急速轉變的環境，大家都不能自滿，我們深信客觀的專業意見將有助金管局認清當前及日後將要面對的挑戰。顧問經廣泛諮詢業界及公眾後，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提出建議。

2007年金融市場波動，說明有需要密切注視全球及香港以至整個地區在維持穩定方面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已加強與其他中央銀行及地區與國際組織的合作，以監察及研究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經濟及市場發展。

我們非常歡迎香港主權信貸評級於年內多次獲得調高。於年底時，香港獲得多個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級，是歷來所得的最高級別。這個課題對很多人來說可能有點陌生，但香港主權評級越高，本港發債體的資金成本便會越低，亦有助提高市場對聯匯制度的信心及維持貨幣穩定，進而有助支持經濟增長。年內金管局與政府當局做了大量工作，向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展示香港強健的經濟基本因素及財政狀況，說明香港應該獲得調高評級。我們深信香港有充足條件可以躋身全球AAA經濟體系之列，因此將會繼續據理力爭。

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最主要因素，相信是香港經濟與金融體系與內地日漸融合。《「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行動綱領於1月份公布，金管局在起草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於年內繼續致力協助推行。工作成果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加入新措施，使香港銀行較容易在內地開設及擴展分行；經擴大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於8月推出；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允許內地居民直接投資境外市場的試行計劃。這些措施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內地資金有序流出的投資平台，並促進市場的發展。

內地機構於7月在香港發行首批人民幣債券，是歷來首次在內地以外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標誌着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進入一個新里程。截至年底已有3批總值100億元人民幣的同類債券發行，為銀行及存戶提供一項新的人民幣投資工具，亦為內地發債體增加一種新的融資方式。

年內我們亦加強對內地經濟發展及其對香港的重要性的研究。不少這些研究結果，連同大量其他課題的研究，均可於金管局網站閱覽，希望對有興趣探討內地經濟發展及市場開放措施的人士具參考作用。

安全及高效率的 金融基建

我們繼續與金融中介機構合作，致力進一步提升香港已達世界級水準的金融基建，讓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可在香港既方便又安全地經營業務及進行交易。

股市交投暢旺，充分說明金融基建不但必須與時並進，更要為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在2007年，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包括涉及證券交易的項目)的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達8,790億元，於11月5日更刷新1.67萬億元的紀錄，其間運作暢順無阻。這反映系統具備極龐大的處理能力的重要性。年內在這方面的改進項目包括：推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優化器，方便銀行處理融資需要；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早半小時開始運作；以及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聯合推出經改進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使流動資金管理及首次公開招股籌集所得的資金回籠市場更具效率。此外，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6月啟用，以配合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擴展；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馬來西亞的證券結算系統於10月實行聯網；以及電子債券交易平台於12月推出，有助提高價格透明度及精簡交易過程。

債券市場的發展亦取得進展，金管局已完成債市發展的第二階段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我們亦與財資市場公會聯手研究如何發展香港的伊斯蘭金融平台，尤其考慮修改或澄清稅務法規，為發行伊斯蘭債券開拓公平交易的市場環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亦進行多項優化措施，其中包括公布市場莊家排名榜及首次發行15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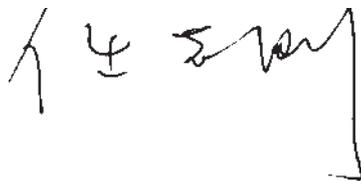
貨幣方面，金管局就3月份市面發現滙豐銀行2000年及2002年版1,000元面額偽鈔迅速作出回應，提醒公眾小心防範，提供資料協助各界辨別偽鈔，並加快回收舊版滙豐銀行紙幣，結果偽鈔問題於5月漸告平息。新的10元面額塑質鈔票於下半年推出市面流通，金管局將會評估新鈔的運作情況及公眾接受程度。

管治與透明度

金管局全體同事上下一心，致力履行我們的職務，達到最高的專業水平，向公眾負責。在這方面，我們得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尤其管治委員會——的指導，為我們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我們亦力求提高透明度，本年報已進一步增添有關金管局工作的詳細資料。

2007年有一個特別的挑戰就是職員流失問題。儘管金管局的整體流失率仍少於10%，但隨着經濟持續增長及勞工市場緊絀，流失率已是近年最高的數字，在一些個別部門的情況尤為嚴重。員工流失是任何機構無可避免的事，對金管局來說，只要不影響我們有效履行職務，這都是屬於正常現象。但我們仍會審慎注視情況，研究如何能吸引員工留任、招攬適當人才補缺及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以及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務使人盡其才。我亦深深明白人手流失過急會為員工帶來額外壓力。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金管局各同事在挑戰重重的2007年辛勤工作，克盡己職。



總裁

任志剛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經立法局(立法會的舊稱)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制訂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 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

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用的方法上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關注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

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監管政策手冊

 > 指引及通告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發揮重要作用。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披露金管局開支預算的資料、金管局的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年報、策略性規劃事宜及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的前瞻性研究。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兩次會議。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4次會議。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兩次會議。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擔任主席的金管局總裁，以及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陳家強

羅仲榮

孫德基

馮鈺斌

郭炳江

范鴻齡

鄭維志

任志剛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曾俊華

張建東

和廣北

葉錫安

鄭海泉

劉遵義

蘇利民

汪穗中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劉遵義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任期由2007年10月1日起)

孫德基先生, BBS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及大中華區主席兼首席合伙人
(任期由2007年10月1日起)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9日止)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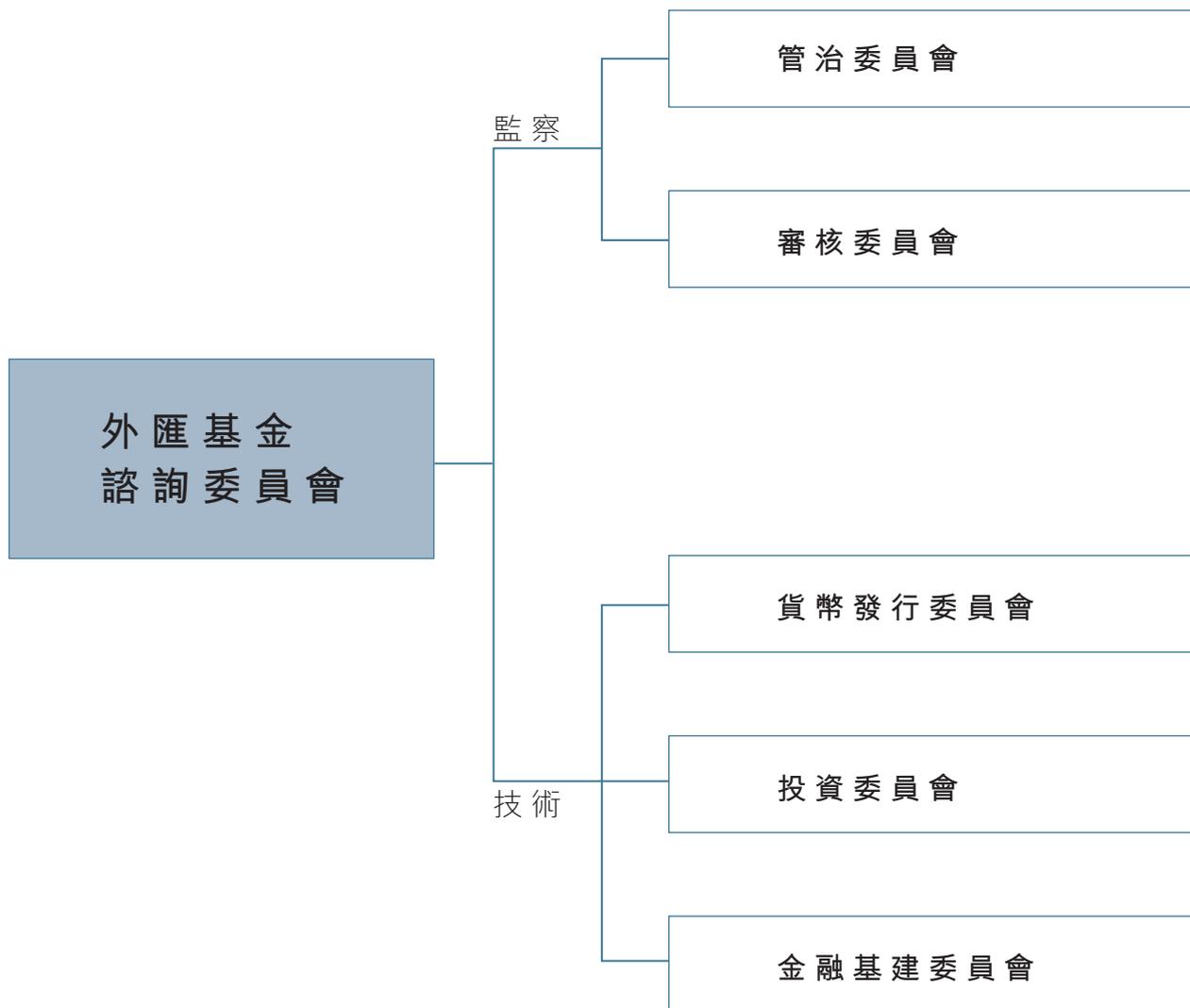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委員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9日止)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9日止)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葉錫安先生,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孫德基先生, BBS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及大中華區主席兼首席合伙人
(任期由2007年10月1日起)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07年11月20日止)
(張博士缺席會議時由范先生代為主持)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07年9月1日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蘇利民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任期由2007年10月1日起)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07年8月31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07年9月1日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07年8月31日止)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07年9月1日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7年12月9日止)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07年8月31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發展與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安全及效率的措施；以及
 - (b) 有關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有助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M,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國先生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遠輝先生, JP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加藤孝明先生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分行行長
(任期由2007年5月25日起)

林森成先生
花旗銀行
花旗集團香港區行長暨
香港及台灣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
(任期由2007年10月10日起)

檜山英男先生
三井住友銀行
執行役員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07年4月24日止)

陳子政先生, JP
花旗銀行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暨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任期至2007年5月18日止)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馬立衡先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
(任期由2007年6月22日至8月30日)

秘書

關潤儀女士
(任期由2007年5月4日起)

馮惠芳女士
(任期至2007年5月3日止)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萬志輝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劉燕卿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任期由2007年4月1日起)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張明遠先生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崔鍾夏先生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代表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金融服務業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韋德熙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文發先生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7年8月30日起)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任期至2007年3月31日止)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松村康裕先生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任期至2007年7月10日止)

秘書

關潤儀女士

(任期由2007年5月4日起)

馮惠芳女士

(任期至2007年5月3日止)

總裁委員會



總裁

任志剛, GBS, JP

任志剛先生於1993年4月金管局成立時即擔任總裁之職。任先生於1971年加入香港政府為統計師，並於1976年調任經濟主任。在1982年，任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助理金融司，開始參與香港的貨幣與金融事務，並於1983年協助推行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任先生於1985年出任副金融司，再於1991年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



副總裁

彭醒棠, JP

彭醒棠先生負責對外事務、機構拓展及營運，以及研究事務。彭先生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出任貨幣政策及市場部助理總裁。在1997至2004年期間，彭先生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彭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彭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加入金管局前曾出任貿易署助理署長及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副總裁

蔡耀君, JP

蔡先生於金管局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蔡先生於1974年加入前銀行業監理處，專責銀行監管。蔡先生於1990年被委任為助理銀行監理專員。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之時，蔡先生獲委任為該局銀行政策處處長，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助理總裁，負責銀行監管工作。蔡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專責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儲備管理、策略及風險事務，並於2007年9月調任現職。



副總裁

余偉文, JP

余偉文先生負責貨幣管理、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事務。余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其後於1994年擢升處長。余先生曾於貨幣管理、外事經研及銀行業拓展等部門工作，並曾任金管局總裁助理一職。余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助理總裁，並於2007年9月獲委任現職。

副總裁

韋柏康, JP

韋柏康先生負責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並已於2007年8月底離任。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 JP

簡賢亮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即出任首席法律顧問。簡賢亮先生為大律師，於1987至1993年期間在香港政府金融科擔任法律顧問。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

李令翔, JP

李令翔先生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發牌事務、證券業務的執法工作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0年出任首席助理金融司。李先生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業拓展處處長，並於1995年出任行政處處長。在1996年，李先生獲擢升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現職，在此之前為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助理總裁(外事)

梁鳳儀, JP

梁鳳儀女士負責有關多邊組織及中央銀行合作的國際事務、有關中國的研究與中港金融市場發展事宜，以及金管局設於紐約的辦事處。梁女士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於1996年獲擢升為處長，並於2000年4月獲委任現職。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阮國恒, JP

阮國恒先生負責銀行監理事務。阮先生在1996年加入金管局為行政處處長，其後調任不同職位，包括負責有關中國內地經濟與市場發展的研究及聯絡工作，並在2000年調往銀行監理部出任處長之職。阮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並於2005年6月調任現職。阮先生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兩年，之前在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逾8年。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甘博文

甘博文先生負責有關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研究事務，亦同時出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甘博文先生自1979年起於瑞士日內瓦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擔任經濟學教授，並曾任該研究院經濟組主管多年。甘博文先生於2005年初加入金管局。甘博文先生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訪問學者，並就貨幣與匯率政策課題發表大量研究文章及著作。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劉應彬, JP

劉應彬先生負責貨幣管理，並探討金融市場全球化、開放金融市場及科技更新等對金管局本身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的策略性對策。劉先生於1997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業拓展處處長，參與銀行業改革及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劉先生於2004年出任金管局總裁助理，在此之前曾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1年。劉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策略及風險部助理總裁，並於2007年9月獲委任現職。劉先生加入金管局前為香港政府政務主任。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文基賢, JP

文基賢先生負責機構發展、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文基賢先生於1998年加入金管局為機構發展處高級經理，並於1999至2005年擔任機構發展處處長。



助理總裁 (儲備管理)

朱兆荃, JP

朱兆荃先生負責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朱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為貨幣市場運作處高級經理，並於1996年晉升為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朱先生在2002至2004年間出任金管局駐紐約首席代表。朱先生在2004年回港後再度出任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其後擢升現職。朱先生在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銀行界工作超過15年，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財資管理職位。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

李建英先生負責金融基建事務。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市場系統處主管，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金管局紐約辦事處首席代表。李先生於2000年返回香港再度出任市場系統處主管，直至2008年2月擢升現職。李先生加入金管局前在香港政府擔任首席經濟主任。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簡嘉蘭女士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簡嘉蘭女士原任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副首席法律顧問，於2008年2月擢升現職。1999至2003年期間，簡嘉蘭女士亦曾擔任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簡嘉蘭女士擁有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的律師資格。簡嘉蘭女士加入金管局前受僱於倫敦及香港路偉律師行。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劉怡翔, JP

劉怡翔先生於2004年7月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劉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於1994年獲委任為外事經研部助理總裁，再於2000年獲委任為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劉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86至1990年期間出任香港駐日內瓦關貿總協定副常設代表，其後於1991年加入外匯基金管理局為助理局長(貨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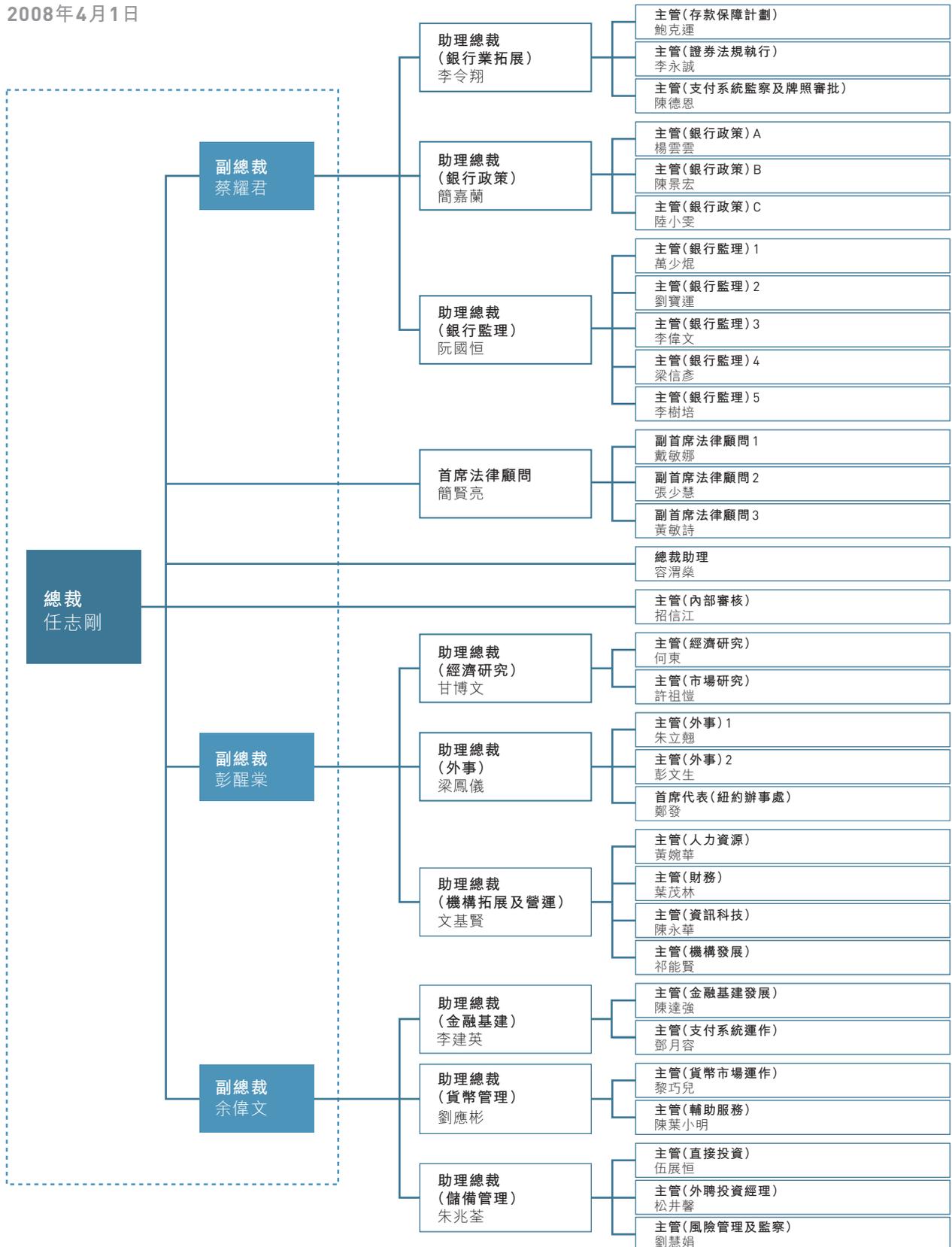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 JP

唐培新先生於2008年4月離任。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8年4月1日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香港經濟在 2007 年保持強勁的增長動力，連續第 4 年錄得高於長期趨勢的增長率。經濟增長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內部需求，而後者本身受到勞工收入增加及資產市場暢旺支持。2008 年的前景維持樂觀，但可能受到一些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

經濟回顧

概覽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6.3%，承接 2006 年 7.0% 的穩健增長。內部需求及服務輸出大幅上升，商品出口增長則略為放緩（表 1）。就業人數增加，帶動失業率降至接近 10 年來最低水平。2007 年整體通脹維持於 2.0% 的低水平，基本通脹則加快上升步伐，原因是內部需求強勁及留用進口貨品（尤其進口食品）價格上升。

貨幣狀況進一步寬鬆，貨幣總體數字及本地貸款迅速增長。以全年計，廣義貨幣供應量及本地貸款分別上升 18.1% 及 15.7%。繼美國自 2007 年 9 月起累計減息 100 基點後，利率亦進一步下調。貸存比率於接近年底時降至歷史低位，反映個別銀行對信貸質素的取向審慎及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

表 1 按組成項目劃分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貢獻（按年%）

	2007					2006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全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全年
私人消費開支	2.6	3.5	5.8	5.7	4.5	3.7	4.4	2.6	3.4	3.5
政府消費開支	0.2	0.2	0.1	0.2	0.2	0.1	-0.1	-0.1	0.1	0.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0.6	2.2	0.2	2.1	1.3	1.4	0.9	2.0	1.5	1.5
存貨變動	0.8	1.2	0.8	1.7	1.2	1.2	0.5	-0.8	0.2	0.2
商品出口淨值	-1.3	-3.3	-3.6	-5.1	-3.4	-0.2	-1.2	0.6	-0.3	-0.3
服務輸出淨值	2.5	2.6	3.0	2.2	2.6	2.8	1.7	2.1	1.7	2.1
本地生產總值	5.5	6.4	6.3	6.7	6.3	9.0	6.2	6.4	6.6	7.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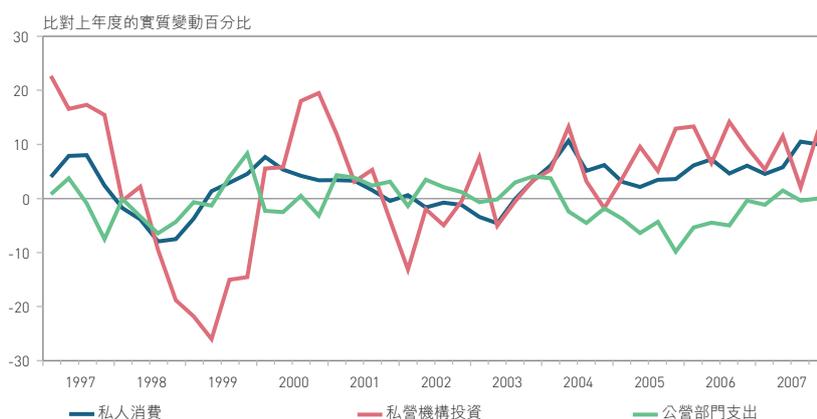
內部需求殷切

內部需求仍然是帶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勞工收入增加及資產市場蓬勃，刺激私人消費按年增加7.8%，相比2006年的增幅為6.0%。在有利的貨幣環境下，設備支出方面的商業投資進一步增加6.0%，相比2006年的增幅為19.9%；尤其是建造業支出連跌4年後顯著回升。財政狀況改善，亦有助減少政府收縮開支的幅度，在2007年微減0.2%（圖1）。

出口增長穩健

香港出口在2007年繼續表現良好，服務輸出再度錄得強勁增長。商品出口增幅由2006年的9.3%，放緩至7.2%，反映下半年全球經濟減慢。中國內地作為香港最大貿易夥伴的地位更鞏固，遙遙領先分別居次及居三的美國與歐盟（表2）。由於內部需求強勁，留用進口上升9.5%，相比2006年的升幅為7.7%。實質商品貿易逆差由2006年的629億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

圖1 本地需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2 對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品出口¹

所佔比重	2007						2006				
	%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49	13	16	13	11	13	18	8	13	17	14
美國	14	2	1	-2	-3	-1	4	0	1	7	3
歐盟	14	5	7	6	6	6	9	4	2	6	5
日本	4	2	4	-6	-1	-1	7	2	0	-2	1
東盟五國 ² + 韓國	7	5	11	7	11	9	8	2	13	7	8
台灣	2	4	11	-4	-2	2	4	-7	9	7	3
其他	10	14	20	17	20	18	11	7	9	17	11
總額	100	9	12	8	8	9	12	5	8	12	9

¹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中所佔比重的數字外，其他數字均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² 東盟五國指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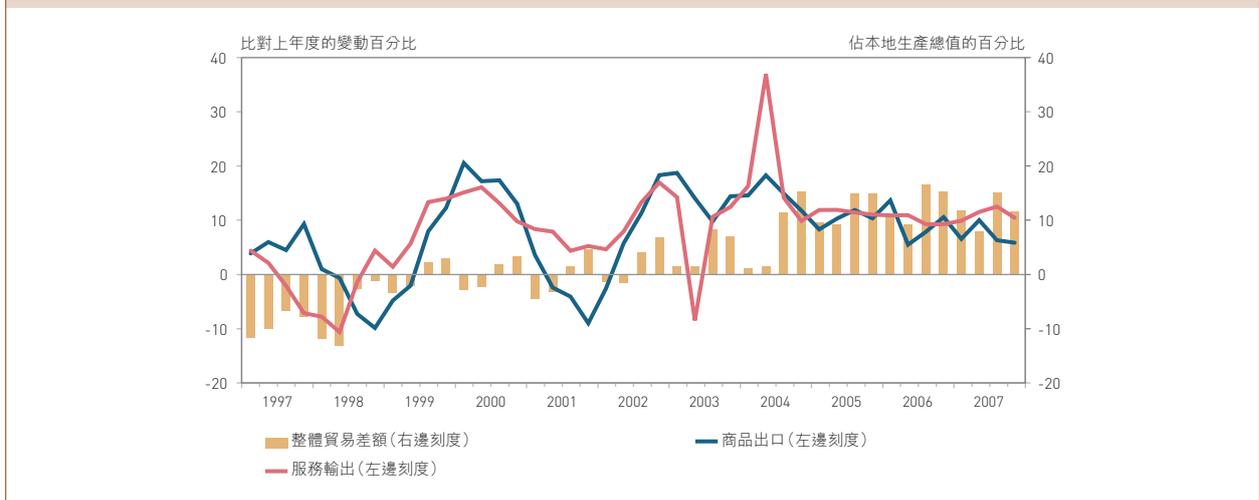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值的4.3%)擴大至2007年的1,129億港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7.2%)，但服務輸出(尤其金融及旅遊有關服務)增長較服務輸入增長快，致使整體貿易順差額達到1,848億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11.8%)，相比2006年的順差額為1,968億元(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13.3%)(圖2)。

通脹壓力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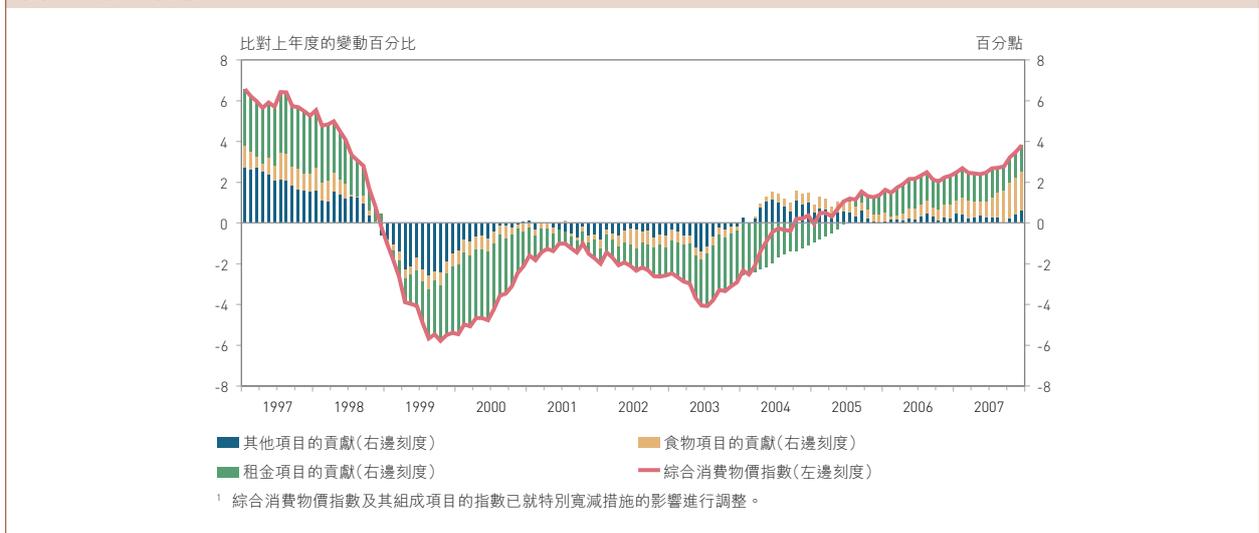
基本通脹在2007年加快上升步伐，由2006年平均的2.0%上升至2.8%，主要受到住宅租金及進口食品價格上升刺激(圖3)。通脹壓力上升，是由於經濟增長在一段頗長時間內均持續高於趨

圖2 整體貿易差額及出口增長(以實質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3 消費物價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勢水平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表現疲弱。然而，由於政府推行的寬減措施屬一次過性質（尤其寬減差餉¹），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維持溫和，為2.0%。

勞工市場緊張

勞工市場維持緊絀，反映經濟增長在一段頗長時間內持續強勁。在2007年經季節因素調整的失業率由1月的4.4%降至12月的3.4%，是接近10年來最低水平。金融、貿易及旅遊等行業的就業人數增長最迅速（圖4）。失業率下降的另一原因是就業人數增長較勞動人口增長快。

勞工市場緊張有助推高名義薪金。每名工人名義薪金（包括薪酬及其他不定期津貼與花紅）在2006年上升2.4%後，在2007年首3季按年再升

3.3%。然而，由於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主要被勞工生產力持續上升所抵銷，因此單位勞工成本維持穩定。

股市暢旺但市況波動

恒生指數在2007年上升39%，是2003年以來最大的年度升幅。與此同時，市況波動亦顯著增加。除了經濟基調穩健外，恒指升勢亦受到若干因素推動，其中包括中國內地擴大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預期內地個人投資者將可直接參與香港股市，以及2007年8月以來美國接連減息。儘管全球信貸市場問題令本港投資氣氛顯著減弱，但美國聯邦儲備局其後連番減息，有助維持股市取得的升幅。恒指於2007年10月底一度飆升至31,638點的歷史高位，但由於投資者逐漸關注股價能否維持於高水平，恒指於接

圖4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¹ 差餉是香港對物業徵收的間接稅，按應課差餉租值（一項物業在指定估值參考日的估計年度租值，並假設該物業當時為空置及可出租）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以2007至08財政年度而言，計算差餉的有關百分比為5%，而指定估值參考日為2006年10月1日。

近年底時回落至27,000點水平。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減少承受風險的意欲，並開始獲利回吐。反映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的H股指數大幅上升56%，但年內亦大幅波動，主要反映其股價相對低於A股，以及機構投資者對內地企業股票需求殷切。

物業價格上升

由於家庭收入上升及貨幣環境寬鬆，2007年住宅物業市場顯著上升。住宅物業價格在2007年上升11.6%，相比2006年的升幅只有0.8%。住宅物業交易亦大幅增加47%。由於實質利率下跌，物業價格預期將會進一步上升，令人關注物業價格會否引發通脹上升。港島區「豪宅」（面積160平方米或以上）平均成交價突破1997年的最高水平，其他地區的「豪宅」成交價亦升至接近其歷史高位。然而，多個指標顯示2007年物業市場發展維持穩健。按揭供款與收入比率仍然相對較低，實質按揭息率下調及收入增加，令置業負擔能力持續改善。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07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1,634.35億元，較上年增加3.8%（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73.18億元，較上年增加10.3%（圖8及9）。政府發行的10元紙幣（紙質及塑質鈔票合計）流通量達到20.68億元，較2006年增加36.5%。

圖5 2007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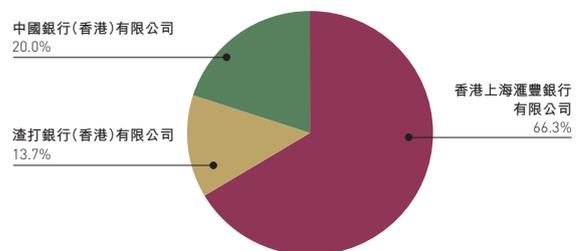


圖6 2007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圖7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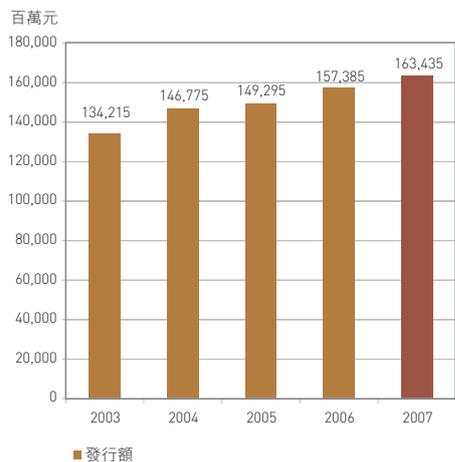


圖8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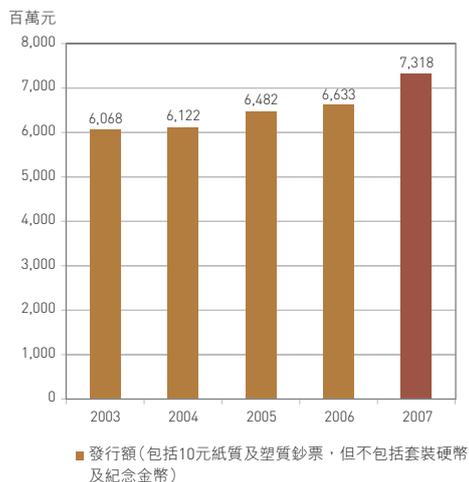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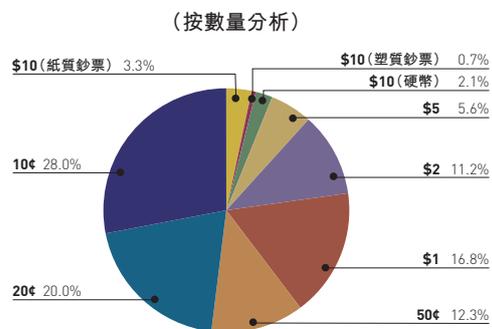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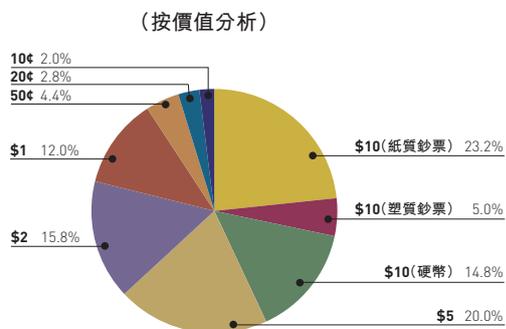


圖9 2007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香港銀行紙幣

就2003年至2004年間推出的最新系列銀行紙幣的防偽特徵而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繼續深受歡迎。金管局於年內舉辦了49場有關辨別紙幣真偽的知識及技巧的講座，參加者超過7,000名，包括銀行櫃員及零售店舖收銀員。

因應於2007年3月發現香港上海滙豐銀行2000年及2002年版面額1,000元的假鈔，金管局迅速採取有效措施，提高了銀行及市民的警覺，為銀行櫃員、零售店舖收銀員及找換店職員舉辦講座，介紹如何辨別新發現的偽鈔。又加快回收舊版滙豐銀行相同面額鈔票，有助遏止偽鈔問題，結果令偽鈔數目於5月逐漸消減。

金管局繼續鼓勵市民改用「迎新鈔」（即雖舊仍新的鈔票）代替新鈔封利是。由於得到市民及3間發鈔銀行的支持，於2007年農曆新年前發行的全新10元、20元及50元面額鈔票數目，較2006年減少22%。

10元塑質鈔票

香港10元塑質鈔票於2007年7月推出市面流通。金管局探討過不同印製流通紙幣的技術後發行塑質鈔票，用以評估這類鈔票在香港的流通及接受程度。



前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與金管局學生大使出席10元塑質鈔票展覽。

金管局年內推行廣泛的宣傳活動，包括在公共屋邨舉辦展覽，讓市民認識塑質鈔票的特點。公益金於11月舉行10元塑質鈔票公益珍藏版義賣活動，結果這批只具數字編號而沒有英文字頭的鈔票合共籌得超過580萬元，將用作資助弱智人士的社會服務。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在2007年，由市面收回的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達3,800萬枚。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經濟展望

經濟持續增長

預期2008年經濟增長維持穩健，但增長動力可能稍緩。內部需求將仍然是帶動增長的主要因素；由於勞工市場狀況良好，收入及工資上升，加上資產市場蓬勃造成正面財富效應，將可增加私人消費開支。實質利率低企及資產市場蓬勃，應有助刺激固定資產投資，但美國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可能影響投資意欲。商品出口預期會略為減慢，主要是美國可能帶動全球經濟放緩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因而減少內地經香港輸往全球各地的轉口。然而，出口增長減慢的影響可能在某程度上被美元疲弱所抵銷。服務輸出預期維持平穩，部分原因是受到預期經香港前往內地的遊客增加支持，其中以2008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最明顯。市場共識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由2007的6.3%降至2008年的4.9%，主要是外部需求減慢所致。

通脹壓力增加

除非全球經濟顯著放緩，否則內部需求強勁及美元疲弱將會繼續對本地通脹造成上調壓力，其中物業價格上升將會推高私人住宅單位租金，因而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租金組成項目通脹上升。儘管勞工生產力迅速加快增長，紓緩過去幾年的通脹壓力，但主要受到內部需求強勁影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租金組成項目通脹預期亦會加快上升步伐。2007年整體通脹低於基本通脹率，但當政府寬減稅收特別措施(尤其寬減差餉)的效應逐漸消滅，預期整體通脹將會與基本通脹逐漸趨向一致。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08年經濟前景穩健，但仍會受到一些主要源自外圍環境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假如美國經濟放緩較預期嚴重，將會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轉口貿易造成不利影響。面對已發展金融市場的波動，全球投資者將會重整投資組合，因而令香港市況波動更大，影響消費及商業信心。然而，即使出現這些情況，由於基礎強固，香港經濟仍可取得增長。勞工市場狀況進一步收緊及住宅租金上調幅度可能較預期大，將會是影響通脹的重要因素。通脹上升及實質利率下降的前景，可能助長本地貸款及刺激市場人士增加槓桿式持倉。因此，面對資產價格上升的環境，金融機構必須審慎管理風險。

 > 刊物 > 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

 > 統計數據

銀行體系表現

銀行體系在2007年維持穩健，其中零售銀行盈利表現良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亦充裕。宏觀經濟狀況穩定，為盈利帶來支持，並使信貸虧損保持在低水平。

零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繼續在穩定的經營環境下增長。特別在本港股市暢旺帶動下，本地貸款增長強勁，淨息差改善令銀行淨利息收入顯著上升。盈利增長亦受到費用與佣金收入持續強勁上升支持，這類收入主要涉及股票相關業務，並佔總收入較大比重。

資產質素維持良好，只是其中債務證券投資的質素受次按危機影響而轉差。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個案進一步減少。儘管隨着個人破產個案上升，信用卡貸款組合質素有下降跡象，但撇帳比率仍維持於低水平。

利率走勢

港元利率在2007年上半年表現穩定。在次按問題出現後，受到全球流動資金收緊影響，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最優惠貸款利率繼9月份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行動後下調，令情況一度舒緩，但仍要待至10月份金管局在貨幣發行局安排下進行市場操作後，港元匯率從偏強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的中間水平，港元利率才開始回軟。在波動增加之際，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拆息由2006年的4.12厘，上升至2007年的4.29厘。受到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最優惠貸款利率於2007年底降至6.75厘或7.00厘。存款利率跟隨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走勢而變動，其中1個月存款平均利率由2006年的2.70厘降至2007年的2.42厘(表3)。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拆息之間的差距由2006年的378基點收窄至331基點。然而，全年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1個月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之間的差距變化不大，為517基點，與2006年的520基點相若。

表3 港元利率走勢(期內平均數字)

年息率，厘	定期存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儲蓄存款	最優惠貸款利率*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2007年第1季	2.52	2.58	2.82	4.08	4.15	4.35	2.26	7.75
2007年第2季	2.55	2.59	2.86	4.40	4.38	4.53	2.26	7.75
2007年第3季	2.58	2.62	2.88	4.62	4.64	4.68	2.23	7.72
2007年第4季	2.04	2.29	2.62	4.04	4.17	4.07	1.66	7.15
2006年	2.70	2.78	3.02	4.12	4.27	4.52	2.50	7.90
2007年	2.42	2.52	2.80	4.29	4.33	4.41	2.10	7.59

* 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盈利走勢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大幅上升31.1%，承接2006年的10.2%^r升幅(圖10)。由於盈利的增長較資產額為大，因此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由2006年的1.36%^r上升至1.53%(圖11)。

盈利增長強勁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上升，反映資產增加及淨息差由2006年的1.80%擴大至1.87%(圖12)。零售銀行收費與佣金收入及買賣投資收入大幅增加，令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率由2006年的38.4%上升至44.1%。

年內零售銀行呆壞帳撥備淨額為2006年的三倍有多，這是準備金回撥額減少及新撥備額則有所增加所致。由於銀行投資組合中與次按相關的產品質素轉差，銀行就其他資產的撥備亦由2006年接近零的水平大幅上升至13億元。然而，於2007年底，零售銀行就呆壞帳及其他資產的撥備淨額佔平均資產的比率仍然相對較低，為0.06%(圖13)。

圖 11 零售銀行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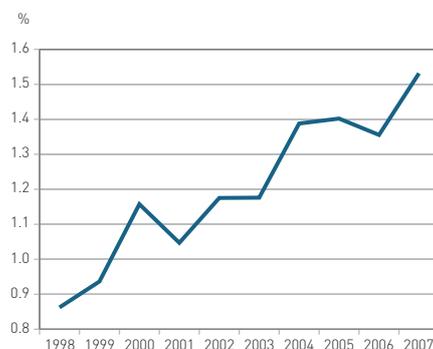


圖 12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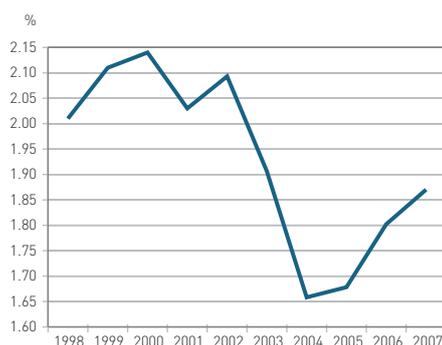


圖 10 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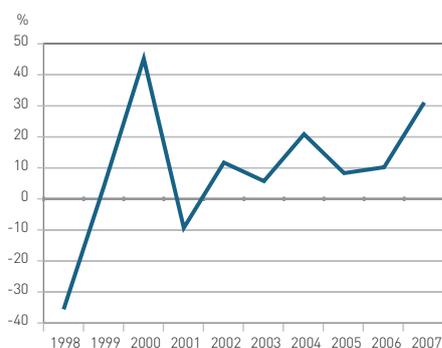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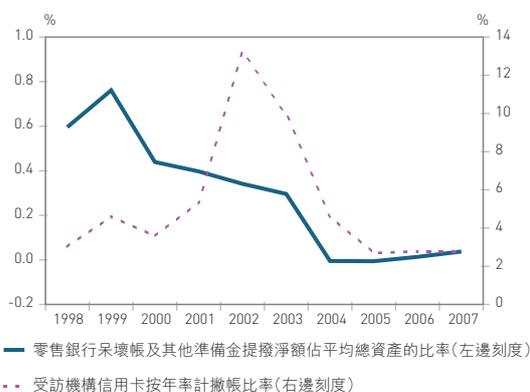


圖 13 撇帳比率



^r 2006年經修訂數字。

在經濟狀況良好及勞工市場漸趨緊張下，職員開支上升，業務擴充也令經營成本增加。但由於收入的增長較經營成本為大，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6年的42.8%^r下降至40.4%（圖14）。

資產負債表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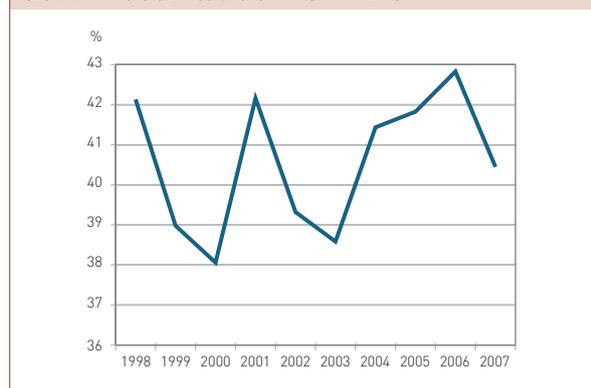
整體銀行業及零售銀行總資產分別增加24.6%及17.6%，主要反映本地貸款持續增長。受惠於經

濟穩健發展，零售銀行的客戶存款錄得強勁的增長。由於客戶存款的增長高於貸款與墊款，零售銀行減少倚賴可轉讓債務工具作為資金的來源。

本地貸款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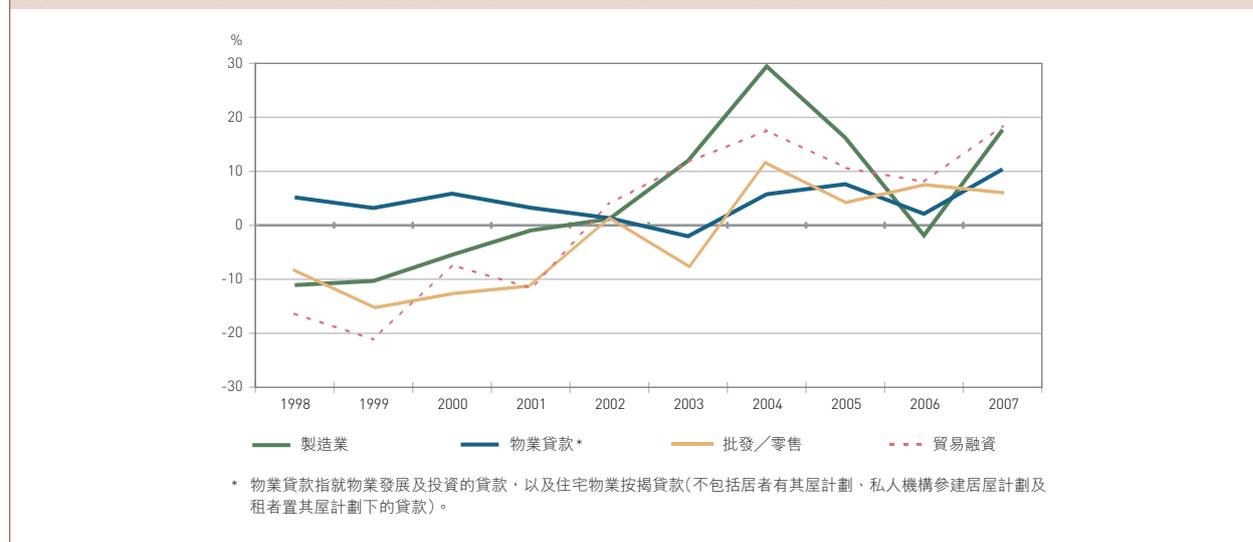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總貸款在2007年上升12.6%，增長觸及的行業類別廣泛。本地貸款上升11.4%，相比2006年的升幅為2.7%^r。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因基數較小而錄得29.7%的升幅。

圖 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物業貸款增長強勁，由2006年增長2.1%加快至10.4%（圖15），原因是市場氣氛改善及物業價格於年內持續上升。物業投資貸款上升20.1%，物業發展貸款上升6.7%，相比兩者在2006年的升幅分別為5.5%及9.7%。由於最優惠貸款利率下調及市道活躍，住宅按揭貸款回升5.5%，扭轉2006年錄得的0.9%跌幅。

圖 15 零售銀行按主要行業分析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r 2006年經修訂數字。

經濟增長刺激貿易融資及製造業的信貸需求，其中貿易融資貸款增長18.4%，承接2006年錄得的8.0%^r增幅；製造業貸款增長17.7%，扭轉2006年的1.9%^r跌幅。批發及零售業貸款上升6.0%，資訊科技業貸款上升6.8%。電力及氣體燃料業貸款繼2006年減少13.1%後，於年內再跌11.4%。

年內本地股市交投暢旺及有多宗大型的首次發售新股活動，令股票融資增長強勁。於股票融資當中，股票經紀貸款增加79.9%，承接2006年錄得的28.4%^r增幅。提供予非經營股票經紀業務的公司及個人用作購買股票的貸款繼在2006年上升44.0%^r後再升44.0%。儘管增長幅度強勁，但這類貸款佔整體本地貸款的比重仍然很小。

信用卡貸款進一步增加。根據金管局對活躍於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所作的定期調查，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增加6.5%，相比2006年的增幅為6.1%。

零售銀行於2007年年底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為5,500億元，佔總資產的7.8%，相比2006年的數字為4,260億元(佔總資產的7.3%)。銀行業整體對這類機構的貸款為7,560億元(佔總資產6.5%)。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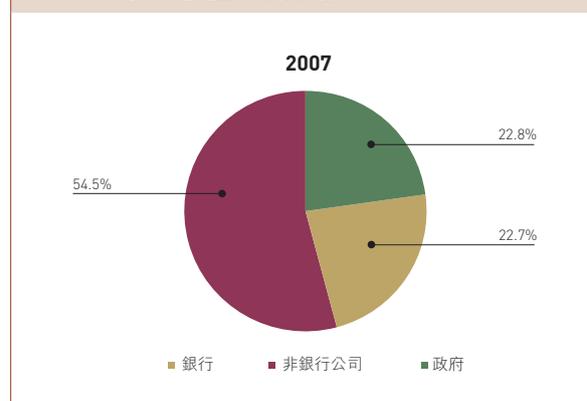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所持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在2006年錄得23.2%的增長後，數額變化不大。港元可轉讓債務工具減少10.4%，外幣可轉讓債務工具則上升5.8%(圖16)。按發債者分析，大部分可轉讓債務工具由非銀行公司(54.5%)發行，22.8%由政府發行，22.7%由銀行發行(圖17)。在2007年年底，零售銀行持有可轉讓債務工具佔其總資產的比率由2006年約24%減少至20%。

由於客戶存款迅速增長，增幅較貸款大，因此零售銀行減少倚賴發行可轉讓存款證作為資金的來源。已發行可轉讓存款證繼在2006年下跌12.7%後，在2007年再跌34.5%。

圖 16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貨幣分析)



圖 17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類別分析)



^r 2006年經修訂數字。

客戶存款增加

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繼在2006年增加15.6%後，在2007年再增18.4%（圖18）。港元及外幣存款分別上升17.1%（圖19）及20.3%，港元存款佔總存款的比率維持穩定，為60%。存款增長以期限較短的類別最明顯，反映2007年本地股市表現強勁及首次發售新股活動反應踴躍，帶動資金交易需求上升。因此，活期存款大幅上升33.4%，儲蓄存款亦上升19.3%，承接2006年分別錄得的17.2%及19.3%升幅。儘管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下降，但這類存款繼在2006年上升13.3%後，於年內再升15.8%。於2007年底，儲蓄及活期存款合共佔總存款的43.5%，較上年的42.3%為高。

零售銀行流動資金充裕，資產質素良好

零售銀行流動資金在2007年非常充裕。由於客戶存款增幅較貸款大，所有貨幣及港元計的貸存比率分別降至45.5%及65.1%。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維持穩健，特定分類及過期超過3個月貸款的比率分別降至0.86%及0.36%的新低水平，相比2006年底的數字為1.11%及0.54%。由於經重組貸款比率亦減少，過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0.80%進一步下降至0.57%（圖20）。

圖18 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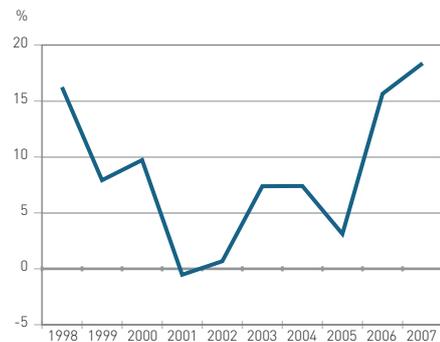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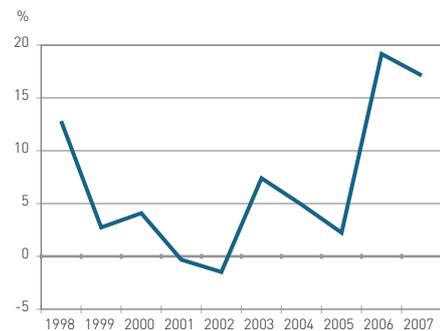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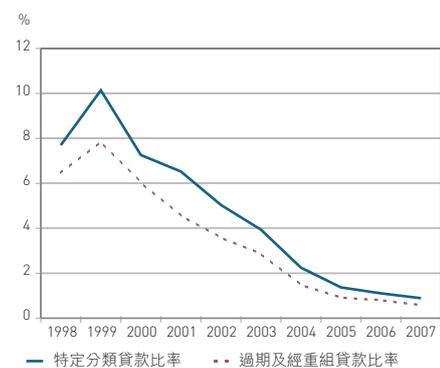


圖19 零售銀行港元存款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 包括掉期存款。

圖20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總額/
過期與經重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銀行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維持穩健，按揭貸款拖欠比率降至0.11%，經重組貸款比率亦降至0.20%（圖21）。物業價格上升及家庭收入增加，為按揭貸款組合質素帶來支持。

隨着物業價格上升，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6年底約8,400宗下降至2007年底約1,900宗，跌幅78%。與2003年6月高峰時期約106,000宗相比，負資產貸款數目已減少98%。

在2007年破產申請個案增加的形勢下，年內經重組的信用卡應收帳款增加34%，撇帳總額亦增加6%。然而，由於應收帳款增長強勁，全年信用卡撇帳率維持穩定，為2.90%（圖13），拖欠比率則由2006年年底的0.37%降至0.35%（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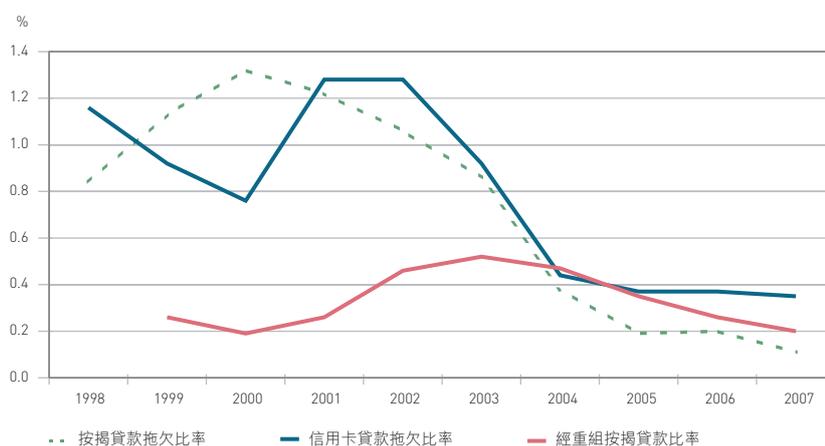
經重組的未償還信用卡應收帳款維持穩定，為5,200萬元（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0.1%）；若將此計算在內，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由2006年的0.44%進一步降至2007年底的0.42%。

於2007年，零售銀行的債務證券投資質素轉差，主要是由於次按危機的出現。於2007年底，零售銀行列作「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的債務證券投資約佔其總資產的0.05%，而列作需要注意類別的佔0.09%。大部分列作需要注意及特定分類的債務證券投資均為與次按相關的工具。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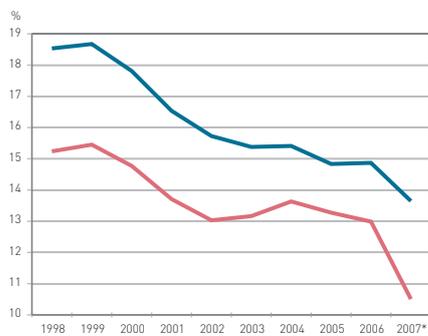
圖21 受訪機構信用卡應收帳款及按揭貸款的質素



資本充足比率穩健

自2007年1月在香港推行《資本協定二》起，所有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必須按照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比率架構申報有關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根據這個較以往更強調風險敏感程度的新架構，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於2007年底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第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3.4%及10.6%^r。而2006年年底的數字分別為14.9%^r及13.0%^r。根據新舊架構於2006年12月底進行的並行申報顯示，為業務運作風險作出額外的資本要求是令上述比率下降的原因。儘管這樣，銀行體系的資本狀況維持穩健，並且遠高於8%的國際最低水平。

圖 2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開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即《資本協定二》架構)申報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2008年展望

儘管美國次按問題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重大衝擊，但香港銀行體系在這方面承受的直接風險較少。銀行體系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亦使其具備充分條件抵禦衝擊。此外，《資本協定二》的實施，使監管及風險管理措施得到加強，從而增加銀行體系面對挑戰的應對能力。然而，視乎美國經濟的發展而定，上述情況仍可能造成長遠影響。鑑於銀行體系經營環境面對這項不明朗因素，加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銀行有需要加強流動資金的管理、進行更嚴格的壓力測試、審視資產質素有否轉差的跡象，以及為結構性產品進行審慎的估值。

儘管股市暢旺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反應踴躍，令2007年存款迅速增加，但銀行仍須汲取年內其他國家出現流動資金問題的經驗，從而審慎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此外，認可機構應確保住宅按揭業務帶來的盈利與相關風險相稱，同時不會因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而令審慎的貸款準則有所鬆懈。

股市交投熾熱無疑對銀行體系的表現有幫助，但銀行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也因而增加，這是2008年要面對的另一項不明朗因素。

^r 2006年經修訂數字。



貨幣穩定

儘管受到本地及外圍衝擊的影響，貨幣狀況在 2007 年維持穩定，反映聯繫匯率制度的強韌性。香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大致上運作暢順，但匯率及利率的波動在 2007 年下半年增加。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75 至 7.85 港元兌 1 美元之內。此貨幣體制結構的主要特點為貨幣發行局制度。該制度規定貨幣基礎必須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而貨幣基礎的變動同樣必須以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增減作出百分之百的配合。

貨幣基礎(表 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 3 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結餘的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貨幣基礎

表 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證明書 ¹	163,435	157,38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7,547	6,862
銀行體系結餘	10,639	2,03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138,369	132,113
總計	319,990	298,395

¹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與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安排準則。

²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投標日發行但未結算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但不計入貨幣基礎。

港元匯率的穩定是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金管局對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若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 7.7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

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導致總結餘增加，令港元利率下跌，進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 7.75 到 7.85 的兌換範圍之內。另一方面，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

至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沽出美元，導致總結餘減少，從而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之內。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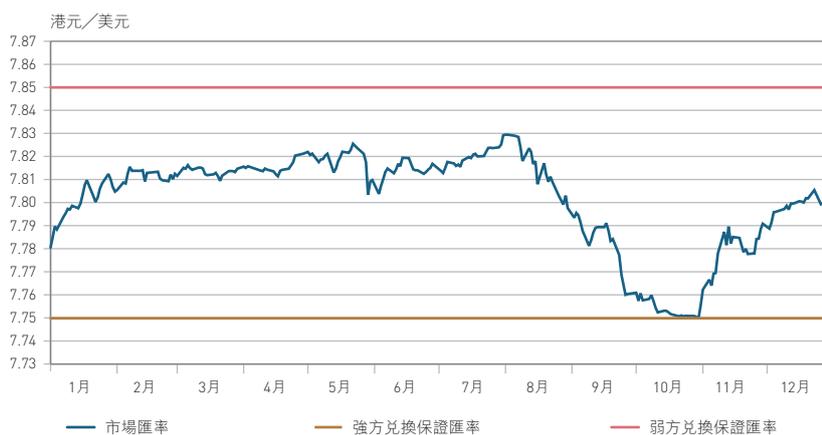
2007 年回顧

儘管面對多項衝擊，2007 年貨幣狀況仍然維持穩定。這些衝擊包括：人民幣持續升值、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接踵而至、美國次按危機帶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增加，以及部分因為內地個人可直接投資港股的試行計劃的公布及其後被押後的消息而導致的難以預測的龐大資金流。貨幣狀況維持穩定說明聯繫匯率制度在內外衝擊因素影響下仍能靈活應對。

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在 2007 年大致上運作暢順，儘管下半年匯率及利率波動增加。在現行貨幣體制下，兌換保證將港元匯率的波動局限在一個狹小的區間內，貼現窗貸款機制則可減少香港利率在遇到衝擊期間的波動。

港元市場匯率經過在 2006 年一直處於強方兌換範圍後，在 2007 年首 7 個月轉弱，於 8 月 2 日及 3 日更創出 7.8295 的高位(圖 1)。這部分反映本港利率相對美國利率較低所帶動的利率套戩活動，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將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轉作美元的影響。人民幣於 1 月中升穿港元現貨匯率時，外匯市場並無特別反應。¹ 這顯示金管局成功管理市場對港元可能跟隨人民幣升值的預期。

圖 1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市場匯率



¹ 人民幣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升穿 7.85 (進入港元兌換範圍)，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越過 7.80，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兌港元突破「一算」，並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穿越 7.75 (離開兌換範圍)。

在8月至10月期間港元匯率迅速轉強至接近強方兌換保證匯率7.75的水平，原因有幾個：8月份，美國次按問題及其導致全球避免承受投資風險的心態，引發以港元融資的套息交易被平倉；9月至11月期間由於有連串超額認購倍數較大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促使與股市相關的港元需求顯著增加；部分受到內地居民將可直接投資港股的「直通車」計劃的公布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擴大範圍所帶動，所以股市交投暢旺，這亦有助維持股市相關的港元需求。

隨着港元轉強至接近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於10月23日在兌換範圍內進行操作，是2005年推出聯匯制度3項優化措施以來第二次進行同類操作。² 港元現匯於當日一度觸及7.75，但並無銀行要求金管局啟動強方兌換保證。另一方面，短期港元利率堅穩，市場亦預期某宗大型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將會令貨幣市場狀況顯著收緊。金管局因應當時市況在兌換範圍內進行操作，沽出港元、買入美元，結果總結餘於10月25日增加7.75億元(圖2)。這項操作完全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原因是總結餘作為貨幣基礎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它的增加與美元儲備的增加完全一致。

圖2 2007年1月至12月總結餘



² 金管局於2005年5月25日首次在兌換範圍內進行操作，當時正值聯繫匯率制度3項優化措施推出後不久。金管局於當日向銀行沽出5.54億港元，配合多項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引致額外的流動資金需求。

持牌銀行分別於10月26日及31日觸發強方兌換保證一次及五次，促使金管局按照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被動地沽出港元、買入美元。港元的強勁需求，是受到某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與股市相關的資金持續流入，以及股市交投暢旺支持。謠傳指聯繫匯率制度可能改變，亦一度刺激港元的炒賣需求。隨着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總結餘於10月30日及11月2日分別增加7.75億及78.28億元。這些市場操作令港元匯率及同業拆息回軟，因而理順了過去匯率偏強而同業拆息收緊的關係。

在2007年最後兩個月，在同業拆息偏低帶動套息交易下，港元匯率轉弱至兌換範圍中間水平。由於兌換保證再無被觸發，總結餘於2007年底收市時約為106億元，相比過去兩年多一直處於13億元的水平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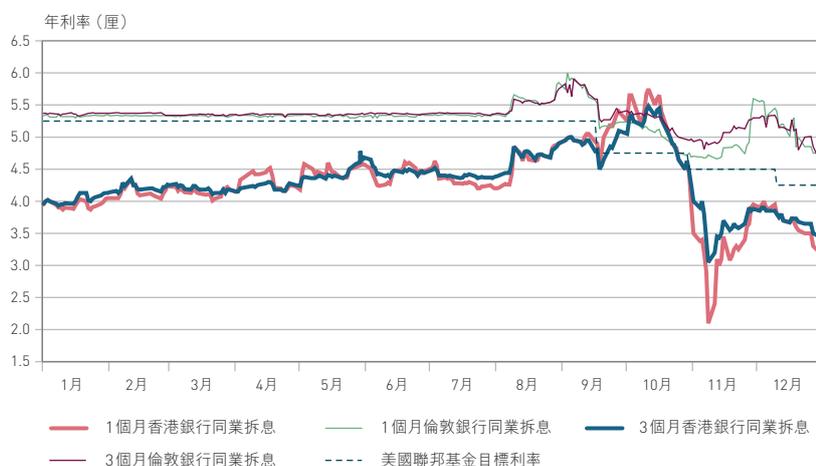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但由於某些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認購反應

極度踴躍，令資金需求驟增，兩者之間的走勢偶然出現偏離。8月至12月期間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變動的標準差(相對年度平均數計算)增加，反映部分美元利率波動的影響蔓延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然而，香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普遍資本充裕，對於這種情況亦有足夠經驗去應付。

在1月至9月中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最初是由於有利率套戥活動，其後則由於美國次按問題的影響引起關注，帶動流動資金的需求增加(圖3)。隨着美國聯儲局於9月18日將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及貼現率同時調低50基點，分別至4.75厘及5.25厘，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出現短暫下調。

其後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受到內地企業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資金需求增加所支持，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10月12日分別升至5.75厘及5.48厘的高位。香港銀行同

圖3 2007年1月至12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業拆息曾在短時間內高於相應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原因是後者在美國放寬貨幣政策後回落，形成10月中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出現短暫的正差距(圖4)。

10月中過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回軟。由於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後總結餘增加，同業市場流動資金供應上升促使息口回軟的步伐更快。1個月及3個月香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差距亦由正數轉為負數，並繼而擴大。於10月31日，美國聯儲局將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再調低25基點，至4.50厘，進一步鞏固香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跌勢。

儘管繼美國聯儲局於9月中及10月底行動後，海外金融市場有改善的跡象，但由於美國大型金融機構及其旗下部分結構性投資工具中介機構宣布要為次按相關債券進行數以十億元計的撇帳，另亦錄得龐大季度虧損，令市況及投資氣氛顯著轉差。美國金融界陸續傳來壞消息，使次按相關虧損數目及影響變得不明朗，並令外界擔心虧損可能遠比預期大，市場因而再度

瀰漫規避風險的氣氛，差不多所有資產類別的信貸息差都擴大。在此情況下，短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11月顯著上升，並顯著高於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基於這項外圍因素，加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香港本身流動資金需求上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上升。然而，沒有跡象顯示美國次按危機的影響蔓延至本地信貸市場。貼現窗借貸活動維持正常，隔夜銀行同業拆息並無超越基本利率。

為紓緩金融市場的壓力，並因應美國住屋市場加劇調整令經濟增長放緩，美國聯儲局於12月11日再調低聯邦基金目標利率25基點，至4.25厘。翌日，聯儲局、英倫銀行、歐洲央行、加拿大銀行及瑞士國民銀行聯手注入短期流動資金，以減輕短期資金市場的壓力。與公開市場操作相比，此舉可讓各央行透過更廣泛的市場參與者及較多種類的抵押品向市場注資。短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因而下跌，隨之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回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負差距於2007年底前一直保持在150基點左右。

圖4 2007年1月至12月港元與美元息差



港元遠期匯率雖於10月中一度由折讓變為小幅度溢價，其餘時間仍大致錄得折讓，折讓幅度在1月至10月中期間收窄，其後擴大(圖5)。這與息差的走勢一致。於12月31日收市時，3個月及12個月遠期匯率分別報負260點子及負660點子。

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

透明度。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在1月21日及8月6日超越112.5%(觸發上限)，反映利息收入及重估收益(圖6)。根據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批准的安排，部分支持資產因而被撥入投資組合，令支持比率在1月22日及8月7日下降至約110%。於8月調撥資產後，由於港元兌美元轉強使利息收入被重估虧損所抵銷，以及其後總結餘增加，致使支持比率受到

圖5 2007年1月至12月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折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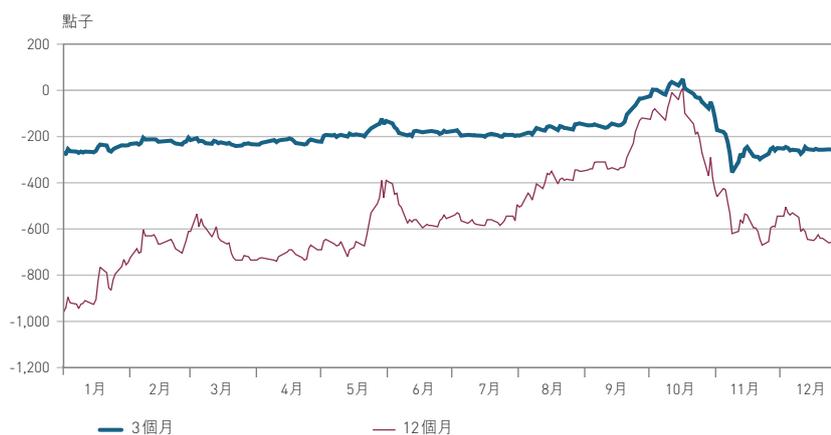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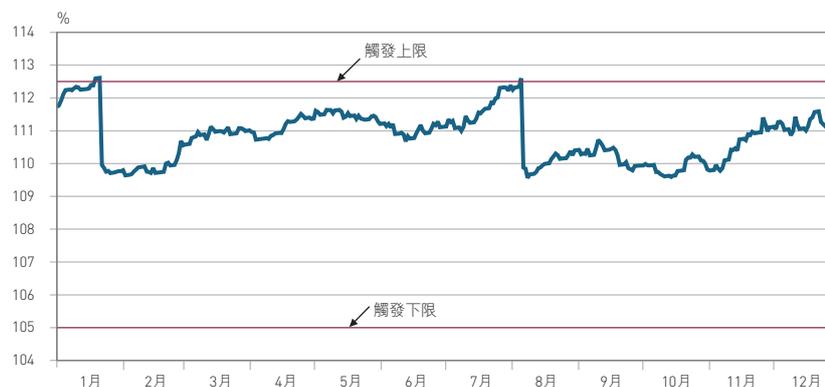


圖6 2007年1月至12月支持比率的每日變動



下調壓力。³ 在11月及12月，由於港元兌美元轉弱帶來重估收益，加上利息收入，支持比率再度上升，於12月31日報111.5%。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自1998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監察及探討對貨幣及金融穩定具關鍵影響的課題。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每月呈交此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都會在金管局的網站上發布。在2007年探討的課題包括：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調整決定、香港的貿易模式及貿易彈性、港元匯率在兌換範圍的走勢及聯繫匯率制度的公信力、香港就業人數增長的來源、內地宏觀經濟衝擊對香港利率的影響、人民幣匯率對亞洲貨幣的影響、港元的均衡實質有效匯率，以及制訂銀行危機預警機制。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在1999年8月成立的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於年內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環節的研究工作。研究中心在2007年合共邀請15位全職及5位兼職研究人員到訪，並發表24份研究報告及1份特別報告，另聯同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由祈連活先生編撰的《Hong Kong's Link to the US Dollar》。

年內研究中心與其他機構合辦兩次國際會議。第一個會議於4月份與香港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合辦，回顧香港貨幣及銀行業的歷史；第二個會議於7月份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探討開放型經濟體系的貨幣政策及其傳導機制。在10月，研究中心聯同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舉辦為期2天的研討會，主題是「中國內地宏觀經濟波動的分析、模型研究及預測」。此外，研究中心於5月份與英倫銀行旗下中央銀行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為期3天的研討會，探討高級的經濟模型分析及預測方法。這項活動共有來自區內7間央行的代表參加。研究中心另於8月份舉辦第5屆夏季研討會。除會議及研討會外，研究中心在年內舉辦52次公開研討會，廣泛探討各種經濟及貨幣事項。

 > 研究資料

2008年計劃與前瞻

全球經濟正面臨很大程度的不明朗因素，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本地與外圍環境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視乎情況建議強化該制度的措施，其中的例子包括：增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供應，以配合股市交投增加帶動結算程序對這些票據及債券的龐大需求；以及強化香港支付系統的效率，以處理大量以及波動性大的支付交收。

³ 雖然依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支持資產增加的數額與貨幣基礎的增加相同，但由於前者本身基數較大，令其比例上的增幅較小，因此總結餘增加對支持比率構成下調壓力。



銀行體系的穩定

香港是率先於**2007年**實行全新的國際資本及風險管理標準——《資本協定二》——的地區之一。年內金管局批准**4間**認可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金管局亦繼續改進其監管方法，更廣泛運用專題審查，以促進多個業務範圍的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金管局又特別着重評估美國次按危機對個別認可機構以至整個銀行體系的影響。此外，存款保障計劃於**2007年9月25日**運作滿一周年。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¹，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這項責任由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2007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年內金管局投入更多資源，對認可機構的部分業務及主要風險範疇進行專題審查。此舉目的是要促進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以

及確定需要發出指引的特定事項，以協助認可機構提高風險管理及管控方法的成效。

金管局在2007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6次現場審查，其中幾乎一半(106次)為專題審查，涵蓋認可機構的多項業務，包括評估其遵守對人民幣業務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計劃)的業務限制的情況、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對證券業務有關人士的登記的管控、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以及24次審查有關認可機構就打擊清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而對查證客戶身分、持續監察交易及匯款交易的管控措施。



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左二)及三位負責銀行事務的助理總裁主持「2007年回顧及2008年展望與工作重點」年度記者招待會。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金管局進行了86次風險為本及9次境外審查，包括審查部分認可機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專家小組亦就具體範疇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了詳盡審查，包括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活動、業務持續運作計劃、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與方法，以及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及其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程序進行二級審查²。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的質量、計量及資訊科技系統環節進行專項審查，以評估擬於2007或2008年實施基礎或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計算在《資本協定二》下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詳情另見有關「《資本協定二》的實施」的專題部分)。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還進行了193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了39次三方聯席會議³。其他職責還包括批核收購本地認可機構的活動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守則或法規的情況。金管局的監理小組與4間銀行的董事局，以及另外13間銀行及1間有限牌照銀行的董事局委員會(尤其審計委員會)成員會面。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年內合共審理10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發牌，以及兩宗有關認可機構可能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296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7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²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對所審查的範圍的一般管理及控制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為深入及集中的審查，包括測試及核實認可機構的有關管控措施的成效。

³ 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每年舉行的會議。

表1 監管工作

	2006年	2007年
1. 現場審查	247	246
定期現場審查	96	95
- 風險為本	86	86
- 境外	10	9
《資本協定二》- IRB 確認		15
- 質量	-	5
- 計量	-	5
- 資訊科技環節	-	5
專項審查	40	30
- 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審查	9	10
- 證券業務審查(二級)	7	7
- 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審查	15	5
- 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審查	5	5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管控措施審查(二級)	4	3
專題審查	111	106
- 人民幣業務審查	25	22
- QDII 計劃審查	-	7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22	18
- 從事證券業務的有關人士的登記 管控審查	-	11
- 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審查	-	13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審查	-	11
- 對代理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管控措施審查	22	-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查證客戶身分程序審查	-	8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持續監察交易審查	-	6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 籌資活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出有關 電匯的第七項特別建議審查	-	10
- 保障客戶資料的管控措施審查	15	-
- 實施《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 (信用風險)計算法及IRB 計算法審查	17	-
- 投資顧問業務審查	10	-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5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51	39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 委員會的會議	21	18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78	296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 呈交的報告	1	3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5	12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對3間認可機構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分別審查其業務操作管控措施、防止清洗黑錢管控措施及流動資金管理，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此外，有兩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其後該等認可機構均已推行改進措施。

在2007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1間本地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及1間境外銀行分行被發現曾於一段短時間內由於技術錯誤而違反了流動資產比率規定，但該等機構在發現違規情況後已迅速作出糾正，並未對有關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或存款人的利益構成任何威脅。此外，有1宗個案是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1宗個案是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1宗個案是違反第85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以及1宗個案是違反第87條有關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規定。經評估後確定這些違規個案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未影響存款人的利益。

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於2005年9月16日委任經理人，以管理接受存款公司匯業信貸有限公司(匯業)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該項委任在2007年繼續生效。金管局亦繼續與有關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與匯業及其在澳門的母銀行有關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為保障匯業存戶利益及維護銀行體系健全而採取的監管措施。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於年內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B)條委任顧問，就包括保障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利益等事宜，向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

CAMEL⁴ 評級檢討

繼2007年1月實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適用的《資本協定二》第二支柱下的監管檢討程序後，金管局檢討了CAMEL評級系統，以確保兩者的評估標準一致，以及盡可能減少兩者間的重疊之處。為了令適用於本地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更為細緻，原本5個級別的評級系統擴大為13個級別，以能更有效區分風險。5個級別的CAMEL評級會繼續適用於境外認可機構。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共舉行17次會議，決定個別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其中1間銀行要求檢討其評級，並由沒有參與原有評級決定的成員組成的CAMEL核准覆檢委員會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要求。

持牌銀行於2007年10月20日獲編配的CAMEL評級已作為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監管評級，以協助該委員會決定銀行在2008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自2005年推出雙重認證後，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率繼續穩健增長。於2007年底，共有490萬個個人及307,000個商業網上銀行戶口(2006年的數字

⁴ 根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水平(Liquidity)來評估銀行質素的國際公認架構。

分別為380萬及234,000)。此外，實施雙重認證措施的認可機構亦達32間。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於2007年4月推出全新的《網上銀行——方便又安全》教育小冊子，向市民提供有關網上銀行的最新保安提示。

由於自2007年中以來股市交易急升，金管局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工作，特別是監察主要認可機構的網上證券交易系統。金管局向提供零售網上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要確保其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能應付預期的業務增長。金管局亦已要求發現系統處理能力有問題的認可機構加強有關系統。在涉及的12間認可機構中，大部分都在2007年底前充分擴大其系統處理能力，其餘的認可機構預期會在2008年4月前完成系統升級。

認可機構進行的年度科技風險管理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應提高對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的關注。金管局對13間認可機構進行了專題審查，發現在資訊科技事故管理及實行資訊科技系統緊急變更的管控上，某些環節有改善空間。金管局其後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常見的問題及部分接受審查的認可機構所採用的良好方法。

為持續提升其監管工作，金管局擴大了科技風險管理、網上銀行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的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至61間。根據評估結果，自2003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認可機構的整體資訊科技管控環境顯著改善。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就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尤其新發現的欺詐手段)交流經驗與知識。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由於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日益重要，年內金管局成立了專家小組，負責制定監管架構以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是否足夠及具成效。專家小組制定了一套風險狀況評估系統，以持續評估及監察有關風險。此外，金管局又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程序，以支援擬採用標準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來計算在《資本協定二》架構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認可機構提交的申請的批核審查，這與主要海外監管機構的做法一致。金管局已於2007年第4季就該程序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此外，金管局就10間認可機構提出採用標準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的申請進行確認審查。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共同關注的監管事宜緊密合作；雙方定期溝通，討論對註冊機構⁵的證券業務的監管。金管局亦與證監會及業內人士合作，定出新措施以防範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重複申請。金管局於2007年3月發出通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該項新措施，以及建議識別及拒絕重複申請的措施。

⁵ 註冊機構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證券中介業務的認可機構。

金管局於2007年發出通告，提出在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06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投資顧問服務的專題審查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及良好做法。金管局建議註冊機構制定管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遵守證監會發表的審查結果報告中所載的監管標準。

2007年證券業務監管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確保註冊機構只聘用適當人選從事證券業務，並辦妥適當的登記手續。金管局在2007年進行的專題審查顯示大部分接受審查的註冊機構的管控措施是有效的，惟部分註冊機構被建議加強背景審查程序。金管局亦於6月發出通告，建議註冊機構實施充足的管控程序，以防止未經註冊而處理交易。

金管局在2007年處理了11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從事新類別的受規管業務的申請。金管局亦同意151人成為負責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又對註冊機構提交資料辦理註冊的5,541名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參與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的註冊機構數目增至45間。自2005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評估結果續有改善。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理處於2007年10月舉行會議，討論當前及不斷演變的監管事宜，並就加強有關監管認可機構保險業務的溝通定出了改善方法。雙方繼續根據議定的程序就處理與保險有關的投訴的日常事務互相合作。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進行了10次資金管理活動的審查，集中審查認可機構對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所引起的風險的管理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就相關業務備有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管控措施。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主管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認可機構所遇到的新興風險，以及它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尤其金管局繼續監察美國次按危機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7年底，共有38家持牌銀行合資格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334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42.7%。國務院在2007年初批准合資格的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人民幣業務參加行亦獲准由2007年6月起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為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及包銷商開設存款戶口、將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匯回內地、為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提供單向兌換服務（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發債費用，並可以自營及代客方式買賣人民幣債券。擴大後的人民幣銀行業務讓香港的人民幣存款戶口持有人可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債券，並提供機會讓參加行分散其人民幣資產組合。

金管局監察參加行的人民幣業務、制定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後的監管規定，並修訂相關的審慎監管申報表，以便監管及監察。較早前的審查結果顯示參加行的內部管控措施普遍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金管局於2007年3月發出通告，提示參加行在一些合規事宜方面需要作進一步改善。

放寬對內地居民境外投資的限制

於2007年第2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擴大在QDII計劃下於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可提供的境外理財服務範圍。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的商業銀行可代客投資於境外市場的股票及相關產品，而這些境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必須已經與中國銀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07年底，共有6間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附屬銀行獲批准提供境外理財服務。香港則成為首個此類境外市場。金管局在接近年底時對7間銀行進行專題審查，這些銀行均透過其香港辦事處為內地銀行的境外理財業務提供支援。金管局於2008年初檢討有關結果，並將會與業界分享相關的重要事項。

由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金管局及證監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年內曾開會討論進一步促進上述業務的方法，以及為內地從業員發展零售理財業務培訓課程的事宜。工作小組亦協助中國銀行業協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在6月於北

京舉辦為期兩天的理財業務研討會，內容着重機構的風險管理及前線人員的銷售行為。預期有關方面會繼續籌辦類似的培訓課程。

開拓內地市場

由2006年12月起，外國銀行(包括香港註冊銀行)可透過將內地分行轉為內地註冊銀行，在內地經營全面的零售銀行業務。於2007年底，5間香港註冊銀行已將其內地分行重組為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其下分行及支行數目共有130多間。隨着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業務持續擴展，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其業務策略，以及定期與中國銀監會聯絡，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金管局亦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繼2006年9月擴大審慎監管申報範圍後，金管局在2007年12月對申報制度再作修訂，將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附屬銀行授信納入申報範圍。於2007年底，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負債表內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總額達5,922億港元，佔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5.2%。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自2004年1月推出以來，讓更多香港註冊銀行能夠進入內地市場。截至2007年底，5間受惠於《安排》的本地銀行已在內地設立9間分行或支行。《安排》的最新條款於2008年1月起生效，其中放寬了香港註冊銀行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須先取得這資格方能享受《安排》的優惠)及收購內地銀行股權的條件。內地有關當局亦會加快處理香港銀行在內地指定地區(包括廣東省)設立分行的申請。

委任八達通卡顧問

2007年2月發生多宗涉及八達通卡持有人使用易辦事增值時，雖然有關交易未能完成，但有關金額仍從其銀行戶口扣除的事故。

為確保持卡人的利益受到充分保障，金融管理專員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向八達通卡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其就易辦事增值服務的運作及八達通卡公司的整體營運風險管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獨立核數師報告。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B)條委任顧問，就保障持卡人利益及實施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向八達通卡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

金管局要求八達通卡公司翻查所有有關交易記錄，以確定是否有其他無法完成的八達通卡易辦事增值交易，並向受影響持卡人退款。結果除了於2006年12月5日至2007年2月3日期間所發生的571宗無法完成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外，八達通卡公司還發現在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初期間約有15,300宗可能受影響交易，涉及金額約370萬元。八達通卡公司於2007年8月開始進行退款，至年底時已退還超過98%的款項。

獨立核數師的調查顯示，未能完成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個案的主要成因是增值過程中的部分組件存在設計問題，但預期不會對其他增值途徑或八達通卡公司的其他業務操作構成系統性風險。獨立核數師提出多項建議，改進八達通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亦會監察該公司實施有關建議的情況。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儘管過去幾年認可機構的整體資產質素有所改善，但金管局關注2007年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有否促使銀行業不適當地放寬貸款準則。金管局於年內就此範疇投放監管資源，尤其對個別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的供款與收入比率及的士貸款融資等業務的特殊信貸批核情況作深入了解。雖然銀行業界並無明顯的放寬貸款準則趨勢，但金管局仍要求個別認可機構對其特殊信貸批核實施更嚴謹的管控。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銀行承擔來自世界各地的新興風險及銀行業務日趨全球化，突顯了監管機構無論在地域或職能上都需要加強合作。為加強監管資訊交流及合作，金管局已與多間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或達成其他正式安排。於2007年，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美國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及儲蓄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簽訂《合作聲明》，又與菲律賓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

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澳門、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及越南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次按危機帶來的風險

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

金管局由2007年中開始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對美國次級按揭的風險承擔，並對有申報次按或相關風險承擔的本地銀行的財政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的資本狀況足以抵禦次按危機可能引發的嚴峻連鎖影響。

根據認可機構提交的資料，香港銀行業對美國次按或次按相關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包括對結構性投資工具的風險承擔)相對銀行業的資產總額非屬重大，不會構成系統性風險。雖然個別風險承擔較大的認可機構，其利潤會受到較大影響，但由於這些機構資本及流動資金

狀況理想，因此其安全及穩健情況不會受到影響。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確保他們能以有效及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次按相關風險。

最新形勢及對銀行同業流動資金的影響

對於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銀行而言，自2007年8月以來次按危機對銀行同業市場造成的緊縮效應只屬輕微。整體而言，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繼續正常運作，境外銀行在獲取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尤其借取短期資金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實施《資本協定二》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使香港成為率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地區之一。這些規則是參照《資本協定二》架構的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下的有關建議制定，列明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認可機構須就其業務狀況、損益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

經修訂架構對資本的影響

認可機構由它們的2007年3月底的狀況開始申報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認可機構申報的數字顯示在經修訂架構

下，儘管主要由於新增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引致平均資本充足比率輕微下降，但銀行體系的資本狀況仍然非常穩健。在個別認可機構的層面，認可機構申報的資本充足比率全部都高於法定最低比率。

年內數間申請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其「雙線申報」數字，以證明其內部評級系統的穩健程度。這些數字包含兩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結果，一組是根據目前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方法得出，另一組則是以IRB計算法得出。這些認可機構呈交的數字顯示大部分認可機構將會因使用IRB計算法而得以節省資本。

有關經修訂架構的補充指引

為協助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金管局以問答方式發出補充指引，內容集中於《資本規則》內有關信用及市場風險的較高級的計算法。同樣，金管局亦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發出指引，並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一章內，以及以問答方式就披露規則內某些規定應如何應用提供進一步指引。

此外，金管局於9月發出另一章《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列載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的主要內容及法律依據，可視作給認可機構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全面概括的參考。

第二支柱下的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就監管審查程序制定的新評估架構已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監管審查程序是作為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一部分來推行，使金管局能更有效評估及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以及決定這些機構在《銀行業條例》下須遵從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這個程序考慮的因素涵蓋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包括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範圍以外所承受的剩餘風險的程度，以及其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方法。監管審查程序亦有助金管局制定對個別認可機構的監管重點，有助確認銀行的主要風險及有關風險的變化。

年內金管局使用新的評估架構完成了首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個別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亦已由金管局的銀行監理部及銀

行政策部高層人員組成的監管審查核准委員會檢討，以決定其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需要關注的其他監管事宜。認可機構已獲知會有關結果，並給予機會要求覆檢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2007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金管局會查找可以作出改進的地方，以繼續提升其評估架構。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監管審查程序評估架構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推動認可機構採用更有效的資本規劃及管理方法。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設立能配合其業務的風險狀況的內部程序以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情況，並制定策略以維持有關的資本水平。這個內部程序一般稱為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鑑於許多認可機構仍處於發展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初期，金管局並未要求認可機構設立完善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但預期認可機構會有具體計劃，以採納符合監管標準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於2007年，大部分認可機構仍在發展或提升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而金管局則監察其進度，規定認可機構須定期提交報告，並會審查其有關文件，包括政策及項目計劃。

評估認可機構就採用IRB計算法所作的準備

金管局已完成對計劃於2007或2008年就信用風險採用基礎或高級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申請的評估。年內金管局批准了4間認可機構由2007年12月底或2008年1月開始運用它們所選擇的IRB計算法申報監管資本。金管局根據現場審查結果作出有關決定，審查內容涵蓋內部

評級系統的計量及質量環節、有關的支援資訊科技系統、資料基礎架構，以及這些認可機構為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規定而採用的監管資本申報平台。

註冊地與所在地監管機構的合作

金管局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就計劃於香港採用IRB計算法的境外銀行集團附屬公司作出IRB計算法批核決定時，已考慮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的評估結果。尤其有關由集團開發並在香港附屬公司主要用於非零售風險承擔的內部評級系統，金管局會倚賴註冊地監管機構就該等系統作出的審查結果。此舉是為了避免監管工作重疊及減輕對銀行造成的負擔。為促進註冊地與所在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金管局參與了註冊地監管機構為個別境外銀行集團籌辦的有關會議及模型審查活動。這類雙向聯繫讓雙方都能得悉個別銀行集團的IRB計算法批核進度，以及討論在審查活動中發現的共同關注事項。

對手方信用風險

為配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計劃，金管局在2007年進行了一項研究，以決定實施更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⁶計算法的策略。金管局挑選了15間認可機構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其中大部分認可機構都沒有計劃即時採用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同時其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法亦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以符合該等計算法所要求的標準。因此金管局決定先透過於2008年內編製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監管指引，在銀行業內推動穩健有效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後，才確定實施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的策略。

 > 資本協定二

⁶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交易的對手方在交易的現金流最終結算前可能違約的風險，此風險可對交易的任何一方構成雙邊虧損風險，而有關風險的市值並不確定，會因為相關市場因素轉變而有所變動。

優化監管架構

策略及信譽風險的管理

策略及信譽風險是金管局在其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下所評估的8種主要潛在風險⁷的其中兩種類別。認可機構管理這些風險的能力，基本上反映其管理層的質素與能力，對維持業務，尤其在面對急速轉變的經營環境時，至關重要。金管局制定了兩章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分別為「策略風險管理」及「信譽風險管理」，以加強

監管這些風險的方法及就管理這些風險向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指引。「策略風險管理」一章經業內諮詢後已於12月以建議文件的形式發出，「信譽風險管理」一章則定於2008年初進行業內諮詢。

壓力測試

金管局一直以來有定期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體系抵禦金融體系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能力。為了使壓力測試計劃更具前瞻性，以及更配合經濟狀況的變化，

⁷ 其餘6種潛在風險為信用、市場、利率、流動資金、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

金管局改良了測試計劃，引入宏觀經濟信用風險模型，根據本地生產總值、物業價格及利率等經濟指標來估計信用虧損。鑑於股市波幅擴大及美國次按危機引起的市場事件，金管局更加入新的壓力情況，以評估股市調整及認可機構對美國次按市場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對其盈利與資本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即使採用的壓力情況的力度很重，銀行體系仍能抵禦有關壓力，只是部分認可機構所受的財政影響可能會較為顯著而已。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7年1月將其政策及專項審查小組集中由一分處領導，以加強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成效，並於下半年增撥資源予該專項審查小組。年內該小組共進行27次審查，包括3輪專題審查，內容集中於高風險客戶的客戶身分查證、持續交易監察及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有關電匯的第七項特別建議的情況。

在金管局協調下於2006年成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業內工作小組為業界提供有效的渠道，就重要事項交換意見。該工作小組於2007年發出3份指引文件。第一份於11月發出，就如何處理與政界人士的關係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另外兩份指引文件是關於離岸公司的客戶身分查證程序及個人客戶地址證明，該兩份文件於年底時正處於業內諮詢的最後階段。

年內金管局的一項主要任務，是在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對香港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中協助政府。香港於4月向兩個組織提交了相互評估問卷，詳述香港的防止清洗

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架構。由7位評估人員組成的小組在11月對香港進行了為期兩周的現場查訪。小組成員與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會面，包括保安局禁毒處(該處負責協調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執法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及多個業內組織。評估人員亦會見了多間金融機構，以評估香港在有關方面的防範架構的成效。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將會在分別定於2008年6月及7月舉行的全體大會上討論及通過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金管局在填報相互評估問卷時發現，由於一些近期的發展(包括特別組織完成了有關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行動)，金管局指引中有一些範疇須作出修訂。這些輕微修訂已併入金管局於11月發出的指引，認可機構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實施經修訂的規定。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這些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國際聯絡小組、政策發展小組及各附屬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金管局擔任該小組主席)，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實施小組轄下的核實小組的成員之一，金管局派員出席該小組的定期會議，就IRB系統有關的核實事宜與其他主要監管機構交換意見。金管局於10月首次在香港主辦核實小組的定期會議。在該會議後，巴塞爾委員會、金融穩定研究中心及EMEAP銀行

監管工作小組於香港聯合舉辦有關在亞洲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地區性推廣活動，內容集中於IRB計算法。

在實施《資本協定二》後，巴塞爾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了兩個新的政策小組，其一是因應資本工具市場的最新發展檢討不同地區對監管資本的定義。另一個小組是基於近年急速的金融市場創新及融合促使流動資金風險的性質出現變化，因而分析各國的流動資金制度。金管局參與了這兩個小組的工作，尤其鑑於美國次按危機引致市場動盪不穩，流動資金工作小組的工作越顯重要。該小組會趕緊更新及加強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的主要原則及指引。

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就採用及實施良好的風險管理及監管習慣尋求共識。小組成員同意採納指引文件《就資本協定二承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作為成員經濟體系的最低標準。該文件是在金管局協助下編製的，採納該文件可促進成員經濟體系於實施《資本協定二》時在承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程序方面的一致性與效率。

金管局於2007年4月與國際結算銀行及53個其他參與經濟體系合作進行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央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仍然為第六大外匯中心，若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在內則為第七大。

會計及資料披露

自香港於2005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來，金管局要求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設立監管儲備，

以確保該等認可機構持有的準備金整體水平不會因會計準則的變化而下降。這項要求是因應有關會計規則只處理已經發生的虧損，而《銀行業條例》則要求認可機構必須就將會或可能發生的虧損維持足夠準備金。換言之，認可機構提撥準備金的過程應具有前瞻性，以就日後信貸質素可能轉壞維持充足的準備金作為緩衝。

金管局注意到設立監管儲備的要求與多間境外監管機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後所採取的政策一致，並認為有需要繼續維持有關要求，以確保認可機構即使在經濟下滑時仍有充足的準備金。金管局會繼續與個別認可機構討論其提撥準備金的方法，以確保它們在決定適當的準備金水平(包括監管儲備)時採取保守的態度。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截至2007年12月底止，有關信貸資料涵蓋57,000多間中小型企業(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並有約120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的討論。於2007年，該小組落實擴大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的範圍的實施細節，有關涵蓋範圍由2008年3月1日起擴大至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續發展，將會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有助加強金融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由香港銀行公會召集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正在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守則》)，以改進其規定及緊貼銀行業的最新發展。金管局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一直協助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向委員會提供意見。預期經修訂《守則》的初稿可於2008年上半年備妥，以諮詢有關各方。

自2001至2002年間推出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自我評估以來，業界遵守《守則》的整體情況不斷改善。表示達到全面遵守或幾乎全面遵守(不多於5宗不遵守個案)《守則》的認可機構所佔的比例，由90%升至2005至2006年的98.3%。有見及此，金管局將自我評估次數由每年1次減少至每兩年1次。

 > 消費者資訊 > 《銀行營運守則》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7年共收到469宗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投訴，2006年為292宗(圖1)。各類銀行產品的投訴宗數均告增加，包括存款、貸款、信用卡及證券。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持續下降。根據認可機構自2002年3月起提交的季度申報表顯示，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由2006年的129宗，進一步減少至2007年的103宗，顯示認可機構繼續密切監察其收數公司的表現(圖2)。

 > 消費者資訊 > 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圖1 金管局收到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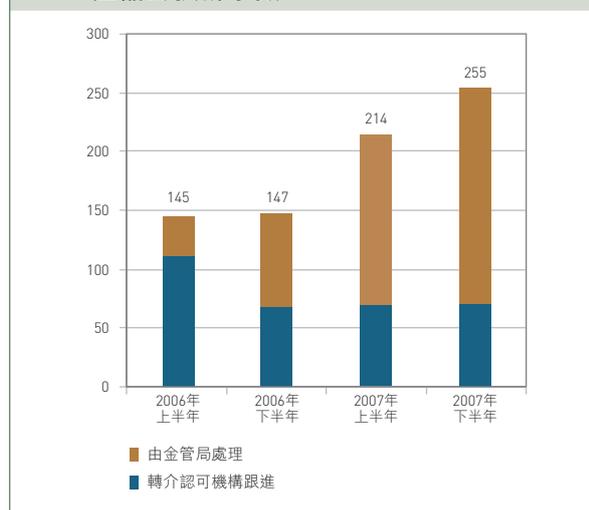


圖2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金管局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金管局並沒有保障消費者的法定權責，在監管認可機構處理客戶投訴方面僅具有限度的職能；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全面及迅速處理客戶投訴。

金管局已發出經修訂有關投訴的小冊子，向公眾提供金管局就處理客戶投訴所擔當的角色及處理程序方面更詳盡的資料。正如在小冊子內所闡明，金管局會審閱所有收到的投訴，以決定應否及如何作進一步處理。金管局關注的重點是評估認可機構的處理投訴程序是否妥善。根據評估結果，金管局會決定應否將投訴轉介

認可機構作進一步調查，但並非所有投訴都會轉介認可機構處理。若投訴涉及的事項純屬商業性質，例如是銀行服務的費用或質素，而認可機構亦已徹查有關投訴，金管局不會作進一步跟進。然而，若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在處理投訴方面未如理想，會把投訴轉介有關認可機構重新調查，並通常要求認可機構在30日內再回覆投訴人。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的處理程序，並審閱認可機構向投訴人發出的回覆信件，以核實認可機構的投訴處理程序是否適當及妥善。

整固銀行分行網絡

銀行業競爭加劇及科技發展，促使部分銀行整固其分行網絡。年內香港銀行公會成立的專責小組推出多項措施，以減低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簡化自動櫃員機的操作程序以方便長者使用、展開大型教育活動以教導公眾使用自動櫃員機，以及將現有於連鎖超級市場的易辦事提款服務擴大至便利店。

執行證券法規

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就註冊機構的證券及期貨業務執行有關的規則與規例。年內

- 金管局就40宗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作出了初步評估，並對其中14宗個案展開調查(圖3)，另外亦已完成共13宗個案的調查工作。金融管理專員就其中6宗調查個案建

議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行使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向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圖4)

- 金融管理專員首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條採取紀律行動，將一名「有關人士」的資料暫時中止載在金管局紀錄冊中，原因是該名人士向其僱主隱瞞其證券交易
- 檢討適用於註冊機構的各種紀律處分方法。檢討提出更靈活運用對註冊機構罰款的措施，並已將有關建議交予證監會
- 與證監會就執法事宜舉行會議的次數由每6個月1次，增加至每3個月1次，同時《諒解備忘錄》的附函亦已於4月作出修訂
- 與證監會設立對等互調人員計劃，以增進雙方在執法方面的了解，從而確保執法一致。

圖3 金管局所檢討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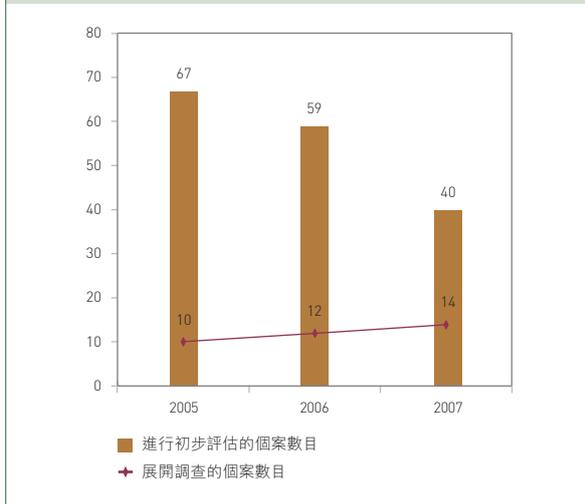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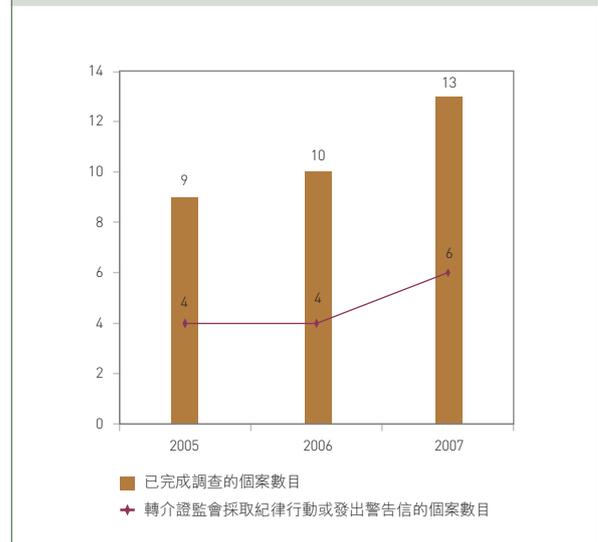


圖4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正式實施。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存保計劃正式實施後的首年運作中就推行計劃取得理想進展。存保會經諮詢業界代表後，制定多項措施以監察成員遵守規管計劃運作的規則及指引的情況。年內進行的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有助存保計劃就發放補償作出更佳準備。2007年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存保會進行的宣傳活動有效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存保會總裁兼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左)與存保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出席存保計劃一周年慶祝活動。

牌照事宜

截至2007年底，香港共有142間持牌銀行、29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9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向7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批准1間境外銀行轉讓銀行牌照，並向兩名貨幣經紀授予核准證明書。年內共有3間持牌銀行、兩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4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其認可資格。

2008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鑑於美國次按危機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尚未完全浮現，本地及境外經濟前景並不明朗。信貸收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及內地營商環境日趨困難，都可能對本地經濟及認可機構的部分客戶造成重大影響，這對認可機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管理相關的信用風險帶來挑戰。金管局將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及評估其管理信用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發展及促進相關的監管策略與政策，確保香港銀行審慎發展其中國相關業務。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及促進跨境監管合作。如內地居民直接投資香港上市證券的試行方案細節落實，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接觸，確保它們具備足夠的內部管控系統及運作能力，以應付新業務。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由於預期網上證券交易會迅速增長，以及認可機構對科技日益倚賴，金管局將加強其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金管局計劃在2008年進行兩輪專題審查，內容涵蓋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系統能力規劃及應變安排，以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操作平台。此外，金管局亦會就《資本協定二》的相關系統開發與支援進行深入的現場審查，並會邀請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業務、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進行自我管控評估。金管局亦計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於2008年推出客戶教育計劃，以促進穩健的管控方法及提高對新興的欺詐手法的認識。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透過專家小組進行現場或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處理認可機構的新興業務操作風險，並會就外判安排等高風險環節制定監管架構。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以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包括檢討有關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

鑑於信貸掛鈎投資產品風險較高，加上近期市況大幅波動，金管局會在2008年對註冊機構銷售零售信貸掛鈎投資產品業務進行專題審查。金管局亦會對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合規監察進行專題審查，以確定註冊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以確保其證券業務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於2008年就部分認可機構在資金管理業務中對複雜結構性產品投資的風險管理進行審查。此舉的目的是找出業內穩健的做法，並向認可機構作出建議。金管局亦會繼續就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進行專項現場審查。

監管工作進一步專門化

通過對監管流程的檢討後，金管局認為鑑於銀行營運日趨複雜，就某些銀行業務及風險作出更專門化的監管，將有助提升監管效率。就此方面，金管局會對商業銀行、消費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作更專門化的監管。

實施《資本協定二》

監察及評估影響

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的情況及《資本協定二》對認可機構的影響。若銀行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金管局會分析其IRB數據，以協助監察其信用風險狀況。為確定其他高級計算法的實施策略，例如有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的方法，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為採用該等方法準備就緒。金管局亦會監察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國際

標準的最新發展，尤其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證券化架構及第二支柱方面，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資本充足架構作出適當修訂。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鑑於在2007年所汲取的實施經驗及年內市場發生的事件(例如次按危機)，金管局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然而，即使需要修訂，預期主要目的會是對規則作潤飾及澄清。

使用IRB計算法的監管確認

在2008年，金管局的確認工作會集中於申請由2009至2011年起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對打算在2009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時間表已經訂出，金管局亦會與計劃在2010或2011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定期聯繫。

金管局亦會對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跟進審查，確保在早前進行的現場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已全部得到處理，以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對其內部評級系統作出適當改進。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從2007年實施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架構中汲取到不少寶貴經驗，有助其查找有關該架構可以改進的地方。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標準的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提升其現有系統。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金管局在2008年的重點之一，是監察認可機構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成效。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供更多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制定或改進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監管標準。

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 前瞻性研究

金管局聘請顧問就如何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的職能進行研究。研究範圍涵蓋本港銀行體系在近年及未來的發展，以及其所面對風險性質的轉變，如金融及銀行業全球化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體系日漸融合。

1999年本港銀行業顧問研究提出的改革已全面落實，現在正是進行前瞻性研究的適當時機，而負責進行研究的顧問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均為銀行監管方面的專家。

研究的目的是就金管局未來5年及以後在銀行業監管職能上的焦點及首要目標提出建議。研究是透過文件及統計資料研究，以及與本港銀行體系的主要參與者會面進行，預期將於2008年第2季內完成。金管局會在詳細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才落實政策回應。

檢討流動資金制度

2007年美國次按危機引致市場動盪不穩，清楚表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的重要性。金管局對上一次檢討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架構距今已有好幾年，並於檢討後在2004年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章。為確保監管架

構繼續能適當應對近期市場發生的事件，金管局會於2008年檢討其現行的流動資金制度，檢討重點會放在以下環節：

- 就流動資金管理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尤其着重市場整體壓力情況）
- 複雜的金融工具及其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影響
-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包括來自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風險）
- 銀行的應急資金計劃的成效
- 流動資金申報規定是否足夠。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計劃於2008年制定的主要政策及指引包括：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這份監管指引會說明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採取的監管方法，並列載良好管理系統的主要元素。該指引會參考《資本協定二》架構下的適用要求、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小組的建議、其他主要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及業內採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法。

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

金管局會就其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期望提供指引。強健的內部審計職能可提高風險管理、管控及管治的成效。適當的合規職能可確保認可機構符合相關的規則、標準及程序。

綜合監管

若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為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金管局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從集團整體角度對該等認可機構實行監管。金管局擬制定監管指引，概述其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的方向、要求及做法。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香港會繼續因應最新發展（包括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所提出的建議），檢討及修訂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架構。金管局會對個別機構進行審查，亦會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有關事宜上保持警覺，並會繼續發展業內工作小組，讓認可機構可參與有關問題的討論及研究，以及為業界制定切實可行的指引。

經修訂的巴塞爾主要原則

金管局現正就遵守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經修訂《巴塞爾主要原則》的情況進行自我評估，範圍集中於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對有關風險管理及綜合監管的原則的修訂，以找出需要再作改善的地方。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業界自我監管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會協助業內公會完成檢討《守則》的工作，以及透過定期自我評估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來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會推行存保計劃。存保會會開始實施於2007年制定的各項機制，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計劃的規則及指引的情況。存保會會參考從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中汲取到的經驗，優化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並會再進行測試及演習，使計劃可以作出更佳的準備。存保會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渠道，向公眾推廣計劃的主要特點。



市場基建

全面的人民幣 RTGS 系統在 2007 年推出。年內推行的多項系統優化措施有助提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效率，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成交額。年內亦推出了債券電子交易平台，以及馬來西亞的債券結算系統與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之間的聯網。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得到進一步改善，有關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研究亦已完成。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推動發展安全及有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藉以協助維持金融與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特別重視結算及交收系統，使香港境內及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尤其內地)之間能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轉撥資金與證券。

2007 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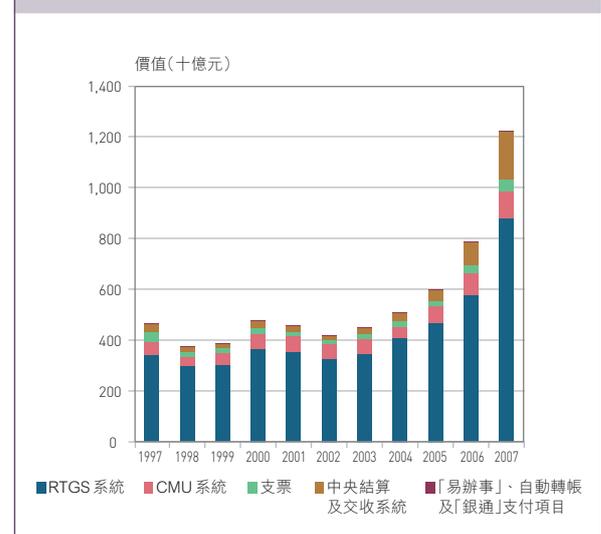
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即時支付結算(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與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CHATS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負責運作。同業結算公司於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在2007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的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達8,790億元(22,367宗交易)。受到一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事項帶動，CHATS系統於11月5日處理的交易額更創出16,700億元的紀錄。

除結算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進行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與自動扣帳、大量小額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與自動記帳)，以及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圖1)。

年內銀行善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的抵押品，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銀行同業支付項目。平均每日訂立總值598億元的即日回購協議，相當於2007年12月銀行所持總值96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62%。

圖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即時支付系統中央結算 (CCASS) 優化器及其他新措施

年內就 RTGS 系統及 CMU 系統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以提高系統的效率及應付因股市交投活躍而有所增加的交易額。

CCASS 優化器是一項系統處理器，以淨額方式同步處理股市交易的資金項目及大額 CHATS 支付項目的結算交收。由於股市交易的資金項目是於每日的指定時間以多邊淨額結算方式進行批量結算，因此銀行可在批量結算過程中利用 CCASS 優化器抵銷 CHATS 支付項目。此舉讓銀行可以更有效管理其資金，以及促進系統的暢順及有效運作。

港元 RTGS 系統及 CMU 系統的營運時間提前半小時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以便銀行有更充裕的時間安排結算支付項目所需的資金。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合推出了經改良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eIPO 服務)，以支援多間收款銀行。eIPO 服務經提升後，透過電子渠道繳付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認購款項的比例有所增加，更重要的是可以更快得出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統計數據，讓銀行能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促進資金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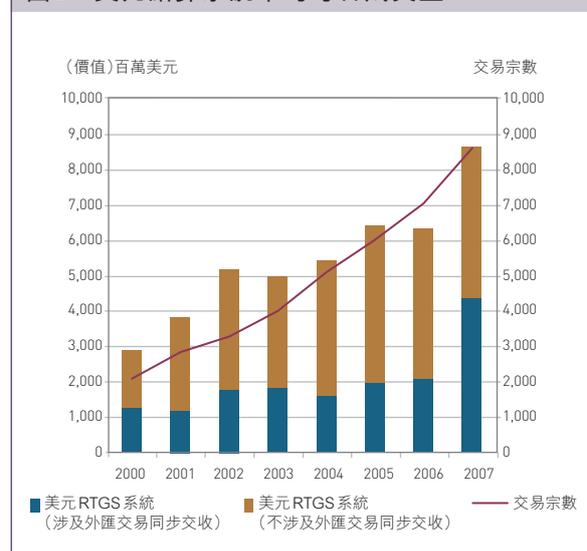
 > 金融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

美元 RTGS 系統

在 2000 年推出的美元 RTGS 系統一直運作暢順。該系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 2007 年底，該系統共有 74 個直接參與機構及 157 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 129 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 2007 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8,600 多宗交易，總值 86 億美元 (圖 2)。受到大型首次公開

招股涉及的大額支付交易刺激，美元 RTGS 系統於 11 月 23 日創出 224.2 億美元的最高交易額紀錄。此外，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7,457 張美元支票，總值 2.16 億美元。

圖 2 美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歐元 RTGS 系統

歐元 RTGS 系統在 2003 年推出，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 2007 年底，該系統共有 28 個直接參與機構及 20 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 11 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 2007 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163 宗交易，總值超過 11 億歐元(圖 3)。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鑑於跨境支付服務需求日增，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跨境支付系統聯網，而該等聯網的使用量亦持續增加。在 2007 年，香港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超過 15 億元(圖 4)。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處理超過 26,7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3,193 億元以上。這些聯網讓香港的銀行與深圳及廣東省的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支付交易能以更有效率及安全的方式結算。

圖 3 歐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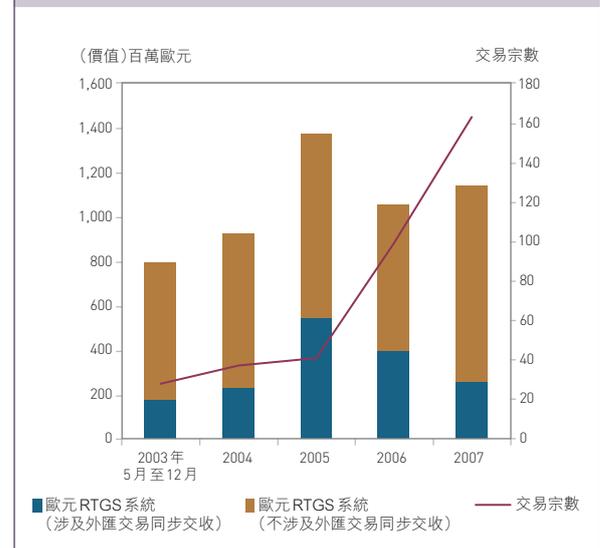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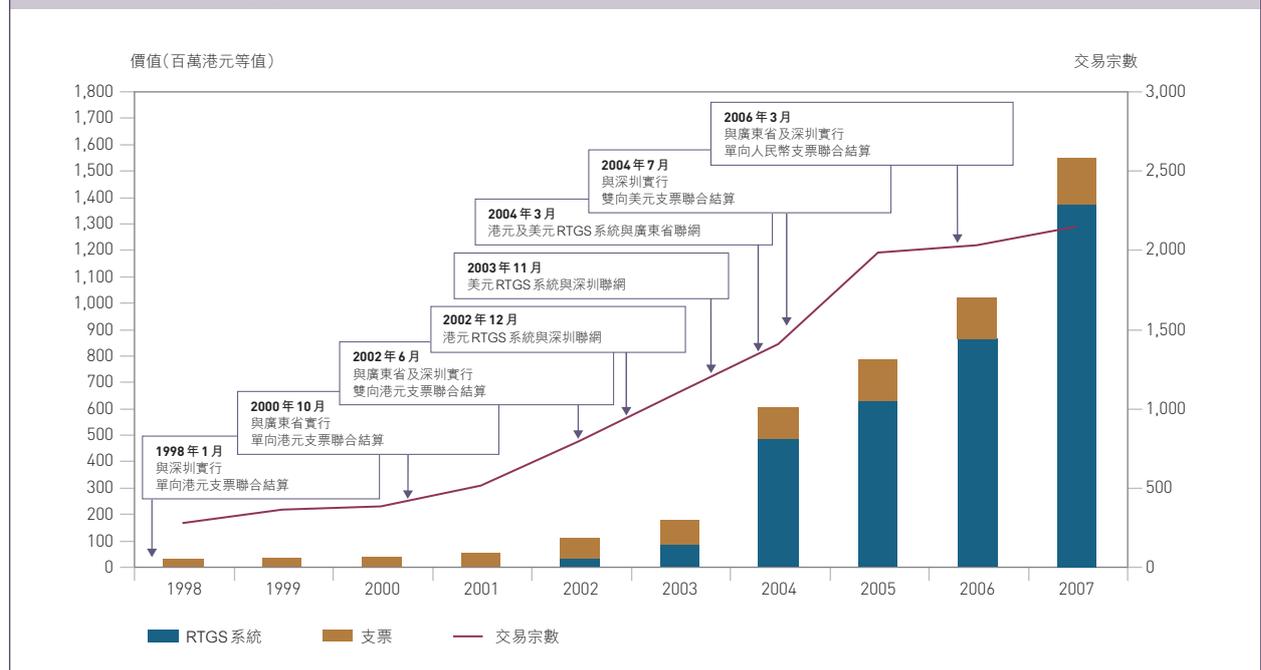


圖 4 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在2007年，有472,997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結算，涉及金額約相當於41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在深圳及廣東省兌存，以及由深圳及廣東省的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已擴展至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在深圳與廣東省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07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2,500萬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

來，CMU系統一直致力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聯網，讓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海外債券。

在2007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486億元第二市場交易，涉及159宗交易。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366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總額則相當於2,631億元。

金融基建檢討

金管局在2005年對本港金融基建進行全面檢討，目的是建立安全及高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結算交收平台，以及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樞紐。金管局在2006年完成了多個項目，並在2007年繼續取得進展，完成檢討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此外，年內亦開展了多個新項目，並確定了多個業務推廣機會。

項目發展

金管局於2006年3月推出**人民幣交收系統**，並於2007年6月提升系統功能，使該系統成為全面的RTGS系統，配合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日後擴大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RTGS系統與CMU系統建立了自動聯網，為香港的人民幣債券提供貨銀兩訖結算服務。這項新基建能有效處理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相關結算、交收、託管及支付程序。於2007年，人民幣債券

發行總額達100億元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處理356宗交易，總值約2.11億元人民幣。

上年度成功推出馬來西亞的馬幣RTGS系統與香港的美元RTGS系統聯網後，**馬來西亞的債券結算系統與香港的美元RTGS系統**於2007年10月建立貨銀兩訖聯網，確保在馬來西亞交付美元債券的同時，在香港交付美元，從而有助消除結算風險。

金管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開發的**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於2007年8月推出，以滿足持續增加對香港與澳門之間高效率支付服務的需求。由香港銀行開出而於澳門兌存的港元支票的結算時間因此縮短一半以上，由4至5個工作天縮短至兩天。在2007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達21,400多張，總值約28.69億元。

金融基建檢討(續)

為促進香港債券交易的**電子債券交易平台**於2007年12月推出，主要用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交易。電子債券交易平台有助提高價格透明度及精簡交易過程。該平台將與CMU系統聯網，以便進行直接處理程序。

跨境轉匯服務於2007年7月推出，利用香港的RTGS系統在亞洲營業時間內經香港進行跨境商業支付。截至12月底止，香港共有34間銀行登記為跨境轉匯服務供應商，覆蓋42個經濟體系超過1,860個收款銀行網點。

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SWIFTNet)**的目的，是以開放式操作平台取代RTGS及CMU系統的現有專用平台，以加強這些系統與其他結算交收系統之間的兼容性，以及方便海外銀行使用本港的RTGS系統。

業務發展

為進一步拓展香港的多幣種、多層面金融基建網絡，金管局會繼續尋求在RTGS及CMU系統與區內其他結算交收系統間建立聯網的機會，

並鼓勵更廣泛使用本港的結算交收服務。金管局已制訂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並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訪問亞太區潛在用戶以達致上述目標。在2007年，金管局進行了220多次市場推廣活動。

與亞洲其他經濟體系建立聯網 — 年內金管局在與馬來西亞成功建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的基礎上，與中國內地、泰國、印尼及迪拜等地的中央銀行機構及系統營運商展開討論。

提高香港結算交收平台的使用量 — 年內在多個亞洲經濟體系，包括印度次大陸及中東地區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這些努力取得成果，有多間區內銀行及部分國際金融機構開始在香港進行外匯交易的美元部分的結算。歐洲結算銀行 — 其中一間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 利用香港的美元CHATS系統為其區內成員提供亞洲時區的美元支付服務。

 > 金融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其中包括CMU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對指定系統進行持續監察。

於2007年，所有指定系統經評定為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合作監察安排

結算交收系統間互相倚賴的程度越漸增加，促使有關各方建立國際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是香港其中一個指定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及其他央行(包括美國聯儲局)均有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鑑於CLS系統將其結算服務擴展至非同步交

收交易，金管局就此正與其他央行緊密合作，以討論及識別因此而可能出現的問題。

繼於2006年11月香港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RENTAS系統建立美元與馬幣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後，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同年12月就該聯網制訂合作監察安排。這項安排亦涵蓋2007年10月建立的美元CHATS系統與RENTAS系統的貨銀兩訖聯網。根據安排，雙方已成立資訊交換機制，並同意會透過該機制互通可能影響聯網順利運作的事項。安排推出後一直有效運作。

十國組織成員央行已同意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電信協會)應接受各央行的合作監察，而鑑於電信協會於比利時註冊成立，因此由比利時國民銀行作為主要監察機構。電信協會是為支付系統提供全球訊息傳遞服務的重要機構。由於CMU系統是接收電信協會訊息的其中一個系統，而所有本地指定系統亦將會轉用SWIFTNet平台，金管局尤其關注對該系統的監察。於2007年，金管局密切注視電信協會監察架構的發展，並參與與其他央行及比利時國民銀行的關於這平台的討論。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已於2004年根據《結算條例》成立，就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在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上訴進行聆訊。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是以《內部操作手冊》所載評估指定系統是否遵守監察標準時所用的程序為基準，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年內金管局編製季度報告及概述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報表，供覆檢會審閱。

覆檢會在2007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季度報告及25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年報已提交財政司司長，並載於金管局網站。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金管局於現階段認為後者的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的方式進行自我監管，目的是促進營運的安全及效率。

在2005年8月，金管局認可《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由八達通卡系統營運商，即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布。金管局負責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而該公司亦於2007年完成第二次年度自我評估。年內金管局協助促進業界進行討論，研究為市場引入競爭的可行方法。

在金管局支持下，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於2006年12月制訂及發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該守則列載本港支付卡業務有關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金融基礎設施 > 監察

國際參與

除國際合作監察安排外，金管局亦參與其他地區及國際支付系統監察機構組織，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支付及結算系統的相互倚賴，以及支付及結算系統的國際原則及標準。金管局亦參與國際結算銀行舉辦的國際外匯調查，以評估在減低外匯結算風險方面的進展。

債券市場的發展

2007年港元債券發行總額為4,450億元，較2006年的4,540億元下跌2%（圖5）。海外機構在本地第一市場普遍不及去年活躍。多邊發展銀行及其他海外機構的發債額分別由30億元及1,470億元，減少至17億元及1,310億元，但後者仍然是繼外匯基金後在本地市場中最活躍的發債體。法定機構與政府持有的公司及認可機構的發債額分別上升11%及13%，本港公司的發債額則減少13%。

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由2006年底的7,480億元微升2%，至2007年底的7,640億元（圖6）。海外機構（不包括多邊發展銀行）是本地債券市場最主要的發債體類別，未償還債券總額達到3,500億元。由於年內到期債券超過新發行債券，因此於2007年底，認可機構的未償還債券總額減少7%至1,370億元。

金管局在2007年完成第二階段的債券市場發展檢討，內容包括探討有關投資者基礎、發債體基礎、監管、稅務及市場基建等事宜。是項研究就監管程序、投資基準及指引，以及稅務待遇提出了多項建議，從而吸引更多發債體及擴大投資者基礎。有關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已提交予政府。

金管局亦借助財資市場公會的专业意見，研究如何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研究目的是評估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潛力及找出妨礙發展的因素，並就稅務、法律及監管制度方面需要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現行法律及監管架構能配合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然而，香港的稅務法例需要作出修訂或澄清，從而為於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研究報告連同有關政策建議已於2007年末提交予政府。

圖5 新發行港元債務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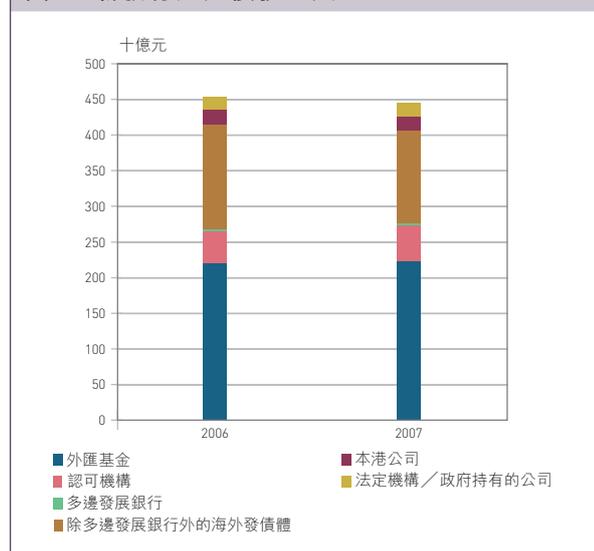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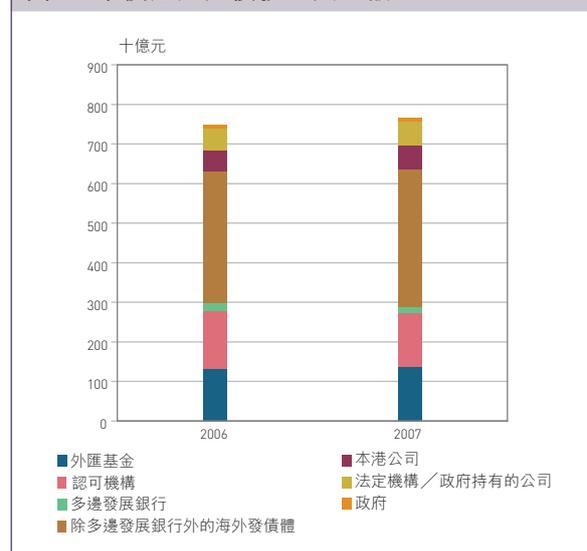


圖6 未償還港元債務工具總額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金管局在2007年實施了2006年未完成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檢討提出的建議，包括：

- 由2006年12月起每半年公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市場莊家排名榜，藉以鼓勵市場莊家更積極參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買賣，從而改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制度。由2007年7月起，榜上有名的市場莊家獲授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獨家投標權
- 於2007年8月發行首批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預計每6個月發行一次)，藉以延長外匯基金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
- 在推出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後，取消7年期外匯基金債券，藉此理順發行計劃

- 於2007年12月引入電子交易平台，提高價格與交易透明度，以及簡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買賣程序。

除實施檢討提出的建議，金管局亦繼續改進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結構，以提高期限較長的外匯基金債券的流通性。金管局透過增加5年及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量及推出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以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結構。剩餘期限為1年以上至5年的外匯基金債券佔已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總額的比例由2006年的59%，上升至2007年的62%(表1)。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在收益率曲線上的分布越趨均衡，有助私營及公營機構為其債券定價。年內金管局推出3期總值5.87億元的兩年期外匯基金零售債券，均深受市場歡迎。

 > 金融基礎設施 > 債務市場發展

表1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7年	2006年
		(百萬港元)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		
91日	38,546	36,288
182日	16,900	16,900
364日	16,900	16,900
小計	72,346	70,088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		
1年或以下	13,800	14,400
1年以上至3年	25,000	22,600
3年以上至5年	14,800	14,000
5年以上至10年	10,100	10,700
10年以上	600	0
小計	64,300	61,700
總計	136,646	131,788

財資市場公會

在公私營機構合作的基礎上，金管局與市場緊密合作，為財資市場公會提供策略性支援，協助公會達致其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的目標。公會在現任主席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領導下，在2007年取得理想成果：

- 會員人數：截至年底，共有約2,000人及86間機構加入成為會員。這些會員來自銀行、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及大型企業。
- 專業資格：財資市場公會分別聯同香港銀行學會與香港科技大學推出財資市場證書及財資市場債務證券證書，作為其會員的專業資格要求的一部分。至2007年底，共有200多名人士完成有關課程。
- 財資市場公會為其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職員舉辦50多次座談會、工作坊及演講，讓與會者能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
- 市場發展：為配合首批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及促進該等債券的交易，財資市場公會於7月推出人民幣債券每日定價、編製有關發行人民幣債券所需文件的資料概覽，以及制訂全球總回購協議的人民幣債券附件。
- 財資市場公會於2007年8月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前

景，並向政府提交其建議。公會亦成立了另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外匯市場的狀況，並提出政策及市場層面的建議，以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 財資市場推廣活動：為向內地推廣香港的金融基建及財資市場，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在12月於北京聯合舉辦財資市場高峰會。是次高峰會得到13間香港金融機構贊助，共有400多位來自內地金融機構及企業的市場人士出席。2007年10月，財資市場公會在香港主辦ACI-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的理事會及議會會議。年內公會代表亦積極參與主要國際論壇，藉此與海外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2008年計劃與前瞻

2008年的首要工作，是繼續進行於2007年展開的零售支付系統檢討及CMU系統的角色檢討，並就實施該等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制訂計劃。金管局作為發起人，積極推動轉用SWIFTNet，以於香港發展安全高效的多層面結算交收平台，供亞洲區使用。鑑於RTGS及CMU系統是維持本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的核心，金管局將繼續致力確保這些系統安全及有效率地運作。

金管局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支付結算中心。作為發展本地債券市場計劃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發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並會與政府及其他有關當局合作，

以實施債券市場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此外，金管局亦會聯同財資市場公會及政府繼續進行在香港成立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工作。

作為《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致力促進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繼推出兩份有關多用途儲值卡及信用卡與扣帳卡的實務守則後，本港零售支付系統已落實自我監管模式。金管局將繼續監察營運商的遵守情況。此外，金管局將會與業界商討促進小額零售支付市場的競爭的可行辦法。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香港的支付業的發展情況，並參與國際論壇掌握監察支付及結算系統方面的最新趨勢，如有需要會改進目前的監管制度。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加強監察地區及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所面對的風險，另亦加強對中國內地發展的研究與監察。有關落實《「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的工作也取得重大進展。繼年內多次調升後，香港獲所有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級別，是香港歷來獲得的最高評級。

概覽

由於爆發次按危機，全球金融市場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沒有跡象顯示亞洲經濟體系受到直接衝擊，但歐美市場的形勢緊張仍增加區內市場的波動及風險。中國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繼續發揮積極作用，但由於能源及食品價格上升，通脹率達到歷史高位。

這些發展反映促進區內及香港金融穩定的重要。透過協調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¹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察架構，金管局致力加強地區監察。金管局亦加強對中國內地發展的研究與監察。至於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措施，金管局積極參與《「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的落實工作。這項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取得了重大成果，其中包括：首批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是人民幣債券首次在境外發行；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

推出5項有關銀行業的新措施；以及擴大內地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服務的境外投資範圍。

2007年回顧

參與地區合作及多邊組織

隨着亞洲經濟及金融聯繫更趨融合，金管局繼續舉辦及參與多項區域合作與討論。年內金管局舉辦多個國際及地區會議與研討會，匯聚貨幣及金融專家共同探討各重要課題，其中包括就對沖基金在亞洲金融市場的角色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合辦的高級研討會。研討會獲超過40位分別來自區內及全球各主要金融市場的中央銀行、監管機構、國際金融機構與私營部門的高層代表參與。

金管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論壇、金融穩定論壇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透過這些寶貴的研討機會，金管局與國際社會互相交流意見，並且加深與會者對亞洲及香港貨幣與金融事項的了解。

¹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包括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世界銀行集團旗下的國際金融公司，於年內擴充設於香港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以配合其在區內日益增長的業務。此舉進一步突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機構地區及本地辦事處選址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年內EMEAP設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以加強對區內的宏觀監察。在該委員會的支持下，金管局訂立了綜合監察架構，透過掌握各EMEAP成員的宏觀經濟發展與金融狀況以及這些因素的相互關係，對可能影響地區金融穩定的潛在連鎖性風險進行專題分析。監察架構在獲得該委員會及EMEAP成員央行行長通過後，於11月推行，並由金管局統籌各成員提供經濟數據。該監察架構將協助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持續地區監察工作，亦會於EMEAP會議定期使用。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力求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實力給予中肯的評估。主權債務信貸評級的提升，將有助減低香港發債體的資金成本，增加市場對聯繫匯率制度及貨幣穩定的信心。

在與信貸評級機構現有磋商的基础上，金管局更集中地增進他們對香港的財政穩健程度及與內地日漸融合帶來的潛在益處與風險的了解。量化分析反映香港作為個別的經濟體系有充分條件獲得AAA評級，壓力測試亦說明香港經濟及金融體系有能力抵禦衝擊，有助遏止源自內地的風險因素對香港的潛在影響。分析亦顯示香港具備優秀條件，將可透過金融及經濟方面從中國內地開放資本帳及經濟增長中獲益。

這些工作和努力促成香港的評級在2007年獲得多次調高，反映香港強勁的經濟基本因素、不斷改善的公共財政及良好的經濟前景均得到國際認同。香港的評級獲得兩間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調高一級，前景亦獲得另一間國際評級機構調升至「正面」。所有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都給予香港的評級為AA級，是歷來最高的。

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金管局協助落實於2007年1月公布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該行動綱領的整體目的，是通過五個範圍建立香港與內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和互動關係，以發展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i) 放寬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的限制；
- (ii) 放寬內地投資者、集資者及金融機構經香港「走出去」的限制；
- (iii) 允許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內地交易；
- (iv) 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以及
- (v)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在放寬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的限制方面，經過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磋商，於2007年6月29日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就銀行業增加了5項新的雙向措施。除了降低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的資產規定，以及為香港銀行在內地特定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外，有關措施亦鼓勵內地銀行到香港設立營業據點。

在便利內地資金有序流出方面，在金管局、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組成的內地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四方工作小組的努力下，有關業務的投資範圍於2007年5月獲得擴大。另外，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其後也分別推出了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國家外匯管理局在8月份亦宣布內地境內個人直接對外證券投資業務試點計劃。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發展香港作為內地資金流出的平台，也會有助於增加香港市場的廣度與深度。

首筆香港人民幣債券於7月發行，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為配合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與買賣，香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了提升，可以處理人民幣資金及債券的即時轉撥。人民幣業務相關的清算協議亦作出了修訂。截至2007年底已發行了3筆人民幣債券，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在香港與內地之間開闢了一條新的資金融通渠道，為香港存戶與銀行提供了一項新的人民幣投資工具，也為內地發債體增加了一個新的融資途徑。

截至2007年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334億元人民幣，帳戶數目超過698,000個。香港約有37間零售銀行，即幾乎所有在香港經營零售業務的銀行，均有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

加強對內地經濟及金融事務的研究

年內金管局仍致力增進對內地經濟與金融發展及其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影響的了解。於2006年推出的《中國經濟專題研究》系列文章繼續探討及分析對香港具重大影響的內地經濟與金融市場的事項，成為極具參考價值的研究資料。2007年研究的課題包括人民幣匯率對亞洲

貨幣的影響、A股市場波動、A股與H股價格接軌、內地鄉鎮發展，以及內地城市商業銀行盈利分析。鑑於人民幣境外使用日益增多，金管局於10月舉行了人民幣國際化研討會。與會者探討了這個趨勢對其他國際貨幣的影響、人民幣目前在境外使用的情況，以及人民幣發展成為國際貨幣的潛力。

 > 研究資料 > 中國經濟專題研究

培訓

金管局繼續擴展在香港與內地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人員舉辦的培訓計劃，涵蓋範圍包括貨幣政策、金融體系穩定、銀行監管、違規風險、會計管理、宏觀經濟分析與金融風險管理，以及防止清洗黑錢措施。年內合共為1,401位內地人員提供16項課程，相當於3,081人日的培訓。

此外，金管局應其他機構要求提供培訓，包括為內地商業銀行與區內監管機構人員舉辦多項課程，以及在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下舉辦以操作風險管理為題的地區性課程。在2007年共有超過400位人員參與這些培訓活動，較2006年增加一倍。

2008年計劃與前瞻

鑑於2008年全球金融環境預期仍會波動，有關加強金融體系穩定及監察的地區合作顯得特別重要。金管局將繼續與其他中央銀行合作，發展更有效監察風險的分析工具。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論壇，仍會是金管局重點工作之一，確保能充分反映香港的意見與關注事項。金管局將繼續爭取香港的信貸評級能進一步提升。這些工作將會有助鞏固及加強香港作為區內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與內地金融合作方面，金管局將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落實行動綱領。2008年的工作重點是加強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聯繫與互動，並進一步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此外，金管局將進一步加強對內地經濟、金融及貨幣發展的監察，並致力增進這些發展對香港的影響的了解。金管局將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並為內地有關當局與其他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 貨幣穩定 > 對外關係

 > 新聞稿 > 與國際的聯繫



儲備管理

2007年，受美國次按危機及隨之出現的信貸收縮影響，金融市場極度波動。年內，外匯基金錄得**11.8%**的投資回報率，較基準投資組合回報超出**126**基點。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由財政司司長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基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訂下述的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這些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反映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線資產分配提供指引。目前投資基準的債券與股票分配比率是77比23。以貨幣類別計，投資基準88%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區(包括港元)，其餘12%分配於其他貨幣。

外匯基金依照投資基準所需，下設「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以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外匯基金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在2007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策略性資產組合」的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沒有計及有關組合。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以兩類資產分布作基礎，分別為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代表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根據既定的策略性分布，資產會再作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投資基準的表現，從而取得稱為正 alpha 系數¹ 的超額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偏離基準（或策略性）分布，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均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訂，金管局則根據授權作出戰略性資產分布的決定。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以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二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其中一部分。這部分的「投資組合」是一個多幣種組合，投資於主要定息市場。該部門的職員亦負責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以執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控制風險。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的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及預扣稅。有關支出會受市場因素等各種原因影響而逐年變動。這些支出項目（包括金管局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涉及的支出項目）的詳細資料載於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非常波動，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了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詳細分析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表現，務求最有效地運用他們的投資技術。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¹ 基準回報率指假設基準組合在某會計期內一直嚴格遵守基準資產分布所取得的回報，因此基準回報率只能於會計期結束後計算。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07年的金融市場

年內金融市場極度波動。隨着上半年主要經濟體系的通脹前景普遍趨升，市場預期貨幣政策會被收緊，全球投資者繼續在資產市場尋求較高回報的投資項目。在此情況下，主要股市在夏季前大部分時間表現出色，主要政府債券市場則因利率上升而回落。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導致信貸緊縮，市場在夏季期間出現重大變化。2007年初以來美國住屋市場放緩，引致大量次按被拖欠。次按相關物業價格下跌，令很多參與次按市場的銀行承受龐大虧損。而受有關銀行的撤帳消息影響，投資者承受風險的意欲驟減。市場流動資金短缺，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大幅上升，並持續處於較高水平。

隨着投資者將投資轉向較安全的資產，而美國聯儲局亦自秋季起調低聯邦基金目標利率3次，合共100基點，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從近期高位回落。股市方面，標準普爾500指數及DAX指數在7月中至8月底期間下跌約一成，並於9月聯儲局減息後反彈，到了11月因投資者對前景感到憂慮而再度回落。2007年底時，由於主要央行聯手向市場注資，信貸狀況稍轉寬鬆。

年內美元兌所有主要貨幣均轉疲弱。由於投資者建立套息持倉，日圓兌美元於6月轉弱至近期低位。然而，次按危機令市場氣氛逆轉，促使投資者將套息交易平倉，到了11月，日圓升幅已超過一成。

表1列載主要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在2007年的表現。

表1 2007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0.9%
日圓	+6.7%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7.4%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3.5%
恒生指數	+39.3%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07年取得1,422億元的總投資收入，其中包括610億元來自債券投資、558億元來自香港股票、67億元來自海外股票，以及187億元外匯重估收益。此外，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47億元重估收益及股息收入，使外匯基金的總投資回報達1,469億元。以上述總投資收入計，外匯基金的回報率達11.8%（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較是年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126基點。

表2比較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7年期間的全年計投資回報率、投資基準回報率及本地通脹率。圖1列明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7年的年度回報率。由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7.0%，比同期複合年度通脹率1.5%高。圖2並列1999至2007年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表2 外匯基金以港元計的總投資回報¹

	總資產 投資回報率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Alpha系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³
2007年	11.8%	10.6%	+1.3%	+2.8%
2006年	9.5%	8.9%	+0.6%	+1.9%
1999至2007年全年計	6.8%	5.6%	+1.2%	-0.5%
1994至2007年全年計	7.0%	不適用	不適用	+1.5%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2004/2005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1994至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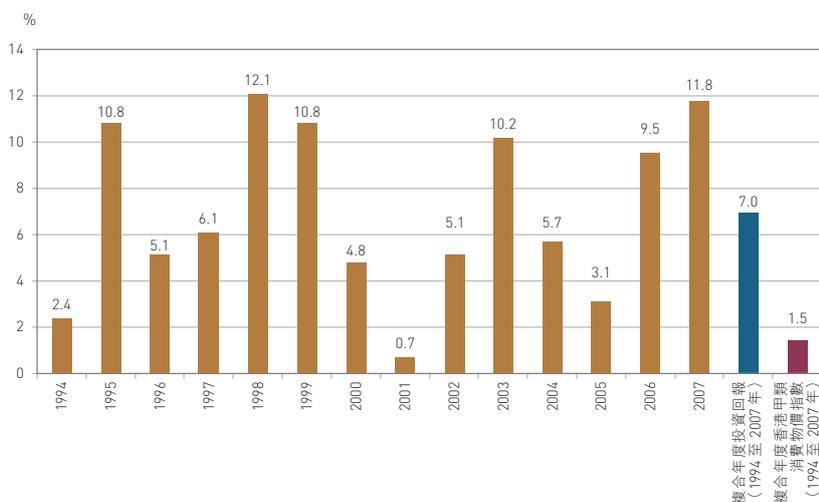


圖2 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1999至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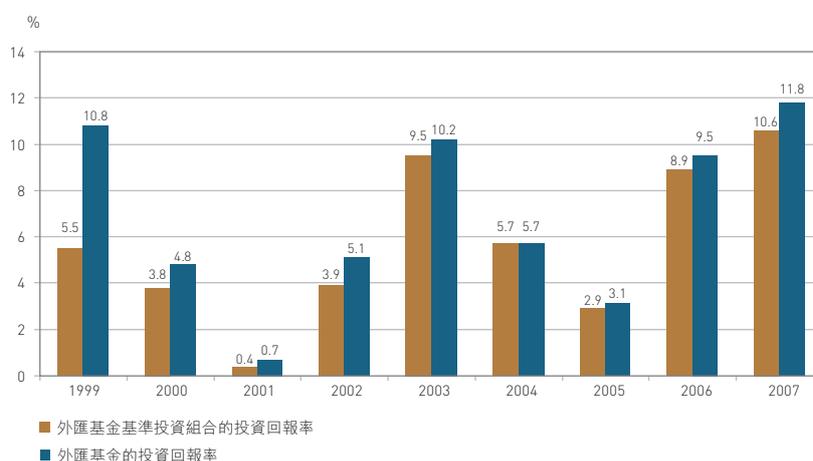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¹	1,032.6	73.0
港元	215.5	15.2
非美元區	166.3	11.8
總計	1,414.4	100.0

¹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及內部審核處提供專業、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金管局達致其政策目標。

金管局與社會的聯繫

金管局一向重視保持高透明度及開放的運作，並由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轄下的機構發展處統籌這個範疇的工作，包括聯繫傳媒、出版刊物、公關及行政事務。此外，該處亦負責翻譯及起草文件，以及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傳媒聯繫

金管局繼續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於2007年，金管局接受了13次媒體即時訪問及64次預約訪問。年內金管局的高層人員與4批海外媒體代表團會面，討論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發展概況。2007年共發布了287份新聞稿，平均每日處理42宗傳媒查詢。此外，金管局於2007年3月為財經記者舉辦傳媒工作坊，就有關外匯基金與財政儲備之間的新投資收入分帳安排，提供詳盡資料。



總裁任志剛先生接受傳媒即時訪問。

刊物

金管局出版的《年報》、《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融數據月報》是提供香港的貨幣、銀行業及經濟方面的資料的主要刊物；每逢6月及12月出版的《季報》更附載《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金管局共出版了五份《金管局資料簡介》，介紹金管局及其在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方面的工作，於2007年出版的最新一份《金管局資料簡介》闡明金管局如何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

金管局《二零零六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銀獎，及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評選中獲頒發嘉許狀。該年報亦於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unications Arts and Sciences, Inc.主辦的2007年國際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3個獎項。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網站載有金管局的所有主要刊物及大量其他資料。現時約有4,400多名訂戶透過每日最新資訊電郵服務接收金管局的訊息。年內金管局重新編排其出版的研究刊物，方便讀者參閱。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是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的重要部分。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使用。

資訊中心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史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並提供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及香港支付系統的資料。資訊中心每日均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於2007年，該中心接待了48,000多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了500多次導賞服務。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超過20萬名訪客。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的電子紀錄冊也設在該處。

於2007年，金管局舉辦了4次有關聯繫匯率制度的公開講座，共吸引3,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36,000多名人士參與。年內金管局贊助香港電台於11及12月舉辦「金管知識庫」問答遊戲，該節目共吸引2,000多名市民參加。

 > 金管局資訊中心



有關聯繫匯率制度的公眾教育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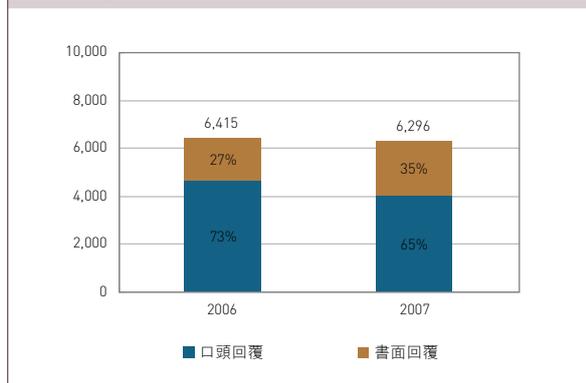


總裁任志剛先生頒獎予電台問答遊戲「金管知識庫」的大獎得主余永祥先生。

公眾查詢服務

金管局的公眾查詢服務在2007年接獲近6,300宗查詢。公眾查詢服務透過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以及金管局網站，提供有關金管局工作的基本資料。於2007年，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眾查詢是有關銀行事務，其他查詢主要包括香港的貨幣政策、外匯基金、紙幣與硬幣的發行，以及市場基建。書面查詢佔整體公眾查詢的比例由2006年的27%，上升至2007年的35%（圖1），大部分是來自法律事務所、研究員及金融系的學者和學生，以及海外銀行與監管機構。

圖1 公眾查詢數目



一般行政事務

金管局繼續致力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益。年內不時檢討應變計劃，並舉行多次演習，其中包括處理爆發流感的桌面演習。

金管局自2001年起推行環保政策，以節省資源及推廣具環保效益的工作環境。於2007年，用紙量減少16%，其中再用紙佔總用紙量的41%，高於2006年的13%。年內金管局辦事處的耗電量減少6.5%。¹

金管局支持及鼓勵物料循環再用。金管局定期舉行舊物回收運動，收集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再用物品，並收集廢紙及使用過的打印機破粉盒以供再造。金管局亦捐出舊電腦及有關設備予慈善團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07年6月向金管局頒發「最高捐贈獎」，以嘉許金管局積極參與慈善活動。

年內，金管局代表隊參與多項籌款活動，包括深港西部通道百萬行及雷利衛徑長征，金管局代表隊更於後者中奪得機構組別冠軍。在5月舉行的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共有47名職員參與。其他慈善活動包括公益金主辦的公益服飾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



金管局職員參與深港西部通道百萬行。

¹ 不包括存放重要資訊科技設施的數據中心。

在2007年，金管局義工小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300小時的志願服務，包括參與則仁中心的康樂日、為何郭佩珍耆康中心的長者安排外遊活動，以及探訪東華三院方樹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金管局從一間殘疾人士運作的工場採購部分辦公室用品。為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金管局頒贈「同心展關懷」殊榮。



金管局義工隊及則仁中心學生參與康樂日。



金管局義工隊探訪東華三院方樹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人力資源

金管局是一間規模精簡的機構，其員工須具備專業知識及高質素技能。金管局需要聘請、發展及維持高度專業的員工，以履行其政策目標，以及對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作出靈活應變。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獲《外匯基金條例》授權可按與公務員不同的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作為公營機構，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人力資源調配以應付新的工作或增加的工作量。

2007年的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年底的人手編制為622人。金融環境的挑戰不斷增加，需要新的監管方法，以及新的投資及金融中介模式，因此金管局的職責範圍亦有所擴大，工作量及複雜程度亦有所增加。

金管局會定期檢討人手調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在情況許可下，金管局會透過現有資源應付新的工作需求，然後才會考慮開設新職位。例如金管局曾透過人手調配，應付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籌備工作。現有員工除負責其本身工作外，亦需承擔新工作項目所衍生的額外工作量，例如亞洲債券基金計劃便是以現有員工資源所籌備及處理的。金管局亦主要透過重組現有銀行監理處下的審查小組來成立各專題監管小組，以應付日益複雜及不斷革新的金融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²⁰⁰⁶⁻⁰⁸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金管局亦會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其他機構，以協助統籌香港參與的活動或政策措施。此外，多名員工亦被派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時間或部分時間的運作支援。

金管局在2008年1月增設16個職位(即人手編制增長2.6%)，以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履行下列範疇的政策目標：

- 透過實施《「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提出的行動綱領，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對銀行業務及風險範圍進行專項監管
- 對外匯基金採取更複雜的投資方法
- 在採取更專注的風險管理下而進行額外的監察、研究及持續運作規劃
- 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論壇以及向其他機構提供更多技術支援。

 > 人力資源

2007年組織架構及高層人員變動

繼香港於2007年1月1日實施《資本協定二》後，銀行政策部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核實小組於9月份調配至銀行監理部。銀行政策部轄下分處數目亦由4個減少至3個。

於2008年初，金管局透過重組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和策略及風險部而設立了兩個新部門：金融基建部及貨幣管理部。金融基建部包括兩個分處：金融基建發展處(前身為市場系統發展處)及新設的支付系統運作處；而貨幣管理部則包括貨幣市場運作處及輔助服務處。是次重組有助金管局集中推行重要的金融基建項目，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隨着韋柏康先生於2007年8月底離任後，原本主管貨幣事務的副總裁蔡耀君先生由2007年9月1日起接替韋柏康先生，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余偉文先生獲擢升為副總裁並接替蔡耀君先生，主管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儲備管理，以及策略及風險事務。余偉文先生原有的助理總裁職務則暫時由劉應彬先生負責，而劉先生亦同時繼續處理其本身的職務。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載於表1。

表 1 2008 年 1 月 1 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職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6	6
銀行業拓展部	制定拓展銀行業的政策，並負責金管局為外匯基金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	1	1	66	61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	1	1	40	39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56	151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51	44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透過監察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及發展金融市場基建，維持貨幣穩定。	1	1	40	35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35	31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54	50
策略及風險部	探討金融市場的開放及全球化與科技更新等發展對金管局的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對策，並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0	11	9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15	15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市民的關係。	1	1	142	141
內部審核處	透過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遵行規則的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提供審核服務。	0	0	8	8
總數		14	13	624	590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由財政司司長決定。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作出決定。金管局的薪酬組合主要以現金計算，另設一些基本福利及公積金計劃。金管局的薪酬包括兩個部分：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每年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進行檢討。檢討過程會考慮獨立顧問對金融界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表現的評核結果，以及其他適當的因素。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來分配整筆用作調整職員薪酬的款項。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07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1	4	11
固定薪酬	7,181	4,537	3,021
浮動薪酬	2,741	1,387	639
其他福利	415	509	318
註：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2) 表內副總裁及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反映年內的職員調動，其中包括屬於助理總裁職級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副總裁職級的編制是3位副總裁，助理總裁職級的編制是11位助理總裁(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詳情請參看第33頁的組織架構圖。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這是因為金管局相信積極及專業的員工是機構最重要的資產。金管局在2007年共提供了2,667日次的培訓，其中960日次是一般培訓，1,707日次是配合不同崗位的特定需要而設的專業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4.46日次的培訓。

年內金管局安排了兩個中央銀行課程，分別讓新入職員工及非經理級別員工參加，並為銀行部門新聘的助理經理特別設計為期3周的入職課程。此外，金管局亦定期就不同的銀行業課題，為銀行部門的員工安排由內部專業人士主講的講座及工作坊。

金管局在外聘顧問與機構協助下，為員工提供一般課題的培訓，包括管理、語文、演說及溝通技巧。金管局員工亦參與由政府、其他中央銀行、多邊組織及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3名高層人員參與了高級管理工作坊，另外兩名高層人員則參與了在北京為香港政府高層官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金管局計劃增加在專門範疇及複雜金融產品方面的培訓，並擬制訂更有系統的培訓計劃，以配合個別職級的需要。

作為員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以及為增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高層人員定期就員工關注的事項及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課題舉行簡介會及討論會。此外，年內亦舉行了多次職員茶聚。

財務

財務處致力實現內部資源的有效分配，並恪守金管局在財務匯報方面的高透明度政策。

金管局每年編製一次行政預算，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執行各項職能。在編製預算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載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核准的3年計劃內。編製預算期間，各部門均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設法節省人手與開支。這個程序要求各部門每年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以及考慮各種提供服務的方法及其成本效益。財務處會與個別部門商討其預算，並將綜合預算草案提交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詳細研究其內容，並按需要提出修改建議，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預算獲得通過後，所有預算內的開支均須受採購規則及指引與財務管控程序的嚴格規管。這些指引與程序的合規情況會由內部審核處作出評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

2007年的行政開支及2008年的預算開支載於表3。兩者差距主要是人事費用增加，反映2007年人手增加及薪酬調整的全年效應、2008年薪酬調整，以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於2008年內增設的16個職位。

表3 行政開支(2007及2008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7年 預算數字*	2007年 實際數字	2008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572		638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528	
退休金費用		30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4	4	5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32	31	34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3	31	33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32	28	34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21	15	25
專業及其他服務	20	15	17
培訓	4	4	6
其他	5	4	5
金管局行政開支總額	723	690	797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表4 附加開支(2007及2008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7年 預算數字*	2007年 實際數字	2008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13	13	16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20	19	26
金融基建的服務費用	48	29	46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為持續提升香港金融基建，有關開支亦有所增加，其中包括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現行的專用平台轉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通用平台(SWIFTNet)。金融基建的開支並不關乎金管局本身的營運，而是配合及擴展支付及其他相關系統，令市場運作更有效率。2007年國際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擴展所產生的全年效應令有關的物業開支上升。這些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反映並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上的附加開支載於表4。此外，金管局亦按財政司司長認可的收回成本基礎，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在投資、會計及結算方面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自該委員會收回的款項均列入外匯基金的「其他收入」項下。

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以外，金管局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認可機構所付牌照費、國際金融中心2期租戶所付租金，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用戶所付託管與交易費。此外，金管局於2007年自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收到1,290萬元，是該委員會按照《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就金管局提供的營運及支援服務所付還的款項。2008年的牌照費估計為1.32億元(2007年：1.32億元)，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7,400萬元(2007年：5,800萬元)。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最佳的財務披露慣例。這些披露規格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由於沒有專門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財務處與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合作，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披露集團帳目。就此而言，金管局《年報》媲美其他中央銀行機構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年報。金管局《年報》詳細披露多項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並作出透徹的分析。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的詳盡資料載於「儲備管理」一章，而有關投資管理支出的資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在2007年繼續進行提升Lotus Notes電郵系統及轉用SWIFTNet項目的籌備工作。該處亦協助存款保障委員會測試發放補償系統及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以確保系統運作妥當。此外，鑑於在《資本協定二》實施後會推出新的銀行業申報表，因此年內該處亦提升銀行監理部的資訊系統。

金管局於11月進行整體的持續運作演習，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繼續提供可靠及有效率的資訊科技服務。結果確定所有資訊科技服務均符合運作部門所訂的目標。

結算服務

結算組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需要轉撥資金或外匯基金資產的活動提供支援，以及負責確保金管局採用的結算標準符合市場最佳慣例。此外，結算組亦就對結算職能有影響的項目向金管局其他部門提供專業意見。

結算組向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該部其中一名主管匯報。由於銀行部門獨立於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因此這項安排可達致職能分隔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工作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有9位律師，為各部門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該辦事處的律師參與以央行人員及銀行業為對象的會議與研討會，課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他們亦參與視像會議，與其他央行有關人員討論所關注的法律事項。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於1995年成立，透過獨立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監控與管治程序的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管理層達致金管局的目標。金管局總裁授予該處的《內部審核規章》，明確地列出其角色、任務及權力。該規章載於金管局網站。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處在2007年繼續獨立及有效地運作。在該處統籌下，各運作部門的管理層均更新其風險評估報告，以確認及評估運作風險與相應的監控制度。該處根據個別運作部門的風險狀況制定涵蓋所有重大風險的審核計劃，並分析風險評估結果，以協助風險委員會作出檢討。

內部審核處進行的審核工作涵蓋儲備管理、貨幣操作、結算系統監察與監管、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財務與結算、重要資訊科技系統保安與後備安排，以及持續運作規劃。內部審核處亦就資訊科技系統發展項目提供意見，並應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審查。該處亦審查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運作。該處對2007年的審核結果感到滿意，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亦獲得管理層接納及推行。

內部審核處非常重視掌握內部審核準則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央行所採用的內部審核方法。該處職員在2007年參與國際結算銀行為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內部審核主管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並不時與其他央行的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工作經驗。金管局亦為該處職員安排有關風險管理、審核方法、管理及語文技巧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 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

金管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的工作層面及策略性規劃的層面管理有關風險。

由高層人員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目的是：

- 識別金管局及較廣泛層面的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訂策略以減輕這些風險及威脅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劃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以及釐定有關所識別的風險的資源管理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以推動風險管理中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所作的風險評估及有關的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以及制訂對策。該委員會在2007年集中處理的其中一個環節，是制訂應變計劃，以防一旦用以鑄幣的金屬價值大幅上升，引致法定貨幣硬幣被未經授權熔煉。此外，該委員會亦有檢討及加強金管局備用場地政策。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18至193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年3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收入					
利息收入		47,567	43,483	45,222	41,184
股息收入		7,036	6,162	7,266	6,42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75,833	38,799	75,717	38,806
淨外匯收益		18,729	17,360	18,713	17,338
投資收入	4(a)	149,165	105,804	146,918	103,757
銀行牌照費		132	132	132	132
其他收入		295	277	75	64
總收入		149,592	106,213	147,125	103,953
支出					
利息支出	4(b)	(37,058)	(38,996)	(35,370)	(37,421)
營運支出	4(c)	(2,445)	(1,986)	(2,260)	(1,810)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223)	(160)	(223)	(160)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5	8	-	-
總支出		(39,721)	(41,134)	(37,853)	(39,39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109,871	65,079	109,272	64,56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8	-	-
除稅前盈餘		109,879	65,087	109,272	64,562
所得稅		(86)	(86)	-	-
本年度盈餘		109,793	65,001	109,272	64,562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109,779	64,987	109,272	64,562
少數股東權益		14	14	-	-
		109,793	65,001	109,272	64,562

第123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21,310	19,726	21,222	19,6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4,343	44,670	111,695	42,766
衍生金融工具	8(a)	3,786	1,490	3,129	1,22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253,442	1,088,192	1,253,442	1,088,192
可供出售證券	10	4,531	5,107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607	4,753	-	-
貸款組合	12	34,460	32,376	-	-
黃金	13	436	330	436	330
其他資產	14	19,664	18,944	18,329	17,949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權益	16	43	35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a)	816	853	595	611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18	2,923	2,997	2,923	2,997
無形資產	19	13	22	13	22
資產總額		1,461,374	1,219,495	1,414,422	1,176,393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163,381	156,926	163,381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7,545	6,842	7,545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1	10,639	2,035	10,639	2,035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3	735	610	572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	2,096	-	2,0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	7,572	-	7,57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464,585	324,530	464,585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0	26	30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41,767	129,139	141,767	129,13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33,291	28,910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4,229	5,341	-	-
其他負債	28	14,277	44,231	8,885	38,947
負債總額		840,477	708,383	797,442	668,685
累計盈餘	29	620,592	510,813	616,980	507,708
重估儲備	29	126	125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0,718	510,938	616,980	507,708
少數股東權益	29	179	174	-	-
權益總額		620,897	511,112	616,980	507,7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61,374	1,219,495	1,414,422	1,176,393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8年3月26日

第123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1月1日的權益總額		511,112	446,098	507,708	443,14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淨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29	18	31	-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	29	(22)	-	-	-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變動	29	5	-	-	-
本年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淨收入		1	31	-	-
本年度盈餘	29	109,793	65,001	109,272	64,562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109,794	65,032	109,272	64,562
應佔總額：					
— 基金擁有人		109,780	65,018	109,272	64,562
— 少數股東權益		14	14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29	(9)	(18)	-	-
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29	620,897	511,112	616,980	507,708

第123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109,871	65,079	109,272	64,56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47,567)	(43,483)	(45,222)	(41,184)
股息收入	4(a)	(7,036)	(6,162)	(7,266)	(6,429)
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4(a)	18	(19)	-	-
利息支出	4(b)	37,058	38,996	35,370	37,421
折舊及攤銷	4(c)	149	149	116	117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511)	(1,701)	(1,419)	(1,587)
收取利息		46,208	41,755	44,000	39,705
支付利息		(65,967)	(20,090)	(64,401)	(18,606)
收取股息		7,054	6,149	7,037	6,133
支付所得稅		(86)	(63)	-	-
		78,191	80,610	77,487	80,132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 公平值變動		(1,922)	727	(1,848)	68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的變動		713	(1,723)	755	(1,535)
貸款組合的變動		(2,074)	1,204	-	-
黃金的變動		(106)	(64)	(106)	(64)
其他資產的變動		618	(186)	807	(298)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變動		7,158	8,691	7,158	8,691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8,604	474	8,604	474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變動		(2,096)	(5,316)	(2,096)	(5,3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7,572)	(18,140)	(7,572)	(18,140)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140,055	27,444	140,055	27,444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4	26	4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12,628	11,005	12,628	11,005
其他負債的變動		(1,058)	1,763	(1,044)	1,989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3,973	(118,705)	105,662	(120,129)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4,138	18,602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3,477)	(21,051)	-	-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3,242	229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4,081)	(397)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		(29)	(29)	(17)	(18)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261	27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7)	(2,646)	244	25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16,356	13,202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41)	(12,699)	-	-
發行按揭證券所得		-	2,000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1,144)	(1,830)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9)	(18)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62	65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06,628	(120,696)	105,906	(119,87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437	218,541	97,665	215,9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2	1,592	1,419	1,58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207,487	99,437	204,990	97,665

第123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基金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基金的資產分作三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而所持的金融資產會作較長線持有。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7詳列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的資料。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應佔及非由基金(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而集團並未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致令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負有契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及基金擁有人就本年度盈餘的分配列於集團收支帳目。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基金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或基金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示，其後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再作調整。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 分類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內部是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匯報的；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直接在重估儲備內確認，但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及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示。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香港法定組織存款、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包括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銀行體系結餘。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又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列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抵銷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集團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會持續評估及記錄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工具為對沖工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抵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任何調整，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按剩餘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8.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之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無效部分涉及的損益則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在權益內的累計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如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如期進行，列入權益的累計損益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示，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示，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示。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而該項土地租賃權益及物業的公平值於獲取有關租賃權時可分開計量。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2)；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2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是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其公平值可於取得有關租賃業權時與該物業的公平值分開計算。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採用「淨重置成本值」來估計物業部分的價值，餘數則為土地部分的價值。土地部分列作經營租賃入帳，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土地部分按照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值。若電腦軟件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有關的開發費用會被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工資及材料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列入收支帳目。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出檢討。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是指通知存款，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在2007年4月1日以前，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這些存款的利息每月按該月基金的投資收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由2007年4月1日起，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每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選擇權)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折減其價值，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其後的利息收入。

2.16.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金融工具的淨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基金獲豁免繳付所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2.17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匯兌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
- (c)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d) 該人士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該人士為上述(a)所提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而該計劃是為集團或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19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附屬公司業務。

詳盡資料見附註31。由於集團主要在香港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財務報表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中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會計年度。

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然而，鑑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所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比較，財務報表所載有關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與程度的資料披露有所增加。此等資料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內，尤其附註3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見附註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134	189	134	189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37,516	35,059	37,516	35,059
— 其他金融資產	9,917	8,235	7,572	5,936
	47,567	43,483	45,222	41,184
股息收入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6,994	6,134	6,994	6,134
— 其他金融資產	42	28	13	12
— 附屬公司	-	-	259	283
	7,036	6,162	7,266	6,42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2,809	1,875	2,323	1,500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73,042	36,905	73,394	37,306
— 可供出售證券	(18)	19	-	-
	75,833	38,799	75,717	38,806
淨外匯收益	18,729	17,360	18,713	17,338
總投資收入	149,165	105,804	146,918	103,75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8	3	8	3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透過 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 負債的利息支出	5,082	5,119	4,902	5,033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1,968	33,874	30,460	32,385
總額	37,058	38,996	35,370	37,421
組成項目：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 利息的存款	6,354	28,936	6,354	28,936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 計算利息的存款	21,261	—	21,261	—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77	203	77	20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4,898	4,934	4,898	4,934
其他利息支出	4,468	4,923	2,780	3,348
	37,058	38,996	35,370	37,4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645	582	528	479
退休金費用	37	33	30	27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及攤銷	149	149	116	117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21	4	21	4
其他物業支出	40	38	33	32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8	37	31	32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33	32	28	27
對外關係	16	15	15	14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29	28	29	28
其他專業服務	24	27	15	15
培訓	5	5	4	4
其他	13	12	17	11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882	699	882	699
交易成本	293	172	291	168
預扣稅	203	146	203	146
其他	17	7	17	7
總額	2,445	1,986	2,260	1,81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07	2006
固定薪酬	53.1	50.4
浮動薪酬	14.4	12.8
其他福利	5.5	5.0
	73.0	68.2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07	2006
500,000 或以下	-	1
3,000,001 至 3,500,000	1	4
3,500,001 至 4,000,000	4	6
4,000,001 至 4,500,000	5	1
4,500,001 至 5,000,000	1	-
5,000,001 至 5,500,000	1	-
5,500,001 至 6,000,000	-	1
6,000,001 至 6,500,000	1	2
6,500,001 至 7,000,000	1	-
9,500,001 至 10,000,000	-	1
10,000,001 至 10,500,000	1	-
	15	16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總額	指定透過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對沖 工具)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21,310	-	-	21,310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4,343	-	-	114,343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3,786	3,786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9	1,253,442	-	1,253,44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531	-	-	-	-	4,531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607	-	-	-	5,607	-	-
貸款組合	12	34,460	-	-	34,460	-	-	-
其他資產	14	19,664	-	-	19,664	-	-	-
金融資產		1,457,143	3,786	1,253,442	189,777	5,607	4,531	-
負債證明書	20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21	10,639	-	-	-	-	-	10,639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3	733	-	-	-	-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464,585	-	-	-	-	-	464,58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0	-	-	-	-	-	3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41,767	-	141,767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33,291	-	4,971	-	-	-	28,320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4,229	-	-	-	-	-	4,229
其他負債	28	14,277	-	-	-	-	-	14,277
金融負債		840,477	733	146,738	-	-	-	693,00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指定透過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對沖 工具)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726	-	-	19,726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4,670	-	-	44,67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490	1,490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9	1,088,192	-	1,088,19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5,107	-	-	-	-	5,107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753	-	-	-	4,753	-	-
貸款組合	12	32,376	-	-	32,376	-	-	-
其他資產	14	18,944	-	-	18,944	-	-	-
金融資產		1,215,258	1,490	1,088,192	115,716	4,753	5,107	-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	-	-	-	-	2,035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5	735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2,096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	-	-	-	-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	-	-	-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	129,139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8,910	-	2,981	-	-	-	25,929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5,341	-	-	-	-	-	5,341
其他負債	28	44,231	-	-	-	-	-	44,231
金融負債		708,383	2,831	132,120	-	-	-	573,43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7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21,222	-	-	21,22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1,695	-	-	111,69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3,129	3,129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9	1,253,442	-	1,253,44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8,329	-	-	18,329	-	-	-
金融資產		1,408,310	3,129	1,253,442	151,24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21	10,639	-	-	-	-	-	10,639
衍生金融工具	8(a)	610	610	-	-	-	-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464,585	-	-	-	-	-	464,58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0	-	-	-	-	-	3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41,767	-	141,767	-	-	-	-
其他負債	28	8,885	-	-	-	-	-	8,885
金融負債		797,442	610	141,767	-	-	-	655,0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基金—2006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661	-	-	19,661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2,766	-	-	42,766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227	1,227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9	1,088,192	-	1,088,19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7,949	-	-	17,949	-	-	-
金融資產		1,170,288	1,227	1,088,192	80,37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	-	-	-	-	2,035
衍生金融工具	8(a)	572	572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2,096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	-	-	-	-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	-	-	-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	129,139	-	-	-	-
其他負債	28	38,947	-	-	-	-	-	38,947
金融負債		668,685	2,668	129,139	-	-	-	536,87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836	691	836	691
銀行結餘	20,474	19,035	20,386	18,970
總額	21,310	19,726	21,222	19,661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1,992	1,988	1,992	1,98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537	4,518	5,537	4,518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106,814	38,164	104,166	36,260
總額	114,343	44,670	111,695	42,766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29	120	389	56	338	—	344	8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18	477	880	557	2,718	477	880	535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73	132	2	29	73	132	2	29
債券期貨合約	—	1	1	—	—	1	1	—
	3,320	730	1,272	642	3,129	610	1,227	57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51	3	218	93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7	—	—	—	—	—	—	—
	458	3	218	93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8	—	—	—	—	—	—	—
總額	3,786	733	1,490	735	3,129	610	1,227	572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幣貸款組合引致的貨幣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下表列載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2007					2006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8,452	11,127	22,920	21,495	2,910	57,153	16,118	19,369	16,814	4,852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1,915	161,857	58	—	—	179,967	174,970	4,997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22,790	22,790	—	—	—	13,502	13,502	—	—	—
債券期貨合約	2,141	2,141	—	—	—	2,065	2,065	—	—	—
	245,298	197,915	22,978	21,495	2,910	252,687	206,655	24,366	16,814	4,85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5,799	1,575	6,717	14,518	2,989	25,199	3,793	4,099	14,932	2,37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691	—	425	266	—	425	—	—	425	—
	26,490	1,575	7,142	14,784	2,989	25,624	3,793	4,099	15,357	2,37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5,460	—	—	—	5,460	—	—	—	—	—
總額	277,248	199,490	30,120	36,279	11,359	278,311	210,448	28,465	32,171	7,22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7					2006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739	500	900	4,339	2,000	7,400	500	1,500	2,400	3,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1,857	161,857	—	—	—	164,157	164,143	14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22,790	22,790	—	—	—	13,502	13,502	—	—	—
債券期貨合約	2,141	2,141	—	—	—	2,065	2,065	—	—	—
總額	194,527	187,288	900	4,339	2,000	187,124	180,210	1,514	2,400	3,000

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89
非上市	136,767	140,000
存款證		
非上市	6,236	20,050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 香港	—	182
— 香港以外地區	343,356	292,732
非上市	436,523	375,107
債務證券總額	922,882	828,360
股票		
上市		
— 香港	184,569	122,445
— 香港以外地區	145,991	137,387
股票總額	330,560	259,832
總額	1,253,442	1,088,19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債務證券，公平值				
上市				
— 香港	462	163	—	—
— 香港以外地區	128	283	—	—
非上市	2,666	3,626	—	—
	3,256	4,072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782	542	—	—
非上市，成本值	493	493	493	493
總額	4,531	5,107	493	493

集團在2007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4,285股(2006年：4,285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股份(另見附註34)，其中25%已繳款。由於該等股票不可自由轉讓，因此並沒有估計其公平值。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攤銷成本值				
債務證券				
上市				
— 香港	620	586	—	—
— 香港以外地區	757	1,012	—	—
非上市	4,230	3,155	—	—
總額	5,607	4,75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按揭貸款，攤銷成本值	32,669	31,109	—	—
非按揭貸款，攤銷成本值	1,805	1,291	—	—
貸款減值準備	(14)	(24)	—	—
總額	34,460	32,376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黃金，市值		
66,798 盎司(2006 : 66,798 盎司)	436	330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應收利息及股息	11,891	10,553	11,164	9,977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579	4,691	971	4,272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5,895	3,427	5,895	3,427
員工房屋貸款	299	273	299	273
總額	19,664	18,944	18,329	17,94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7	2006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以下為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 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 港元	100%

上述附屬公司均直接由基金持有。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6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43	35	—	—
總額	43	35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6年：5,000港元)。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 港元	5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 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621	612	1,233
添置	1	26	27
出售	-	(3)	(3)
於2006年12月31日	622	635	1,257
於2007年1月1日	622	635	1,257
添置	2	24	26
出售	-	(20)	(20)
於2007年12月31日	624	639	1,263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32	313	345
年內折舊	14	48	62
售後撥回	-	(3)	(3)
於2006年12月31日	46	358	404
於2007年1月1日	46	358	404
年內折舊	15	48	63
售後撥回	-	(20)	(20)
於2007年12月31日	61	386	447
帳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563	253	816
於2006年12月31日	576	277	85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 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612	197	809
添置	-	16	16
出售	-	(2)	(2)
於2006年12月31日	612	211	823
於2007年1月1日	612	211	823
添置	-	14	14
出售	-	(16)	(16)
於2007年12月31日	612	209	821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31	153	184
年內折舊	13	17	30
售後撥回	-	(2)	(2)
於2006年12月31日	44	168	212
於2007年1月1日	44	168	212
年內折舊	14	16	30
售後撥回	-	(16)	(16)
於2007年12月31日	58	168	226
帳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554	41	595
於2006年12月31日	568	43	611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香港				
位於以中期租約(10至50年) 持有的土地上的物業	539	552	530	544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4	24	24	24
總額	563	576	554	56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31	3,23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34	160
年內攤銷	74	74
於12月31日	308	234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923	2,997

19 無形資產

	集團及基金	
	電腦軟件牌照及 系統開發成本	
	2007	2006
成本		
於1月1日	234	232
添置	3	2
於12月31日	237	23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12	199
年內攤銷	12	13
於12月31日	224	212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3	2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07	2006	2007	2006
帳面值	163,381	156,926	7,545	6,842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HK\$163,435	HK\$157,385	HK\$7,547	HK\$6,862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 聯繫匯率	1美元兌 7.80港元	1美元兌 7.80港元	1美元兌 7.80港元	1美元兌 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20,953美元	20,178美元	968美元	880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 7.7974港元	1美元兌 7.77725港元	1美元兌 7.7974港元	1美元兌 7.77725港元
港元帳面值	HK\$163,381	HK\$156,926	HK\$7,545	HK\$6,842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交易用途的負債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公平值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 (附註25)	-	2,096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攤銷成本值		
銀行存款	-	7,5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14,840
土地基金	-	128,56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51,811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5,814
賑災基金	-	28
創新及科技基金	-	4,081
獎券基金	-	4,870
	-	320,004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16,956	-
土地基金	150,467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5,069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18,509	-
賑災基金	16	-
創新及科技基金	4,474	-
獎券基金	6,062	-
資本投資基金	1,221	-
貸款基金	1,483	-
	464,25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69	264
資本投資基金	-	765
貸款基金	16	2,90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3	356
創新及科技基金	-	80
獎券基金	-	152
	328	4,526
總額	464,585	324,530

在2007年4月1日以前，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由2007年4月1日起，該等存款的分帳安排由新的固定息率計劃所取代。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會用作計算該等存款的利息。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較高者為準。2007年的固定息率為7%，2008年則為9.4%。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公平值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76,206	69,526
外匯基金債券	66,399	62,587
	142,605	132,113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500)	(2,066)
外匯基金債券	(338)	(908)
	(838)	(2,974)
總額	141,767	129,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路透社定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而得出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莊家活動而引致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被分類為「交易用途的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並沒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2006年：20.96億港元)(附註2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70,088	61,700	70,009	56,700
發行	210,787	17,000	201,015	17,600
贖回	(204,263)	(14,400)	(200,936)	(12,600)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76,612	64,300	70,088	61,7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500)	(331)	(2,069)	(877)
贖回總額	76,112	63,969	68,019	60,823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75,706	66,061	67,460	61,679
差額	406	(2,092)	559	(85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已發行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債券	3,948	3,849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債務證券，其帳面值				
因對沖風險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債券	24,372	22,080	-	-
	28,320	25,929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				
債務證券				
債券	4,971	2,981	-	-
總額	33,291	28,910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28,867	28,243	-	-
發行	16,412	13,323	-	-
贖回	(12,341)	(12,699)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32,938	28,867	-	-
帳面值	33,291	28,910	-	-
差額	(353)	(43)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贖回額	5,015	3,069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4,971	2,981	-	-
差額	44	88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7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已發行按揭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1,663	2,127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按揭證券， 其帳面值因對沖風險 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2,566	3,214	-	-
總額	4,229	5,341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5,347	5,177	-	-
發行	-	2,000	-	-
贖回	(1,144)	(1,830)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4,203	5,347	-	-
帳面值	4,229	5,341	-	-
差額	(26)	6	-	-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	-	28,936	-	28,936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13	-	13
	-	28,949	-	28,949
其他應付利息	924	871	452	521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7,912	9,149	7,912	9,14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356	5,177	521	328
應付稅項	22	20	-	-
遞延稅務負債	63	65	-	-
總額	14,277	44,231	8,885	38,94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510,813	445,826	507,708	443,146
本年度盈餘	109,779	64,987	109,272	64,562
於12月31日	620,592	510,813	616,980	507,708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125	94	-	-
淨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證券	18	31	-	-
— 現金流量對沖	5	-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淨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	(22)	-	-	-
於12月31日	126	125	-	-
	620,718	510,938	616,980	507,708
少數股東權益				
於1月1日	174	178	-	-
本年度盈餘	14	14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9)	(18)	-	-
於12月31日	179	174	-	-
總額	620,897	511,112	616,980	507,70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1,310	19,726	21,222	19,6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3,324	42,938	110,915	41,231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68,955	34,943	68,955	34,943
存款證	3,898	1,830	3,898	1,830
總額	207,487	99,437	204,990	97,665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21,310	19,726	21,222	19,6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4,343	44,670	111,695	42,766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136,767	140,289	136,767	140,289
存款證	9	6,236	20,050	6,236	20,050
		278,656	224,735	275,920	222,766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71,169)	(125,298)	(70,930)	(125,10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207,487	99,437	204,990	97,665

31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附屬公司業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 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收入	22,181	13,462	123,386	89,643	145,567	103,105	4,025	3,108	149,592	106,213
支出										
利息支出	4,902	4,936	30,457	32,385	35,359	37,321	1,699	1,675	37,058	38,996
其他支出(附註31(b))	-	-	-	-	1,499	1,118	1,164	1,020	2,663	2,138
	4,902	4,936	30,457	32,385	36,858	38,439	2,863	2,695	39,721	41,13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	17,279	8,526	92,929	57,258	108,709	64,666	1,162	413	109,871	65,0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8	8	8	8
除稅前盈餘	17,279	8,526	92,929	57,258	108,709	64,666	1,170	421	109,879	65,087
所得稅	-	-	-	-	-	-	(86)	(86)	(86)	(86)
本年度盈餘	17,279	8,526	92,929	57,258	108,709	64,666	1,084	335	109,793	65,001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17,279	8,526	92,929	57,258	108,709	64,666	1,070	321	109,779	64,98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4	14	14	14
	17,279	8,526	92,929	57,258	108,709	64,666	1,084	335	109,793	65,0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 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c)及(d))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355,174	328,567	-	-	355,174	328,567	-	-	-	-	355,174	328,567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2,226	1,963	-	-	2,226	1,963	-	-	-	-	2,226	1,963
應收帳款淨額	-	2,143	-	-	-	2,143	-	-	-	1	-	2,144
其他投資	-	-	1,018,591	821,411	1,018,591	821,411	61,245	47,455	(838)	(2,244)	1,078,998	866,622
其他資產	-	-	14,416	14,422	14,416	14,422	6,115	5,588	4,445	189	24,976	20,199
資產總額	357,400	332,673	1,033,007	835,833	1,390,407	1,168,506	67,360	53,043	3,607	(2,054)	1,461,374	1,219,495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63,381	156,926	-	-	163,381	156,926	-	-	-	-	163,381	156,926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7,545	6,842	-	-	7,545	6,842	-	-	-	-	7,545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10,639	2,035	-	-	10,639	2,035	-	-	-	-	10,639	2,035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42,605	132,113	-	-	142,605	132,113	-	-	(838)	(2,974)	141,767	129,139
外匯基金債券												
應付利息	462	467	-	-	462	467	-	-	-	-	462	467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4,445)	(911)	-	-	(4,445)	(911)	-	-	4,445	919	-	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33,291	28,910	-	-	33,291	28,910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	4,229	5,341	-	-	4,229	5,3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7,572	-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	-	464,585	324,530	464,585	324,530	-	-	-	-	464,585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30	26	-	-	30	26
其他負債	-	-	8,940	38,979	8,940	38,979	5,608	7,607	-	1	14,548	46,587
負債總額	320,187	297,472	473,525	371,081	793,712	668,553	43,158	41,884	3,607	(2,054)	840,477	708,383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35,201	33,811	464,752	401,372	499,953	435,183	10,860	10,643	-	-	510,813	445,826
基金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盈餘	17,279	8,526	92,929	57,258	108,709	64,666	1,070	321	-	-	109,779	64,987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 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 (附註31(e))	(15,267)	(7,136)	1,801	6,122	(11,967)	104	11,967	(104)	-	-	-	-
於12月31日	37,213	35,201	559,482	464,752	596,695	499,953	23,897	10,860	-	-	620,592	510,813
重估儲備	-	-	-	-	-	-	126	125	-	-	126	12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79	174	-	-	179	174
權益總額	37,213	35,201	559,482	464,752	596,695	499,953	24,202	11,159	-	-	620,897	511,112
負債及權益總額	357,400	332,673	1,033,007	835,833	1,390,407	1,168,506	67,360	53,043	3,607	(2,054)	1,461,374	1,219,49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於2007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負債」數額為零(2006年：100萬港元) — 在計算支持資產時，因贖回負債證明書而未交收而產生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

於2007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資產」44.45億港元(2006年：1.89億港元)，包括兩個項目：
 - (i)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300萬港元(2006年：3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2.09億港元(2006年：1.86億港元)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ii) 於投標日發行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42.33億港元(2006年：無)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其他投資」數額為零(2006年：7.3億港元) — 在計算貨幣基礎時，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的港元隔夜墊款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降低銀行體系結餘的數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d)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以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借出證券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無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有抵押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22,790	13,502	22,790	13,502
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2,141	2,065	2,141	2,065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4,229	5,341	-	-
抵押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1,777	905	1,777	905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6	-	-	-
在銀行的存款		310	384	-	-
按揭貸款		3,722	4,878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已批准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已批准但未訂約	79	39	64	27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1.89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6年：相等於39.78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7年12月31日，在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6年：無)。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07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06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1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7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06年：無)。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8.35億港元(2006年：相等於447.19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07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了任何交易(2006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租賃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7	2006
1年或以下	26	3
1年以上至5年	101	4
5年以上	9	3
總額	136	10

34 或有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6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8億港元(2006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88億港元)(附註10)。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0.64億港元(2006年：1.07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集團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宜披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其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須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按基金的投資基準列出的資產分配及貨幣組合如下：

	2007及2006
資產類別	
債券	77%
股票及有關投資	23%
	100%
貨幣	
美元區 ¹	88%
其他貨幣	12%
	100%

¹ 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由儲備管理部轄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

36.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與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的代表。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的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以及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被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額。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可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核准人士有權審批違反信貸風險限額。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2 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列載於結算日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21,310	19,726	21,222	19,6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4,343	44,670	111,695	42,766
衍生金融工具	8(a)	3,786	1,490	3,129	1,22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債務證券	9	922,882	828,360	922,882	828,36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	3,256	4,072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607	4,753	-	-
貸款組合	12	34,460	32,376	-	-
其他資產	14	19,664	18,944	18,329	17,949
按揭保險的風險投保總額	36.6	8,683	8,139	-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9,024	88,697	99,024	98,697
總額		1,223,015	1,051,227	1,176,281	1,008,660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改善信貸質素的額外方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2% (2006年：90%) 獲穆迪或標準普爾「AAA」評級。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按信貸評級¹列示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2,788	3,170	2,788	2,634
AA- 至 AA +	85,411	35,478	84,370	34,059
A- 至 A +	46,025	11,016	44,330	11,010
A- 以下 (包括無信貸評級)	1,429	14,732	1,429	14,724
	135,653	64,396	132,917	62,427
按信貸評級¹列示債務證券				
AAA	857,148	751,587	855,674	749,717
AA- 至 AA +	16,530	33,604	9,394	26,854
A- 至 A +	13,909	20,870	13,656	20,665
A- 以下 (包括無信貸評級)	44,158	31,124	44,158	31,124
	931,745	837,185	922,882	828,360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a))	33,191	30,121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b))	1,243	2,209	-	-
已減值(附註(c))	40	70	-	-
貸款減值準備	(14)	(24)	-	-
	34,460	32,376	-	-
總額	1,101,858	933,957	1,055,799	890,787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第1至5級貸款為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第1至3級貸款包括從沒有逾期，並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附加於抵押品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並有改善信貸質素附加於抵押品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改善信貸質素的貸款。下表分析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貸質素：

級別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1至3	33,142	30,067	-	-
4	8	8	-	-
5	41	46	-	-
總額	33,191	30,121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下表分析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逾期貸款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90日或以下	1,226	2,178	-	-
91至180日	12	24	-	-
180日以上	5	7	-	-
總額	1,243	2,209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	2,858	3,959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為5,100萬港元(2006年：7,300萬港元)。

36.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交易對手及國家之中。下表按行業組別分析最高信貸風險承擔(見附註36.3.2)：

	集團		基金	
	2007	2006	2007	2006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881,745	779,694	881,399	779,349
國際組織	35,901	37,161	35,794	37,081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43,576	45,049	42,557	43,624
金融機構	149,997	93,339	140,567	86,106
其他	111,796	95,984	75,964	62,500
總額	1,223,015	1,051,227	1,176,281	1,008,660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除了貸款組合外，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程度規定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2007						計息總額	不計息
	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1,265	-	-	-	-	-	21,265	4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113,349	887	89	-	-	-	114,325	1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81,139	86,321	80,269	317,875	175,752	142,801	884,157	369,285
可供出售證券	2,051	1,105	100	-	-	-	3,256	1,275
持至期滿的證券	552	734	717	2,609	995	-	5,607	-
貸款組合	24,889	4,047	5,493	29	2	-	34,460	-
計息資產	243,245	93,094	86,668	320,513	176,749	142,801	1,063,070	
負債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328	-	-	-	-	-	328	-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7,526	36,890	34,862	41,104	10,702	683	141,767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928	3,858	10,481	13,069	2,470	1,485	33,291	-
已發行按揭證券	1,663	-	654	1,912	-	-	4,229	-
計息負債	21,445	40,748	45,997	56,085	13,172	2,168	179,615	
利率衍生工具 (名義持倉淨額)	(24,399)	(12,216)	12,046	18,878	4,310	1,381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97,401	40,130	52,717	283,306	167,887	142,014	883,455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這些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0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4,642.57億港元(2006年：無)，2008年的利息是按固定息率9.4%計算。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及下次修訂日期為2009年1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6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559	-	-	-	-	-	19,559	1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3,560	895	197	-	-	-	44,652	1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08,801	279,391
可供出售證券	2,476	456	140	763	237	-	4,072	1,035
持至期滿的證券	250	391	652	2,297	1,163	-	4,753	-
貸款組合	28,219	4,050	69	36	2	-	32,376	-
計息資產	159,144	70,471	142,613	291,696	207,953	42,336	914,213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存款 ²	(35,192)	(18,197)	(39,352)	(80,230)	(57,420)	(11,769)	(242,160)	(77,844)
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23,952	52,274	103,261	211,466	150,533	30,567	672,05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6						計息總額	不計息
	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4	372	-	-	-	-	2,0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	-	-	-	-	7,57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408	2,118	-	-	-	-	4,5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129,139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99	5,789	4,938	13,025	1,344	1,015	28,910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127	-	676	2,538	-	-	5,341	-
計息負債	31,485	43,847	36,555	52,294	12,388	1,015	177,584	
利率衍生工具								
(名義持倉淨額)	(34,893)	3,174	9,194	17,411	4,150	964	-	
利率敏感度差距	57,574	11,601	75,900	176,583	142,295	30,516	494,469	

² 根據之前的分帳安排，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具有與基金相同的利率風險狀況。因此，該等基金的存款按與基金總資產的相同比例分配與各個重訂利率期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7						計息總額	不計息
	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1,195	-	-	-	-	-	21,195	2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110,915	780	-	-	-	-	111,695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81,139	86,321	80,269	317,875	175,752	142,801	884,157	369,285
計息資產	213,249	87,101	80,269	317,875	175,752	142,801	1,017,047	
負債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328	-	-	-	-	-	328	-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7,526	36,890	34,862	41,104	10,702	683	141,767	-
計息負債	17,854	36,890	34,862	41,104	10,702	683	142,095	
利率衍生工具 (名義持倉淨額)	(900)	(6,339)	900	4,339	2,000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94,495	43,872	46,307	281,110	167,050	142,118	874,9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6						計息總額	不計息
	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525	-	-	-	-	-	19,525	13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1,988	778	-	-	-	-	42,766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08,801	279,391
計息資產	126,593	65,457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71,092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²	(35,192)	(18,197)	(39,352)	(80,230)	(57,420)	(11,769)	(242,160)	(77,844)
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91,401	47,260	102,203	208,370	149,131	30,567	628,932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4	372	-	-	-	-	2,0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7,572	-	-	-	-	-	7,57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408	2,118	-	-	-	-	4,5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129,139	-
計息負債	26,559	38,058	30,941	36,731	11,044	-	143,333	
利率衍生工具 (名義持倉淨額)								
	(2,900)	(4,000)	1,500	2,400	3,000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61,942	5,202	72,762	174,039	141,087	30,567	485,59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下表總結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

	集團			
	2007		2006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美元區				
港元	256.5	660.1	166.8	534.3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1,038.6	179.7	917.0	173.6
	1,295.1	839.8	1,083.8	707.9
非美元區	166.3	0.7	135.7	0.5
總額	1,461.4	840.5	1,219.5	708.4

	基金			
	2007		2006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美元區				
港元	215.5	617.9	130.9	495.1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1,032.6	178.9	909.8	173.1
	1,248.1	796.8	1,040.7	668.2
非美元區	166.3	0.6	135.7	0.5
總額	1,414.4	797.4	1,176.4	668.7

¹ 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c) 股價風險

在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呈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07	2006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40,136	14,511
本年度		
平均	25,670	15,919
最高	44,450	21,574
最低	15,224	11,803

36.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6.5.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有密切關係的集團發債體。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5.2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下表列載主要金融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2007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10,639	-	-	-	-	-	10,63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464,585	-	-	-	-	-	464,5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586	37,488	36,931	44,767	11,212	739	148,72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69	1,637	10,623	20,336	3,063	1,580	37,408
已發行按揭證券	12	48	828	3,538	269	-	4,695
其他負債	12,998	292	-	-	-	-	13,29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擔	89,024	-	-	-	-	-	89,024
總額	765,939	39,465	48,382	68,641	14,544	2,319	939,29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6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035	-	-	-	-	-	2,035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5	374	-	-	-	-	2,0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322,415	31,075	-	-	-	-	353,49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4,948	36,170	33,084	40,981	11,696	-	136,87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071	4,782	7,063	16,331	2,887	-	32,134
已發行按揭證券	20	70	952	4,222	861	-	6,125
其他負債	14,090	256	-	-	-	-	14,34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擔	88,697	-	-	-	-	-	88,697
總額	616,341	71,727	41,099	61,534	15,444	-	807,145

	基金-2007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10,639	-	-	-	-	-	10,63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464,585	-	-	-	-	-	464,5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586	37,488	36,931	44,767	11,212	739	148,723
其他負債	8,158	275	-	-	-	-	8,43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擔	99,024	-	-	-	-	-	99,024
總額	770,918	37,763	36,931	44,767	11,212	739	902,33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6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035	-	-	-	-	-	2,035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5	374	-	-	-	-	2,0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322,415	31,075	-	-	-	-	353,49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4,948	36,170	33,084	40,981	11,696	-	136,879
其他負債	9,231	246	-	-	-	-	9,47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擔	98,697	-	-	-	-	-	98,697
總額	620,391	67,865	33,084	40,981	11,696	-	774,017

36.6 按揭保險風險

集團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所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貸款額超過批出貸款時物業價值的七成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值25%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7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86.8億港元(2006年：81.4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35.1億港元(2006年：29.2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36.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泛指因與集團的運作程序、人事、科技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多種因素，以及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外的外在因素(如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引起)而引致直接及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源於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這項風險。

集團管理業務運作風險的目標，是為避免財務虧損與集團信譽受損及整體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因監控程序而窒礙主動進取。

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的，是於2005年初設立的高層內部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協助。

金管局有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運作風險。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要求每個分處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處理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分處的評估及評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制訂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並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周期性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並在沒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假設信貸息差維持不變。

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並非根據觀察所得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

下表列載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

	附註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07	2006	2007	2006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607	4,753	5,644	4,714
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8,320	25,929	28,324	25,949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4,229	5,341	4,218	5,335

在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3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某些比較數字已作出修訂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在披露方面的轉變，並列載於2007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見附註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未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而本財務報表並沒有提前採納。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2009年1月1日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8年3月26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2007年大事紀要

1月9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其工作人員報告，表示支持政府的經濟及財政政策框架，並重申支持香港維持聯繫匯率制度。

3月12日

金管局宣布試驗發行拾元塑質鈔票。

4月1日

計算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的新費用安排生效。

5月8日

金管局提出策略讓香港對內地金融系統改革開放作出更大貢獻，並同時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月11日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調整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境外投資範圍，包括允許進行股票類投資。

5月30日

金管局發出有關應用《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的非法定指引，標誌着金管局就實施《披露規則》作為認可機構資料披露的新架構的有關工作已告完成。

7月9日

新拾元塑質鈔票開始在市面流通。

7月12日

首批人民幣債券在香港推出。

7月12日

財資市場公會推出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的每日定價。

7月18日

金管局宣布就繼續授權銀行為發鈔銀行新增一項政策規定。

8月20日

國家外匯管理局宣布批准內地個人直接投資於香港證券的試點計劃。

8月28日

金管局發行首批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9月7日

政府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至5.88%。

9月25日

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繼續為全球第六大外匯市場。

10月23日

金管局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在兌換範圍內沽出7.75億港元，以換取美元。

10月29日

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馬來西亞的馬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跨境貨銀兩訖聯網。

11月19日

金管局與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正式成立雙方的溝通及資料交換機制，並加強雙方的合作及互助關係。

11月20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歡迎政府提升競爭力的政策，並一如以往繼續支持政府當局維持聯繫匯率制度。

11月23日

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金管局宣布，商業信貸資料庫將擴大涵蓋範圍至獨資及合夥公司。

12月6日

金管局宣布委任簡達恆先生為顧問，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作出前瞻性研究。

12月11日

金管局推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

12月13日

金管局及財資市場公會在北京聯合舉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附錄及附表

- 197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02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 204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06 表 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07 表 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08 表 E：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10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12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13 表 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14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15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16 表 K：客戶存款
- 217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2007年撤銷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美國銀行	CALYON
中國農業銀行	Bank of Barod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Allahabad Bank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Bank of India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nk of Montreal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前稱：UTI Bank Limited)	Bank of New York (The)	Chiba Bank, Ltd. (The)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k of Scotland plc (前稱：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Scotland (Th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DE ORO – EPCI, INC. (牌照由EQUITABLE PCI BANK, INC. 轉讓)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CO SANTANDER, S.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Commerzbank AG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澳洲聯邦銀行
	Bayerische Landesbank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BNP PARIBAS	Coutts Bank von Ernst AG 又稱：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Coutts Bank von Ernst SA Coutts Bank von Ernst Ltd

於2007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續)

Credit Suisse 又稱： Crédit Suisse Credito Svizzero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INTESA SANPAOLO SPA (前稱：Banca Intesa S.p.A. 又稱：Intesa S.p.A.)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NATIXIS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Public Bank Berhad Punjab National Bank# Royal Bank of Canada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kin Central Bank 靜岡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渣打銀行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又稱： UBS SA UBS Ltd UCO Bank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Union Bank of India# 聯合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LB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oori Bank 於2007年撤銷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SANPAOLO IMI S.p.A.
DBS BANK LTD. DEPFA BANK plc#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EFG Bank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MAT INTERNATIONAL BANQUE SA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ortis Bank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Bank plc 美國滙豐銀行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於2007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於2007年撤銷

Bank of Baroda (Hong Kong) Limited
 新韓金融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CIMB BANK BERHAD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Lloyds TSB Bank Pl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Mashreqbank psc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hinhan Ban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於2007年撤銷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首都國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安泰授信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Ind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北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Banco Popolare- Societa' Cooperativa [#]
Arab Bank plc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Popular Español, S.A.
Banca del Gottardo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a' cooperativa per azioni (前稱：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Soc. Coop. a r.l.)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Banco de Crédito e Inversiones	Bank Leumi Le-Israel B.M.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do Brasil S.A.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Bank of Kyoto, Ltd. (The)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於2007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續)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寶華銀行有限公司	Juroku Bank, Ltd. (The)	Shoko Chukin Bank (The)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The)
BARCLAYS BANK (SUISSE) S.A.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 LIMITED
BSI Ltd.	Landsbanki Íslands hf [#]	Union Bank of Taiwan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前稱：Banche Popolari Unit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Veneto Banca S.c.a.r.l.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Yamaguchi Bank, Ltd. (The)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Nanto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明訊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Nishi-Nippon Bank, Ltd. (The)	
Credito Bergamasco S.p.A.	Norinchukin Bank (The)	於2007年撤銷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e Novara S.c.r.l.
DePfa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Oita Bank, Ltd. (The)	Banco Santander, S.A. (前稱：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
DVB Bank N.V.	P.T. Bank Central Asia	Cathay Bank
eBANK Corporation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Chinese Bank (The)
Euroclear Bank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sterreich AG	Clariden Bank
Eurohypo Aktiengesellschaft [#]	Resona Bank Limite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Rothschild Bank AG	HSH Nordbank Private Banking S.A.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Kagoshima Bank Ltd. (The)
Habib Bank A.G. Zurich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HSBC Bank Canada		
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Investec Bank Limited		

於2007年新增

表A：主要經濟指標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0	8.5	7.1	7.0	6.3^(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3.3	4.6	7.0	6.7	9.3^(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1.3	7.0	3.0	6.0	7.8^(a)
- 政府消費開支	1.8	0.7	-3.2	0.1	2.3^(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0.9	2.5	4.1	7.0	6.0^(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5.4	-10.7	-7.6	-7.3	0.2^(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7.0	10.3	12.8	19.1	6.6^(a)
- 出口	12.8	15.4	10.6	9.4	7.9^(a)
- 進口	11.4	13.8	8.0	9.1	8.9^(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58.6	165.9	177.8	190.0	206.7^(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3,558	24,454	26,094	27,707	29,846^(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貨品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122.1	126.4	136.3	138.8	117.2^(a)
- 轉口貨物	1,627.0	1,900.6	2,115.4	2,328.6	2,581.7^(a)
- 進口貨物總額	1,794.1	2,099.5	2,311.1	2,576.3	2,852.5^(a)
- 貨品貿易差額	-45.0	-72.5	-59.3	-109.0	-153.7^(a)
服務貿易					
- 服務出口	362.4	429.6	495.4	565.1	645.3^(a)
- 服務進口	203.4	242.5	264.2	287.9	320.1^(a)
- 服務貿易差額	159.0	187.1	231.2	277.2	325.2^(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247,466	242,235	233,071	229,425	237,292^(a)
政府收入總額	207,338	263,591	247,035	288,014	352,967^(a)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40,128	21,356	13,964	58,589	115,675^(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c)	275,343	295,981	310,663	369,252	484,927^(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1	0.0	1.1	1.7	1.3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6	-0.4	1.0	2.0	2.0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0.2	1.5	2.2	-2.1	0.8
- 轉口	-1.5	1.1	1.2	1.1	2.4
- 進口	-0.4	2.9	2.7	2.1	2.3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1.9	26.6	17.9	0.8	11.6^(a)
- 寫字樓	-8.6	58.9	33.9	4.7	18.0^(a)
- 舖位	0.6	39.5	25.1	2.8	12.2^(a)
- 分層工廠大廈	-4.1	23.6	41.1	26.8	25.5^(a)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0	1.3	0.6	1.2	1.7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7	2.5	2.0	2.1	2.5
失業率(年度平均, %)	7.9	6.8	5.6	4.8	4.0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3.5	3.2	2.7	2.4	2.2
就業人數(以千計)	3,197	3,277	3,341	3,410	3,495
其中					
- 製造業	268	231	224	217	204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72	482	506	529	548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85	1,064	1,094	1,108	1,147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354.8	412.6	348.2	387.9	454.4
- M2 ^(d)	2,107.3	2,208.6	2,329.7	2,777.8	3,281.3
- M3 ^(d)	2,122.9	2,219.6	2,345.8	2,795.7	3,300.8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413.4	484.5	434.7	491.7	616.7
- M2	3,813.4	4,166.7	4,379.1	5,054.5	6,106.7
- M3	3,858.0	4,189.5	4,407.2	5,089.9	6,140.1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0.07	0.28	4.16	3.84	3.31
儲蓄存款	0.01	0.01	2.32	2.26	1.26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2	2.68	2.52	1.61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7.75	7.75	6.75
銀行綜合利率	0.24	0.30	2.88	2.86	2.29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63	7.774	7.753	7.775	7.802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100)	98.8	96.0	98.4	94.3	88.6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e)	118.4	123.6	124.3	133.2	152.7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12,576	14,230	14,876	19,965	27,813
平均市盈率	19.0	18.7	15.6	17.4	22.5
市值(十億港元)	5,477.7	6,629.2	8,113.3	13,248.8	20,536.5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d)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e)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資產質素^(b)	%	%	%	%	%
估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1.14	0.78	0.49	0.38	0.33
特定分類 ^(d) 信貸：					
總額	2.25	1.22	0.81	0.59	0.49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1.54	0.81	0.54	0.41	0.34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1.10	0.44	0.33	0.21	0.16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1.98	1.42	0.87	0.71	0.59
特定分類 ^(d) 貸款：					
總額	3.74	2.11	1.34	1.05	0.76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2.54	1.40	0.87	0.73	0.53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1.76	0.70	0.47	0.34	0.17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2.81	1.54	0.94	0.76	0.50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93	1.06	1.07	1.13	1.41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81	0.97	0.97	1.01	1.24
淨息差	1.41	1.18	1.18	1.29	1.31
成本與收入比率	45.8	48.7	50.4	50.8	46.6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24	0.01	0.01	0.03	0.04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57.1	55.8	56.8	51.9	50.5
貸存比率 ^(e) (港元)	81.5	82.6	84.3	74.7	71.0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拖欠比率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股本與資產比率^(b)綜合資本充足比率^(f)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f) 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開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即《資本協定二》架構)申報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零售銀行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1.13	0.77	0.42	0.33	0.30
2.32	1.27	0.82	0.63	0.55
1.67	0.91	0.60	0.48	0.42
1.18	0.50	0.39	0.30	0.25
2.05	1.45	0.78	0.63	0.55
3.94	2.25	1.37	1.11	0.86
2.78	1.59	0.98	0.85	0.66
1.89	0.80	0.59	0.48	0.31
2.87	1.48	0.92	0.80	0.57
1.36	1.52	1.55	1.53	1.72
1.18	1.39	1.40	1.36	1.53
1.91	1.66	1.68	1.80	1.87
38.6	41.4	41.8	42.8	40.4
0.29	-0.02	-0.01	0.01	0.04
49.5	50.0	53.2	47.9	45.5
71.6	73.2	78.8	69.1	65.1
受訪機構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0.86	0.38	0.19	0.20	0.11
0.92	0.44	0.37	0.37	0.35
10.02	4.73	2.81	2.91	2.90
本地註冊銀行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16.9	18.7	18.4	18.9	24.7
14.6	17.2	16.7	16.7	22.0
10.5	10.6	8.1	8.2	8.3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15.3	15.4	14.8	14.9	13.4

表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3	24	24	24	23
(ii) 在境外註冊	111	109	109	114	119
總計	134	133	133	138	142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0	0	0
(b) 在境外註冊	11	10	8	8	8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24	23	21	20	18
(iii) 與銀行有關連	3	3	1	0	0
(iv) 其他	3	3	3	3	3
總計	42	40	33	31	29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9	7	6	5	5
(b) 在境外註冊	3	2	2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15	14	13	13	10
(iii) 與銀行有關連	2	2	3	3	3
(iv) 其他	10	10	9	9	8
總計	39	35	33	33	29
所有認可機構	215	208	199	202	200
本地代表辦事處	87	85	86	84	79

表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3	04	05	06	07	03	04	05	06	07	03	04	05	06	07
亞太區															
香港	13	12	12	11	11	1	1	1	-	-	13	12	11	10	10
澳洲	4	4	4	4	4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2	13	12	13	12	2	2	2	2	2	3	2	2	2	2
印度	4	4	5	9	11	1	1	1	1	-	2	2	2	2	1
印尼	1	1	1	1	1	2	2	2	2	2	2	1	1	1	-
日本	13	12	12	11	11	4	4	3	2	2	5	4	4	4	3
馬來西亞	2	3	3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3	3	3	3	3
新加坡	4	4	4	4	4	-	-	-	-	-	-	-	-	-	-
南韓	3	3	3	3	3	5	4	4	5	4	1	2	2	3	3
台灣	13	14	15	15	17	-	-	-	-	-	-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4	4	4	4	4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73	74	75	79	82	21	20	19	18	16	33	31	30	30	27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3	2	2	2	2	-	-	-	-	-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6	6	5	7	7	2	2	2	3	3	-	-	-	-	-
德國	9	8	8	7	8	-	1	1	-	-	-	-	-	-	-
意大利	6	6	6	6	4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1	1	1	1	2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士	3	3	3	3	3	1	1	-	-	-	-	-	-	-	-
英國	9	10	10	10	10	2	1	1	1	1	-	-	-	-	-
小計	42	41	40	41	41	5	5	4	4	4	-	-	-	-	-
中東															
巴林	1	-	-	-	-	-	-	-	-	-	1	-	-	-	-
伊朗	1	1	2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1	1	1	1	1	1	-	-	-	-
小計	2	1	2	1	1	1	1	1	1	1	2	-	-	-	-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2	2	1	1	1	-	-	-	-	-
美國	11	11	10	11	12	9	8	6	6	6	3	3	2	2	1
小計	16	16	15	16	17	11	10	7	7	7	3	3	2	2	1
南非	1	1	1	1	1	2	2	1	-	-	-	-	-	-	-
百慕達	-	-	-	-	-	1	1	-	-	-	-	-	-	-	-
其他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34	133	133	138	142	42	40	33	31	29	39	35	33	33	29

表 E：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07年12月31日	海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03	04	05	06	07	03	04	05	06	07
世界排名^(a)										
1-20	20	20	19	20	20	30	33	28	33	33
21-50	23	22	25	23	22	21	19	25	23	22
51-100	32	28	27	26	26	27	23	23	21	19
101-200	44	42	39	37	38	22	22	19	20	25
201-500	51	45	47	50	46	18	17	22	25	23
小計	170	157	157	156	152	118	114	117	122	122
其他	44	52	51	55	59	16	19	16	16	20
總計	214	209	208	211	211	134	133	133	138	142

(a) 世界最大 500 家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而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07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有些海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海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海外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03	04	05	06	07	03	04	05	06	07	03	04	05	06	07
11	10	5	5	7	3	1	1	1	-	7	7	8	8	6
4	5	5	5	5	-	-	-	-	-	4	4	5	5	5
4	4	4	4	2	2	2	3	5	5	6	5	5	7	9
3	3	2	1	1	5	4	3	3	3	23	22	21	19	15
10	7	5	5	6	7	5	3	3	1	22	20	21	22	19
32	29	21	20	21	17	12	10	12	9	62	58	60	61	54
10	11	12	11	8	22	23	23	21	20	25	27	26	23	25
42	40	33	31	29	39	35	33	33	29	87	85	86	84	79

表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3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573	462	2,035
在香港使用 ^(a)	1,542	267	1,809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31	195	226
銀行同業貸款	438	2,175	2,614
本港	295	177	472
境外	144	1,998	2,142
可轉讓存款證	86	58	144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397	800	1,197
其他資產	289	212	501
資產總額	2,783	3,708	6,491
負債			
客戶存款 ^(c)	1,931	1,636	3,567
銀行同業借款	428	1,489	1,918
本港	285	185	470
境外	143	1,305	1,448
可轉讓存款證	132	110	242
其他負債	495	268	764
負債總額	2,987	3,504	6,491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3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278	172	1,450
在香港使用 ^(a)	1,266	146	1,412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2	26	39
銀行同業貸款	330	836	1,166
本港	247	110	358
境外	83	726	809
可轉讓存款證	58	38	96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278	565	843
其他資產	233	78	312
資產總額	2,178	1,689	3,867
負債			
客戶存款 ^(c)	1,786	1,141	2,927
銀行同業借款	90	265	354
本港	31	26	58
境外	58	238	296
可轉讓存款證	82	80	162
其他負債	361	63	424
負債總額	2,319	1,548	3,867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04			2005			2006			2007		
港元	外幣	總額									
1,667	489	2,156	1,797	515	2,312	1,917	550	2,468	2,185	777	2,962
1,631	291	1,923	1,749	323	2,072	1,832	294	2,126	2,059	401	2,460
36	198	233	48	192	240	86	256	342	126	376	502
447	2,577	3,024	433	2,457	2,890	647	2,802	3,449	793	3,697	4,490
291	185	476	227	182	410	304	198	502	342	273	615
156	2,392	2,548	206	2,275	2,481	343	2,604	2,947	451	3,424	3,875
74	48	121	66	32	97	60	43	103	66	28	93
459	870	1,328	437	934	1,371	536	1,081	1,617	499	1,212	1,711
296	212	508	314	263	577	347	323	670	527	569	1,096
2,943	4,195	7,138	3,047	4,200	7,247	3,507	4,799	8,306	4,070	6,282	10,352

2,018	1,848	3,866	2,132	1,936	4,068	2,568	2,189	4,757	3,075	2,794	5,869
439	1,711	2,150	412	1,555	1,967	518	1,739	2,257	601	2,357	2,957
296	203	499	231	184	416	309	203	511	349	277	626
143	1,508	1,651	180	1,371	1,551	210	1,536	1,746	251	2,080	2,331
124	132	256	131	132	263	129	110	240	122	49	172
609	256	865	624	325	949	678	374	1,052	856	498	1,354
3,191	3,947	7,138	3,299	3,948	7,247	3,894	4,412	8,306	4,654	5,698	10,352

2004			2005			2006			2007		
港元	外幣	總額									
1,371	200	1,571	1,510	215	1,725	1,577	218	1,794	1,742	279	2,021
1,354	159	1,513	1,483	160	1,643	1,528	148	1,676	1,675	190	1,865
17	41	58	27	56	83	48	70	118	67	89	156
302	1,022	1,324	266	982	1,247	425	1,023	1,449	471	1,346	1,817
235	117	352	175	101	276	245	103	348	269	155	424
67	905	972	91	881	972	180	920	1,100	201	1,191	1,393
55	28	83	50	20	71	44	16	59	47	13	60
317	583	900	316	640	955	422	755	1,177	378	799	1,178
244	99	343	241	121	362	279	165	444	390	327	717
2,289	1,932	4,220	2,383	1,978	4,361	2,747	2,177	4,924	3,027	2,765	5,792

1,874	1,270	3,144	1,916	1,326	3,242	2,283	1,466	3,749	2,674	1,763	4,437
89	295	384	102	264	366	116	228	344	134	297	431
38	30	68	58	38	95	51	35	86	65	44	110
51	265	316	45	226	271	65	193	258	69	253	322
80	99	179	85	97	182	76	83	159	67	37	104
434	79	513	462	109	571	537	136	673	645	175	820
2,477	1,743	4,220	2,565	1,796	4,361	3,011	1,913	4,924	3,520	2,272	5,792

表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06	1,383	590	728	2,110	3,494	8,306
	2007	1,632	603	909	3,041	4,167	10,352
客戶存款	2006	1,017	159	345	778	2,458	4,757
	2007	1,191	179	465	1,107	2,928	5,869
客戶貸款	2006	571	149	129	454	1,165	2,468
	2007	704	174	135	602	1,347	2,962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06	488	112	116	335	1,075	2,126
	2007	578	133	121	414	1,214	2,46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06	83	37	13	119	89	342
	2007	127	42	13	188	132	502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6			2007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增／(減)						
資產						
客戶貸款	120	36	156	268	227	494
在香港使用 ^(a)	83	(29)	54	227	107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37	64	102	41	120	160
銀行同業貸款	213	345	558	147	894	1,041
本港	76	16	92	39	75	113
境外	137	330	467	108	820	928
所有其他資產	127	218	345	149	362	511
資產總額	460	599	1,059	564	1,483	2,046
負債						
客戶存款 ^(c)	437	253	690	507	605	1,112
銀行同業借款	107	183	290	82	618	701
本港	77	18	95	41	74	115
境外	29	165	194	42	544	586
所有其他負債	52	28	79	171	63	234
負債總額	595	464	1,059	760	1,286	2,046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07)	(162)	(269)	(64)	(276)	(341)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317)	(217)	(534)	(239)	(378)	(618)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增／(減)						
資產						
客戶貸款	66	3	69	165	61	227
在香港使用 ^(a)	45	(12)	33	147	42	189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21	15	36	19	19	37
銀行同業貸款	160	41	201	45	323	368
本港	71	2	72	24	52	76
境外	89	40	129	21	271	292
所有其他資產	138	155	293	70	204	273
資產總額	365	199	563	280	588	868
負債						
客戶存款 ^(c)	367	140	507	391	297	688
銀行同業借款	13	(36)	(22)	19	69	88
本港	(7)	(3)	(10)	14	10	24
境外	20	(33)	(13)	4	60	64
所有其他負債	66	13	79	99	(8)	92
負債總額	446	117	563	509	359	868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46)	(77)	(224)	(26)	(254)	(280)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301)	(137)	(438)	(226)	(236)	(462)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03								
持牌銀行	1,465	448	1,913	94	1,916	1,608	3,524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85	12	97	5	12	27	38	1
接受存款公司	24	1	25	1	3	2	5	-
總額	1,573	462	2,035	100	1,931	1,636	3,567	100
2004								
持牌銀行	1,581	475	2,057	95	2,007	1,839	3,846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67	12	79	4	8	7	15	-
接受存款公司	19	2	21	1	3	2	5	-
總額	1,667	489	2,156	100	2,018	1,848	3,866	100
2005								
持牌銀行	1,750	500	2,250	97	2,116	1,927	4,043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6	13	39	2	12	7	19	-
接受存款公司	22	1	23	1	3	2	5	-
總額	1,797	515	2,312	100	2,132	1,936	4,068	100
2006								
持牌銀行	1,870	532	2,402	97	2,552	2,174	4,725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	17	41	2	14	13	26	1
接受存款公司	23	1	24	1	3	2	5	-
總額	1,917	550	2,468	100	2,568	2,189	4,757	100
2007								
持牌銀行	2,128	749	2,877	97	3,057	2,782	5,839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2	26	59	2	15	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25	2	27	1	3	2	5	-
總額	2,185	777	2,962	100	3,075	2,794	5,869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00	6	130	7	142	7	152	7	183	7
製造業	80	4	99	5	119	6	103	5	122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0	6	121	6	123	6	123	6	145	6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60	20	386	20	451	22	492	23	578	24
批發及零售業	94	5	99	5	101	5	105	5	117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47	8	168	9	179	9	185	9	251	1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87	5	77	4	68	3	60	3	59	2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29	29	534	28	539	26	535	25	564	23
其他用途	137	8	149	8	169	8	182	9	221	9
其他	164	9	158	8	183	9	188	9	220	9
總額^(a)	1,809	100	1,923	100	2,072	100	2,126	100	2,460	100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80	6	103	7	115	7	124	7	147	8
製造業	53	4	65	4	75	5	68	4	79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8	5	76	5	81	5	82	5	88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01	21	331	22	378	23	397	24	460	25
批發及零售業	65	5	67	4	69	4	73	4	78	4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65	5	65	4	70	4	76	5	88	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7	4	51	3	68	4	60	4	59	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01	35	515	34	526	32	522	31	551	30
其他用途	104	7	126	8	140	9	152	9	178	10
其他	117	8	113	7	120	7	123	7	139	7
總額^(a)	1,412	100	1,513	100	1,643	100	1,676	100	1,865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03	227	936	768	1,931	203	927	656	1,786
2004	272	1,033	713	2,018	250	1,023	601	1,874
2005	206	742	1,183	2,132	190	734	992	1,916
2006	238	933	1,397	2,568	219	924	1,140	2,283
2007	296	1,110	1,669	3,075	273	1,096	1,305	2,674
外幣								
2003	59	341	1,236	1,636	38	307	796	1,141
2004	72	399	1,378	1,848	47	357	866	1,270
2005	86	402	1,448	1,936	56	353	917	1,326
2006	104	426	1,659	2,189	70	373	1,024	1,466
2007	162	520	2,112	2,794	112	451	1,200	1,763
總額								
2003	286	1,278	2,004	3,567	241	1,234	1,452	2,927
2004	344	1,432	2,090	3,866	297	1,379	1,468	3,144
2005	292	1,144	2,631	4,068	246	1,087	1,909	3,242
2006	341	1,359	3,057	4,757	289	1,297	2,164	3,749
2007	459	1,629	3,781	5,869	385	1,547	2,506	4,437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6			2007		
	對本港 以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太區	697	(199)	498	644	(301)	343
南韓	189	21	210	316	32	348
澳洲	275	37	312	301	40	341
新加坡	329	(79)	250	392	(100)	292
印度	5	9	14	21	28	50
新西蘭	3	0	3	4	0	4
馬爾代夫	1	0	1	2	0	2
哈薩克共和國	1	0	1	1	0	1
越南	(4)	0	(3)	(1)	2	1
孟加拉	1	0	1	1	0	1
斯里蘭卡	1	0	1	0	0	0
柬埔寨	0	0	0	0	0	(1)
馬來西亞	0	11	10	(7)	6	(1)
瓦努阿圖	0	(1)	(1)	0	(2)	(2)
印尼	(5)	(4)	(9)	(2)	(4)	(6)
西薩摩亞	0	(6)	(6)	0	(8)	(8)
汶萊	(5)	(1)	(6)	(6)	(2)	(8)
菲律賓	(18)	(11)	(29)	(26)	(16)	(41)
泰國	(29)	1	(27)	(35)	(7)	(43)
日本	(34)	65	31	(109)	62	(46)
台灣	59	(97)	(38)	65	(133)	(68)
澳門特區	(65)	(16)	(82)	(69)	(10)	(79)
中國內地	(5)	(125)	(130)	(203)	(186)	(389)
其他	(2)	(2)	(4)	(1)	(4)	(5)
北美洲	158	186	343	139	184	323
美國	127	188	315	109	191	300
加拿大	31	(3)	28	31	(7)	24
加勒比海諸島	(5)	9	4	6	(22)	(16)
開曼群島	12	16	28	41	(7)	33
百慕達	0	1	1	0	4	4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1	(2)	(1)	0	4	4
巴拿馬	0	0	0	0	(1)	(1)
巴哈馬	(19)	(7)	(26)	(35)	(9)	(44)
其他	0	1	2	0	(12)	(12)
非洲	(8)	(5)	(13)	(12)	(4)	(15)
利比里亞	0	(1)	(1)	0	(1)	(1)
南非	0	0	0	(3)	0	(3)
毛里求斯	(8)	(2)	(10)	(9)	2	(7)
其他	0	(3)	(3)	0	(5)	(5)

表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續)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6			2007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0	(3)	(3)	4	(2)	1
巴西	0	0	0	3	0	3
智利	0	1	1	0	0	0
秘魯	0	(1)	(1)	0	0	0
委內瑞拉	0	(1)	(1)	0	(1)	(1)
其他	0	(2)	(2)	0	(1)	(1)
東歐	2	0	1	4	1	5
西歐	1,208	16	1,223	1,794	40	1,834
英國	543	(17)	526	974	(34)	940
法國	157	1	158	296	(11)	285
瑞士	111	(4)	107	137	(3)	134
荷蘭	100	13	113	97	21	118
德國	46	6	52	65	3	68
愛爾蘭共和國	26	(5)	21	31	22	53
比利時	56	2	58	52	1	53
瑞典	31	6	36	37	2	39
澤西島	4	2	6	5	28	33
丹麥	18	0	18	30	0	30
意大利	31	1	33	20	4	24
挪威	20	2	21	19	0	19
奧地利	16	0	16	14	0	14
盧森堡	36	6	42	8	2	10
芬蘭	3	0	4	7	0	7
冰島	4	0	4	4	0	5
土耳其	0	0	0	2	0	2
馬耳他	0	0	0	0	1	1
希臘	0	1	2	0	1	1
葡萄牙	2	0	2	1	0	1
格恩西島	(1)	2	2	(2)	2	(1)
西班牙	4	(1)	3	(4)	0	(4)
其他	1	(1)	0	0	1	1
中東	9	11	20	11	18	2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	10	14	17	15	31
卡塔爾	0	0	1	1	2	3
沙特阿拉伯	2	0	2	2	1	3
科威特	0	1	1	0	1	2
以色列	(2)	0	(3)	0	0	0
埃及	0	0	0	(1)	0	0
阿曼	(1)	0	(1)	0	0	0
巴林	7	(1)	6	(7)	0	(8)
其他	(1)	0	(1)	0	0	0
其他^(a)	14	0	14	7	0	6
整體總額	2,073	15	2,088	2,598	(87)	2,511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資料簡介(3)－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資料簡介(5)－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刊物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特備資料。

設計及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宏亞印刷有限公司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2008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HK\$100

